**·1.1种族的危机（胡家铭）**

在一个遥远的时代，另一个次元的一个种族正有灭绝的危机。本来这群善良的雷音鸣狮群过着美好的生活，一日三餐无忧。可是有一天，天空中出现一道光线，直射大地，天地以此为中心，黑暗无尽地向四周扩散，许久天地之间的生物个个生不如死。黑暗给他们带来的是恐惧与灭亡，接二连三植物随着叶绿体与水分的失去，枯萎了，变成尘沙在空气中无处飘荡。

与此同时一种体内流圣灵的血液的群体还在灭亡的天地之间行动着，他们内心的恐惧压抑住了希望和圣灵的神志，此时一个叫艾莎的狮王来到乔戈里火山口，向天长啸，这声音在田地间回荡引来了众多子孙们，最后他们知道如果想活下去，只有拼命，拼命去取得动天地、灭生死、转轮回的圣日极光石，因为他们知道有它的力量才可以压抑着外来的极寒之光，可是他们的时间不多了。

可是他们也面临着一个巨大的困难，这个圣日极光石是多么难拿取，多少长老因为一时想得到他的力量，一统天下，可是都无法成功最后失去了性命。

他们在这两重困难下，只可以拼一把了，他们来到了九幽冥洞洞口，传说洞中有一块石头，可是这洞要是想通过是多么困难，要经过阴风的捶打，还要经过黑火的火焰的无尽燃烧，这黑火非同凡火，这是一种腐蚀肉体，打磨意志的火，多年来，无人可以通过这黑火林，这黑火林长三千米，宽二十米，要是可以绕过去，那你将在无穷的黑暗中把生命中最宝贵的时间用尽。加上雷音鸣狮群体内的血液不多了，这个血液只是可以让他们多坚持那么一会的时间，他们行动了。

一群狮在经过风眼口时，双双倒下，看前方的狮子护着后面的狮子走过了这一段漫长的路，当看到黑火时，有的狮子恐惧了，有的狮子退缩了，可是艾莎狮王一点也不怕，仰着的头在洞中发出怒吼，洞中传来一阵阵回声，在这声波怪异的回声中他们冲过了黑火林，全身的肉不剩几块了，他的生命正在死亡的边缘，可是想到了同族们，它努力地爬了过去，放出了圣日极光石的力量，此刻，天地之间射出万道金光，生灵之力放了出来，生命在此刻，复苏了。

此后，雷音鸣狮群又回到了原来的生活，从此为了纪念狮王艾莎，他们把每年的这一天当做艾莎的纪念日。

**·1.2家族保卫战**

雷音鸣狮群在乔戈里火山口的丛林里算得上是一个远近闻名的大家族，一般来说，一个家族的繁荣，与一位君王的关系都很大，不出所料，雷音鸣狮群中的领导者，是难得一见的女王——艾莎。相比其他狮群中好吃懒做的雄狮，身为女王的母狮艾莎要负责得多。但现在，雷音鸣狮群却面临着种族灭绝的危机。

丛林的傍晚，总是迷人的。虫儿的演奏会已经开始了。艾莎在细碎的夕阳下看着前方玩耍的小狮子们，眼里带着担忧。从一个月前开始，狮群中就常常走失小狮子，时间大部分都在傍晚，艾莎盯着自己的亲生骨肉小公狮卡里心里害怕极了，大概是夕阳正好，艾莎有了少许困意。

“喂，让我们来谈谈。”一阵低沉的声音传入艾莎的耳中，在已经全黑的丛林像一只手，撩起了艾莎脖子边的汗毛。艾莎一下子弹了起来。艾莎紧盯着前方，一双如鬼火般的绿眼也盯着艾莎。艾莎突然想起了小时候妈妈说的狼。那头狼走了出来，那只全身墨黑的公狼再次开口：“这丛林这么大，分给我们一半又能怎么样。”艾莎一听，坚决地说：“休想！便转身离开表示自己的决意。艾莎从未想到自己竟然低估了这群狼。然而，再与公狼交谈之时，狼群已向熟睡中的狮群进攻了。

丛林里，艾莎带着为数不多的狮子向丛林外飞跑去，后面的狼群像幽灵一般，无声无息。最终，雷音鸣狮群被迫离开了丛林。

昨晚，艾莎与身下的狮子们谈论了一个晚上，想到了一个好办法。

狼群正盯中了一只岩羊，悄悄靠近，肉垫踩在地上没有任何声音。突然，艾莎从侧面的灌木丛里，狠狠地咆哮了一声。不仅仅是岩羊跑了，所有动物都兽作鸟散。而艾莎早已跑远了。这是艾莎计划中的第一步。

半夜了，狼群再怎么夜行，也抓不到任何动物，便趴下来保存体力。小公狮卡里像箭一般冲上去在一只狼的腿上狠狠地抓了一把，又飞快逃跑，这下可好，狼群不但抓不到食物，还无法睡觉。

一连一个星期，狮群这样的方式使狼群饿到差点狼吃狼，狼王终于无可奈何地带着狼群离开了，望着狼群离去的背影，小公狮卡里抬着头对艾莎说：“妈妈！我的主意好吗？”艾莎赞许地摸了摸卡里的头：“你以后，一定会成为比妈妈更好的狮王。”

**·2.1水滴的力量（包景文）**

记得小的时候，我住在奶奶家的旧房子里，那房子十分老，青灰色的瓦片上生满了绿色的苔藓。那时的我记得屋檐下有一排排深浅不齐的坑，它们没有规律地排列在屋檐下的石板上。

“奶奶，这洞？”我问。

“滴水穿石。”奶奶面色平静用大大的手掌抚摸我的头，“滴水石穿、”

坚硬的石板怎么会被水滴穿呢？我想我当时大概是这么说的，奶奶经历的事比我多，我十分信她的话。

每次下雨的时候，我看着石板上的坑，对奶奶的话觉得越来越不可思议。我直到离开老家的日子，也仍旧觉得水不可能滴穿石头。

又想起那个雨天，如串似的雨滴从屋檐滑下，带着湿润的空气，落进浅浅的石坑，溅起水花，不停地敲击石板。我开始暗暗地尊敬起水来，只因为它们勇往直前的魄力与坚硬的毅力。

只是我没有想到，石板也像我一样屈服了。

去年的夏季。我又回到了奶奶的旧房子里，

只是那个老屋已经许久不用了。木质的门板上有无数的细纹，似乎枝叶划破的天空，像太阳漏下的光彩。我站在门口，看着老屋，苔藓变得更多了，给老屋增加了一份古朴。

我进屋，又来到我小时候常常待着窗子的旁边，仿佛又回到了小时候，窗外起风了，云朵变得灰了，太阳躲了起来，接着雨滴如串似的掉了下来，顺着屋檐向下垂，一条一条地穿过石板上镂空的洞，在泥土上溅起水花。五年了，唯有你们坚持着。

只是记忆中的那双大大的手，没有像记忆中的那样。时间抹去了我许许多多的记忆，只有雨你还在坚持着。雨依旧打在那击打着石板。

**·2.2根的力量**

芭蕾舞演员精彩的单腿飞转，那是力量的旋律；健美运动员块块隆起的肌肉，那是力量的线条；赛跑健将风驰电掣般的冲刺，那是力量的速度。我却独爱那令人震撼的根之力。

一场大雨过后，我家后院的盆景经过水的洗涤，格外美丽，片片嫩叶透着爽人的绿，隐隐约约还有几缕清香袭来。是含笑吧，我循着香味走去，低头一闻，咦，怎么没有香味？哦，原来是一旁的兰花。

真扫兴，含笑上个星期已含苞待放，为何迟迟不肯开花呢。我默默地抚弄着绿叶，忽发现花盆有几道裂缝，是哪个调皮鬼捣的蛋，说不定就是因为这几道裂缝，才使含笑不“笑”呢！

我找来爸爸，爸爸看到好好的花盆弄破，也很生气，问我是不是有谁将他打破，我讲不出个头绪。爸爸只好找来几根铁丝将花盆箍紧。可是几天后，铁丝松了，裂缝也越来越大，爸爸无奈，只得去买了一只新花盆。

搬来含笑，爸爸像往常一样，在花盆底部的洞里一戳，怪了，盆和花却怎么也分不开。我仔细端详着这盆，除了裂缝外，花盆表面已变得凹凸不平，盆口的圆形也变成了椭圆。爸索性拿来铁锤，几下子把花盆锤碎了。这下，我和爸爸惊呆了，花盆里全是浅褐色的密密麻麻的根，哪里还看得见土啊！

谁都能想到，随着枝叶的繁茂，根也在生长，可谁曾想到，当小小的花盆已容不下根的时候，根会挣扎，根会反抗，根会怒吼，花盆变形了，裂开了，这就是根的力量，一种无形的力量。

我喜欢根的力量，我钦佩根的力量，我为这不屈不饶的精神所震撼。我想，这俨然象征这中华民族喷薄而出的根之力，一定会在属于它的这片沃土上扎根、伸展……

**·2.3撑住铁门的力量**

一个风雨交加的早晨，我顶着伞匆匆赶往校园。气象预报已预警台风会在近日登陆东部沿海地区，学校却丝毫没有停课的意思。

虽然正是夏末时节，寒风却异样的刺骨，那雨，仿佛也像颗颗豌豆般，砸在身上又冷又疼。我几乎是闭眼冲向那扇铁门的，眼镜上的水雾已无法看清一切。那扇铁门，是这小区通往学校的必经之地，不仅狭小，要收伞穿过，还恰恰处于风眼处！每一步靠近，都感觉伞仿佛要散架了一般，终于，我摸到了！冰冷漆黑的铁门啊！

我收起伞，从铁门中出穿过。仅仅只有不到1秒的水花四溅，我却湿了一大块。特别是那只取门禁卡的手，风一吹，钻心的寒冷，就在我即将离开时，一对母女叫住了我：“等等啊，别关门！”她们几乎是跑着过来的，仅仅一把伞，使得她们的脚几乎湿透了。为什么偏偏这个时候？真是的。我这样想着，却还是为她们扶住了门不让其关上。母亲总是先想到女儿。女儿一会儿就跨过了门，撑开伞等着母亲。正当我们三儿要走时，不远处又跑来两个小女孩。也许是老天故意作对，这时候，又吹来一阵寒风。这么远，我们要等多久？她们自己难道没门禁卡吗？真是够了！我装作无事发生，继续赶往学校。

不久，我听到身后阿姨的叫喊：“快点呀，快跑过来！快啊！”我忍不住回头一看。那位母亲在门前扶着铁门，身边的小女儿即使也为她撑起了伞，但在风眼口，风雨总是能从四处袭来。待着两个小女孩平安通过，才松开手。她的脸上早已满是水珠，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汗水。那件大衣也湿了半边，脚已浸满雨水，但是，她笑了，她帮助了两个小女孩。

这风雨中的一幕令我震撼。雨点儿仿佛为之触目，寒风也许为此感动，现在的一切，都沉浸在这份“关爱”之中。与那位母亲相比，我是多么渺小。

风雨中，曾有扇铁门，传递着爱的力量。

**·2.4行动的力量**

岁月悠悠，漾起一阵声音，在耳边回荡，我一直都在历史的黑白键上跳跃着，弹奏着自己的乐曲。不经意地回首，才发现自己曾有一段“我已行动”的美好记忆。

太阳早已被逐渐堆积起来的灰黑色云片埋葬了。光线不停地暗下去，是谁用墨汁在天幕上涂了一层黑色，似有酝酿着低落之势。

屋内，我开着一盏散落着光亮的台灯，桌子上的笔耷拉在一边，十几张试卷零乱地堆积在一起，一本厚厚的参考书兀立在一旁以冷峻的眼神向我挑衅。我随即抓起一张草稿纸揉捏成一团，却丝毫未减少内心的烦躁：作业怎么这么多？这么多也罢了，可这密密麻麻的文字交织在一起，使我的大脑处于一种极不适的状态，一片白纸黑字，不言语。

窗外下起了几滴小雨，我抬起头45度角望着乌云沉沉的天空，目光随着那掉线的珍珠迅速地砸下，在与大地拥抱的一瞬间，消失不见，短暂，惆怅。

终是不愿意提起笔写字，随后拿起一本《哲思》，翻看起来，在平日里我最爱的杂志现也黯淡无光，丝毫不能勾起我的兴致，摩挲着书页，一段简短的文字竟那明晃晃地映入我的眼帘“当你在抱怨时，还不如付诸以行动。”总是咀嚼着这段文字，倍感亲切，又似带来了一股无形的动力。对啊，为什么就不能以行动付诸于永无止境的烦躁与叹息中呢？既然已无法改变，何必要像雷声那般大造声势，而不能去学习闪电的悄悄行动，付诸于力量呢？一瞬间我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之中。

许许多多伟大的成功人士不也每天在马不停蹄的行动吗？我又怎能以为一个小小的挫败而使自己陷入犹豫的泥沼，悄悄行动，带给我的力量与光明，就像是闪电总是先一步出现在人们的眼前。

行动尤似画笔，人生宛如白纸，人生之中终究要留下什么，需要我们细细勾勒，细细临摹，而那份行动就是最美的点缀，让行动带给我们以无尽的力量吧！

**·2.5方法的力量**

小学的时候，我的记忆力很差，古诗总是要背上二十分钟才能背出，而别人只需要十分钟就能倒背如流。我妈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我妈前思后想半天后，才想出一个办法——多背。于是，在每年学校的古诗考级中，我妈讲我报的十级改成了十五级（十首古诗为一级），一下子就提了五成，这可是一个天大的难题。

我望着面前打印着密密麻麻古诗的纸，头痛万分。着黑色的铅字，无论如何也塞不进我的脑袋。我把这些诗读了一遍又一遍，在心里默了一次又一次，可刚把纸递给我妈让她检查，“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嗯……这个……”第一句还没背完，我的大脑就瞬间宕机了，脑袋里的电流瞬间短路，卡壳了。妈妈叹了一口气，又将纸还给我，“再去背吧，其实背也是有方法的，只要你知道了这首诗的意思，背起来就容易多了。”

我回到房间，想起了妈妈跟我说过的话，于是便按着这个方法来背。当读到“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时，我仿佛看见了江东的大都督周瑜，坐在战船里，意气风发，拿着羽扇，带着纶巾，在不远处魏军的战船正一艘艘炸沉烧毁，坠入海中。这一场“赤壁之战”吴军大败魏军，也为周瑜在历史上的功绩留下了厚重的一笔。

果不其然，有了方法以后，背古诗起来就容易多了。我背的古诗也一天天积累起来，终于，几个月后，我背的古诗到了十五级的要求。

当我怀着紧张而又激动的心情走进考级场时，我的手脚还在微微打颤，不知道是天气太冷了还是我太担心了。我讲考级纸递给了考官，考级就开始了，由于有方法，前面几首都特别容易。

“最后一首，《念奴娇·赤壁怀古》。”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

我当时就忘了该怎么背，我在大脑里极力搜索着答案，还是没有想出来。

“还是想不出来吗？用用方法再背背看。”

“方法？”“对，方法。”此刻，那个下午的事都涌进了我的脑海。我突然变得很有信心，一口气背了下去。

就这样，我成功考出了十五级。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会遇见许多的“高山”，但我们不能畏惧。要懂得用方法，以智取胜，这样，才能爬上“高山”，站上顶峰。

**·2.6草的力量**

一天早晨，我漫步于一年未曾踏足的小道，一个绿绿的小点吸引了我的注意，走近细审，入眼的一幕却令我震撼，至今记忆犹新。

那天，我上街买了几本书，回来时，太阳暖洋洋地洒在身上，我哼着歌，一时兴起，走上了我一年未曾踏足的小道。比起路程短、繁华的大路，我还是更喜欢这条宁静的小路，这里的一花一木我都记忆深刻。一路上，我聆听着鸟儿欢歌，踩着树叶隙间落下的碎光，或追着麻雀，走走跑跑到了几户人家旁。

瞥见其中一户白围墙的屋子，我有些失落，原先那屋子旁是有一条排水沟的，沟中有很多野花野草和一些西瓜虫，这对贪玩的我有着致命的吸引力，，但去年时，那条沟却被填平了，现在只有一片光滑的水泥地了吧。我眼中的神色暗了暗，正要移开视线扭头看向别处时，原先水沟处的一个绿色的小点像磁石一般吸引了我的注意，我的好奇心催促着使我走过去，蹲下细审，原来是一株小草。

等等，小草……不应该被埋在水泥地下了吗？怎么会……我的视线往小草的根部看去，随即一怔，这株小草竟是从水泥地的裂缝中长出来的！一时间，我思绪万千。

当它还只是种子时，就被冰冷的水泥无情掩埋，它努力生长，发芽时，却没有见到它所期待已久的阳光，仍是黑的伸手不见五指，它会不会死亡，然后放弃？不，它没有，它还是拼命生长，用自己柔软的草叶冲破水泥的禁锢，从水泥缝中探出它的脑袋，这需要多大的努力和力量？

草已是如此，那么人呢？不知有多少人遇到一些极小的困难和挫折就立马选择逃避，果断放弃，明明只要去尝试、去努力就能解决的问题在他们眼中难如登天，他们缺乏的，正是这小草所拥有的、支撑它沐浴在阳光下的力量——坚持。只有坚持不懈、努力尝试才有可能成功，半途而废之人必将一事无成。

我静静地凝望着那株小草，叶尖还有这几滴晶莹剔透的、未蒸发的露珠，一阵风吹来，似碧玉雕琢的草叶轻晃，如同柔弱无骨，那充满生机的绿色似在流动一样，缓缓流入了我心中。

那天，我感受到了草的力量，感受到了坚持的力量。

**·3.1嘘，轻点儿……（王歆雯）**

我喜欢安静环境，在与人交往时，也是轻声细语，绝不扯大嗓门。将分贝控制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内，既不会影响他人，也可以保护嗓子，一举两得不是吗？可总有一些人不明白，

那天，我在车站等车，身旁的人都安安静静，即使是吐槽公交车来的这么晚，也是极小声的，能让我安安心心看书等车，真好。

可这美好的时间并没有持续多久，不速之客到来了。那是一群背着书包穿着校服的中学生，他们一路说笑地来到了车站。本想着他们到了车站可能会收敛一些，但……并没有，反而变本加厉地在那儿“嚎叫”，原先的平静被一拳击碎，化作沫儿飞走了。好想让他们住口。

书是看不进去了，我叹了口气，把书装进了书包，安安静静地坐在位置上，极力忽视旁边那如蜜蜂嗡嗡般的聒噪，但是很显然，我“道行”太浅。一旁的一个老大爷听不下去了，走过去善意地提醒他们：“声音小点儿好吗？影响到其他人了。”那群学生装作没听见，反而加了音量，老大爷见状，回到了自己的位置上，无奈地推了推自己的眼镜。看到这一幕，我心里只有一个想法：公交车快把他们带走！

仿佛是听到了我的呼唤，一辆2路车缓缓驶来，它宛如黑暗中突然那出现的光亮，照亮了我的心房。但这束光很快熄灭了——那群中学生里有一半也要上车！我一边上车一边默念着：“我听不见，我听不见……”

但让我惊讶的是，公交车居然这么安静，那群中学生不闹了吗？我想他们那处看去，一个两个都在喝水，没喝水的声音已经沙哑，说话也不太大声了，我有点满意地点点头，如果这个嗓子哑能给他们一个教训的话，大声说话的人，又少了一点儿呢！

一路安稳地度过，原本那如沫儿小时的安静又重新拼凑了回来。

嘘，轻点儿……让所有人都能满意这安静的环境，只有轻一点儿，再轻一点儿，我们才向文明迈进了一大步。

嘘，轻点儿……

**·3.2嘘，轻点儿……（沈诺）**

放学后的学校，人都快走光了，整个校园都安静了下来，被笼罩在落日的余晖中，显得无限美好。我匆匆赶上三楼，推开门，走到座位上，抽出落在抽屉里的作业本，正准备离开教室。忽然，一阵篮球的运球声打破了这寂静的校园，是小冬和他的一个好哥们小王。。我与他们打了声招呼，小冬却招呼我停下，向我炫耀起来：“一班和三班太垃圾了！被我们甩了七八分，我可是校篮球队的！”小王在一旁附和着，见我有些不信，便灵活地运起球来。

篮球轻盈地在他的操控下旋转，跳跃，手掌轻击着篮球，发出有韵律的“啪啪”声，手掌突然一翻，脚一跨，一个完美的胯下运球！“好！”我和小王为他拍手叫好。当他又想“演示”他的下个完美动作时，手掌一时兴奋太用力了，抛向小王的篮球偏了点角度，砸在玻璃窗的窗角上，大片大片蜘蛛网状的裂痕蔓延开来，小王忍不住尖叫一声。我没回过神来，艰难地咽了口唾沫，“怎么办？”我的声音也提高了八度。我们的心情就像这破碎的玻璃，遍布着裂痕，怎么办，每个人的心都一团乱麻。小冬好不容易回过神来，向我和小王比出一个手势“ 嘘，小声点儿。这事你知，我知，他知，大家都不说，谁也不知道！”“可这样真的好吗？”我忍不住问。“万无一失，只要大家都不说，谁说了，就不是好兄弟，放心！”小冬拍了拍胸脯。见我和小王有点犹豫，小冬保证着。

走在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在不停的想着，心中的两个小鬼又打起架来，说还是不说？我犹豫着，小冬那句“嘘，小声点……”和他拍着胸脯信誓旦旦保证的样子在我眼前不断浮现，闪烁！我握了握手指，心中做出了决定。

第二天早晨，我把一张写有事情经过的纸放在了老师桌上，发现了另两封信，我在走廊上碰见了小王和小冬，都有些吞吞吐吐，我闭上眼：“我和老师说了。”另两个声音也响起，“我也是！”睁开眼，“大家还是好兄弟！”三只手叠在一起，收获了成长，真挚，诚信，亦收获了友谊！

**·3.3嘘，轻点儿……**

“嘘，轻点儿……”我蹑手蹑脚地跟过去。那个下午，我见证了世间平凡却又不平凡的美好。

那天下午，我独自在家附近散步，几个小妹妹、小弟弟从我身边飞快的跑过，领头的那个男孩边跑还边嚷着：“快点儿，不然可能看不到了！”我一愣，嗯？什么看不到了？我的好奇心诶成功地勾起，反正也是闲着，不如去看看吧。我跟上他们的步伐，他们回头看见了我：“姐姐也要去看吗？”我望着几张天真的小脸，点点头。

半分钟不到的路程，我们来到了一个废工厂，领头的那个小男孩竖起肉嘟嘟的食指，在嘴边一摆，压低了声音：“嘘，轻点儿……”

几个还在聊天的小男孩、小女孩立刻噤声，走在领头的小男孩身后进了废工厂，我也蹑手蹑脚地跟过去，准备一探究竟。

借着昏暗的光线，我顺着小男孩的手指找到了他们要看的东西——一团绒毛似的不明物体。嗯？这有什么什么好看的？我有些疑惑。这时，它动了。竖起两只耳朵，缓缓抬起头，两眼直勾勾地盯着我们，原来是一只猫。我皱皱眉，野猫见到我们不应该立刻逃开吗？它虽然绷紧了身子，但为何不逃？“看，还有两只小奶猫哎！”一个小女孩说。霎时，我的疑惑消失了。

有了还不能迅速走动的小奶猫，母猫就算遇到了再大的危险，也不会丢下小奶猫，这是处于本能，那种对自己的孩子刻在骨子里的深深的爱。

“我们去给猫猫找些食物吧！”一个小男孩眨着眼睛，眼里是我在大人眼中很少看见的闪着光的善良。这个建议得到了大家的认同。我们散开分头行动，我去找了些猫爱吃的食物，等我回到废工厂时，他们已经和猫混得很熟了。猫窝在一个纸箱里，怀里躺着小奶猫，旁边是小山似的食物。孩子们围在猫身边，猫也毫不反感地接受者孩子们的抚摸。

这一刻，如此美好。

伟大的母爱刻在母猫的骨子里，也可在世上千千万万母亲的骨子里。世上所有物种都是平等的，动物也是我们的好朋友，这个世上不应只有孩子才有这种未泯的善良。

“嘘，轻点儿……”不要妄想，磨灭那伟大的母爱，不要打扰人与猫和平共处的美好，不要泯灭人们的善良。

**·3.4嘘，轻点儿……**

烈日当空，花草皆伏于地上，蝉鸣不绝。我正捧着一只小雏鸟，爬上树，树下的小伙伴门轻轻地喊道：“嘘，轻点儿……”

这是怎么了？且听本人娓娓道来。那可得回忆到我6岁那年暑假……

那时，我们在老村中玩，天气快把我们烤焦了，我们玩了弹珠，打了水漂，热得瘫在地上，小伙伴们都觉得无聊。突然，双喜在一棵柳树下发现了一只小小鸟，大黄挠挠头说：“这一定是鸟妈妈管理不当，从树上掉下来的，我们不管它，但又有玩的东西啦！”于是大脚找个盆把这鸟放了进去，当玩具摆弄。在大家的折磨下，小小鸟不时发出尖利的叫声。引来了母亲。母亲信佛。

“你们这帮小子怎么能这么欺负小鸟呢！这也是一条生命啊！”这番话说的我们脸一直红到脖子根。大家都意识到了错误，一致同意把小鸟放回家。

我么又回到了柳树下，双喜发现了树枝丫上有一个鸟巢，我自告奋勇上树放回小鸟。大黄托着小鸟交给了我，我向树上爬去。终于够到鸟巢了。小伙伴们在树下轻声地喊着：“嘘，轻点儿……”“别弄疼了小鸟”“小心，别吧鸟巢打翻了”……

在担心和鼓励声中，我把小鸟一毛不损的放入了鸟巢。鸟巢里就它一只小鸟，说不定其它的都飞走了或遭遇厄运。鸟巢使用枯草、小树枝编织成的，干净，没有一丝异味，这足以体现出鸟妈妈鸟爸爸对小鸟的关爱，为它尽可能的舒适。

动物都如此，人呢？我们的母亲，对我们是怎样的关怀啊！摔了，哭了，都以最关心最有效的方法来帮助我们。母亲对待我们时，心里肯定在对自己说：“嘘，轻点儿……”打我们，骂我们时，也一定在对自己说：“嘘，轻点儿……”我们呢？随意发脾气，以顽童的性格责骂母亲，这应该吗？

我们在生活中，学习上，都应该抱着“嘘，轻点儿……”的心态来对待。要对一切负起责任，充满爱心！

**·3.5“嘘，轻点儿……”**

回忆起与爷爷奶奶一起的时光，才发觉那人，那事依旧在心底深处留存。当时，爸爸妈妈都在外打工，只得将我送到爷爷家，让他们照顾我。

吃饭时，爷爷总是习惯先温一碗酒。先是轻轻抿一口，那丝丝缕缕的酒香也传到了我的鼻子里。待酒在肚子里化开，那豪放，狂野的酒劲使爷爷大口大口喝酒，话匣子也打开了，正当爷爷给我讲他年轻时的奇闻趣事时，奶奶碰了一下筷子，说：“嘘，轻点儿……孙子的耳朵都被震坏了，就你那点破事儿都不知讲了多少回了。”爷爷尴尬地笑了一笑。我看着爷爷委屈的眼神，一下子笑了出来。然后，爷爷奶奶都笑了。

饭后，我躺在床上，又是跳又是滚，像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火山。爷爷脱掉鞋子，也躺在床上，眯着眼睛，笑着望着我，过了一会儿，爷爷让我躺下，我竟乖乖的躺下了。我望着爷爷慈祥的眼睛，心想：这或许是世上最伟大的宽容之心吧。爷爷轻轻拍着我的肩，说：“孩子，睡吧，睡吧。”待耳畔传出一阵呼噜声，我望着乌黑的房梁，冒着青烟的水壶，眼睛睁开，闭上，睁开，闭上……

睡梦中，我仿佛听到了奶奶的声音，接着又传来爷爷的声音：“嘘，轻点儿……别打扰到孩子睡觉。”我有昏昏沉沉的睡了过去。

醒来，即是黄昏，看见爷爷在旁看着我，说：“睡得还好吗？”我点了点头。第二天，爸爸妈妈便把我接了过去。

到了现在，我依旧没有忘记爷爷奶奶对我的好，我还清晰的记得那一句：“嘘，轻点儿……”

**·3.6嘘，轻点儿……**

“嘘，轻点儿，不要吵醒了世界。”

初秋的午后，总是宁静而又美好的。夏日的燥热早已散去，丝丝秋风带来了清凉。正午的太阳高挂蓝天，却没有了夏日的火辣，阳光照在身上，暖暖的，心中漾起了暖流。知了还在鸣唱着，街上也是稀稀疏疏，没有了高峰期汽车的鸣笛与各种的喧闹声，在一个没有噪音的星期日午后，是多么的舒适啊。世界，也许正在午睡吧！嘘，轻点儿，不要吵醒了世界。

房间门外传来了刺耳的“噪音”，那是母亲又在展示自己的“狮吼功”了。“嘘，轻点儿”。周日下午，我终于又能回到那“艺术的海洋“了，那也是我唯一的兴趣与最快乐的时间了吧，前往。多么灿烂的阳光啊。路上的清风一路陪伴着我，还有那蝉鸣，那份心中的温暖。阳光下，我的影子显得那么小，那么小，是因为也融化在这宁静与温暖之中了吗？午后，总有一番独特的风情。仿佛像是黄色的滤镜，我享受着这一刻的温暖。

我的目的地——是一个小小的画室。这里虽然很偏僻，却也仿佛阻隔着一切噪音。是的，我喜欢这里，我又回来了啊，这个令我快乐的地方。宁静不是持久的，“噪音”却又像利剑切断了它。画室里，摆满了各色的作品，显得平静而又深远。望着它们，仿佛时间都静止了一般。还有一个小男孩，正握着铅笔，展现着自己的作品。噪音使得我们心神不宁，原来又是她。我的母亲，与老师交谈着，那大嗓门儿，仿佛惊动了树叶，惊起了栖息的鸟儿，惊醒了周围的一切，小男孩的线条逐渐变得凌乱不堪，鸟儿也停止了鸣唱，树叶发出的“沙沙”声，不要吵醒了世界。我扯扯母亲的衣袖：“嘘，轻点儿，不要吵醒了世界。”

没有了这一份的噪音，午后，还是一如既往的美好。渐渐地，人们起来了，汽车的鸣笛也愈发响亮。世界醒了呀。

回到家中，看着阳光逐渐西落，留下余晖点缀天空。夜幕，轻轻披上了天空，只有几颗星星眨巴着眼睛。没有了人们的喧闹，没有了白日的噪音。那弯明月高挂天空。偶尔传来一声喧闹。“嘘，轻点儿，不要吵醒了世界。”

**·4.1最好的礼物（张升）**

因为在大人的正常理念中，孩子好好学习才是正路，所以学习用品只要能用就不必多买，更何况那些用不到，做不着的小饰品呢？我也是，小的时候我也是如此。

小时候的我很规矩，卡通铅笔，花色橡皮，那些让孩子们深深着迷的小玩意我一个也没有。在我的铅笔盒里四支HB铅笔，一块白色橡皮，一套尺，一支红笔你再也找不到其他东西。在下课时间里，我经常盯着别人各式各样的铅笔盒，一盯就是十分钟。

最让我着迷的，是班里一个女生的明信片，那张明信片上是一片烟雾弥漫的森林，森林中有只银花色的鹿，在看见它的瞬间，我就喜欢上了它，可谓一见钟情吧。但我渐渐仰慕的感情不知不觉变了质，当“偷”字产生在我脑海里时，我也不禁吓了一跳。

体育课上，教室没了人，我上来拿水杯时，便被勾去了魂儿。慢慢地从位子上站起来，指尖很冷，不像是刚运动完的样子，感觉整个教室都充满着我心脏略快的跳声，耳朵也嗡嗡地响。轻轻伸出手去，在碰到明信片的那一瞬间，像闪电劈过云端，食指中指轻盈一夹，快速收手背在背后放入裤袋，一下子瘫坐在位子上，久久盯着天花板，深呼吸了好几次。我的内心像是有两个人在吵架一般，你说没事，他说放回去，最后，在下课铃声响的一霎，我狠狠心将明信片放了回去。即使如此，我也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敢正眼对着她。

7月3日是我的生日，实在不对头，不是期末考试，就是已经放假，总是不能像别人那样与同学一起过生日，我想也很少有人知道我的生日，那一天考完试，正要走出校门时，那个女生忽然跑出来，拦上我，往我手中塞了一包什么，说：“生日快乐。”我回到家打开时，发现里面有许多不同样的明信片，当然也有那张我最喜欢的。我不知道她有没有看见，也不知道她为什么不去告发，但在那时，我的心真的很暖很暖。

事情过去五年了，他送我的明信片大部分找不到了，但那一张迷雾森林的却一直被我藏着，称为是最好的礼物吧！

**·4.2最好的礼物（辛春宣亦）**

如今的我们已经步入了初中时期，回想以前，也会有一些埋在心底的事让你久久不能忘怀。

那时正是临近了毕业考试期间，大家都在相互写毕业留言册，互相赠送礼物，老师还特别开了一届毕业季的班队课，但是这热闹的氛围丝毫没有感染到我，我正郁闷呢，我因为身体和班级各项琐碎的事物落下了不少英语课，现在正处于复习阶段，上课时，老师讲的可都是“精华”呀！可我却都没听！这毕业考该怎么办呀？这事鲍思烨走了过来，对我说：“宣亦，你怎么一个人坐在这里呀？”我告诉她事情的原因，“我帮你补习！”她不假思索地说。我却一口拒绝了：“不行，现在每个人自己复习都还来不及，你还要帮我补习？不行不行。”“我帮你补习，你要相信我。”我只好答应下来。

从那天的对话开始，我们就进入了“魔鬼复习”阶段。上课的笔记鲍思烨也借我抄，一边抄，她还一边给我讲解，复习后她还会给我出题目。让我做。她自己呢？她自己只能利用集体休息的时间来加紧自己的复习，只要看到鲍思烨，她肯定是安安静静地拿着笔翻着任何一本书，挥舞着笔杆。

通往成功的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总会有一些坎坷。这不，我们就遇到了那样的“坎坷”，英语中有一个比较级，比比较级再高一层的就是最高级，英语老师一开始只是当拓展对我讲讲，后来竟然跟我们说有可能考试会考到，可这他们给忘了，就别说我这连课都没上的了。鲍思烨到处问别人，查资料，要么不知道，要么就是太深入，我们看不懂，去找老师吧！可每次去老师都不在，那可怎么办？突然第二天，鲍思烨跑过来跟我说她知道了并解释给我听，我问她怎么知道的，她笑而不语。后来我才从其他同学口中得知，鲍思烨是在放学时，到教师车棚“堵”到的老师。我的心颤了一颤。

后来，毕业考中并没有写到最高级。

在毕业典礼上，鲍思烨跟说她还没有送给我礼物，我没有回答她。到了教室后，我拿着英语笔记本笑着对她说：“喏，这就是你给我的最好的礼物！”

**·4.3最好的礼物（罗浙嫣）**

礼物是什么？在同学眼中，礼物可能是一件精美的礼品；在老师眼中，礼物可能是一张打着一百分的试卷；在父母眼中，礼物可能是今天老师没有打电话来吧。可是，在我的眼中，礼物是一顿我亲手制作的晚餐。

那是一个星期六。作业早已写完了，可是一看钟，离妈妈下班还有一个小时呢！看着空荡荡的客厅，听着钟表摆动的声音，“滴答滴答……”我随手翻了翻日历，竟然发现，今天是妈妈的生日！

我应该做些什么。做一顿晚饭吧！想起妈妈这几天疲惫的面容，我下定了决心。

说干就干。小心翼翼地打开煤气，翻箱倒柜地找到一本旧菜谱，打散两个鸡蛋，蛋壳弄到了里面，捞也捞不出来，只能重新打两个；茭白剁碎，差点儿切到了手指；排骨焯水，点火时火苗快蹦到我的衣服上来了……

经历了困苦，又淘好了米饭，菜算是准备齐全了，红烧排骨、煎蛋和炒茭白，罗大厨的做菜之旅要开始了！

先做红烧排骨。“把排骨放下锅……”我一遍念叨着步骤，一边抄起盘子中的排骨就往锅里放。原本想着十分简单的动作，到了我这儿却变得比登天还难，只听“嗞”的一声，油星儿挑起了广场舞，到处乱溅。我像触电般向后缩，可还是晚了一步，油星似一个顽皮的孩子，蹦跶到了我的手上，火辣辣的疼啊，我真想放弃做这件事！可“开弓没有回头箭”，只能硬着头皮完成我的“大作”。

味精、盐、老酒、蚝油齐上阵，在锅里唱起了交响曲！我渐渐有了自信，紧接着两盘也出了锅，有了第一次，我顺利了不少。

还好有菜谱指导，煎蛋算不上糊，排骨也不太咸，茭白也不太淡，接下去就等“母上大人”回家了。

只听钥匙转动的声音，妈妈回来了，“祝你生日快乐，晚餐已经做好，请娘娘品尝。”听着我这玩笑般的华话语，妈妈却没有笑，她紧紧地抱住了我。

这是最好的礼物，更是幸福的瞬间，爱在这一刻凝聚。

**·4.4最好的礼物**

初春的阳光总是如此，暖洋洋地洒满整片大地，大自然都沐浴在那温暖的阳光之中，一切都显得那么和谐，那么悠闲。此时的我，正在为本周要上交的树叶剪贴画而烦恼，要用上一个冬天残留下来的树叶儿来做画，对于一个“手残党”的我来说，那可是噩梦啊！

托着脑袋思考了片刻，决定去捡一些落叶，或许还有些灵感呢！可是找回树叶还没半点想法的我，真是郁闷到了极点。妈妈走过来，看我一脸的烦恼，便对我说，

“怎么了？孩子。”

“要做一幅树叶剪贴画，我怎么都不会做啊！”我哭丧着脸、

妈妈沉思了一会儿，将目光转向一棵树上的鸟巢里，巢中的小鸟正跟着鸟妈妈学习飞行，妈妈转过头来对我说：“你看！”随着妈妈，我的目光也不由转过去。

那些小鸟儿跟着鸟妈妈正在练习飞行。只见那些小鸟拍打着翅膀，摇摇摆摆地走向枝头，紧接着纵身一跃，努力地拍打着翅膀，可结果总是那么不尽人意，小鸟摔了下去。

“啊——小鸟摔下去了！”我本能地想冲向前去，想将小鸟救起，却被妈妈阻止了。

鸟妈妈俯冲下去，用嘴衔起小鸟，把它重新叼回了枝头，再次练习。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结果总是这样，小鸟们也似乎摔疼了，竟倒在地上，不再动弹，鸟妈妈再次飞下去，衔起它，再一次地练习。这次小鸟仍就跟之前一样，摇摇晃晃地走向枝头，用双脚蹬离枝头，翅膀使劲地拍打着，可它还是直直地落了下去。我也为小鸟的失败感到惋惜，可突然！有一个小小的身影重新飞了上来，我定睛一看，“是那只小鸟！小鸟成功了！”我惊喜地喊到。

是的，他成功了，他在经历无数次的失败，在被摔得遍体鳞伤后，它成功地学会了飞行，它叽叽喳喳地叫着，似乎在为自己感到骄傲！

妈妈转过头，对我说：“看到了吧？很多事并不是一次就能成功的，也许我们不能一次成功，但我们多试几次，总会成功！”

妈妈的话，是在我年少时，给我的最好的礼物，它使我明白，：任何事都要勇于挑战，挑战了不一定成功，但没挑战，你永远都无法成功，也许不能一次成功，但只要奋斗了，成功就会降临在身上。

**·4.5最好的礼物**

今天是“三八妇女节”，送些什么礼物给妈妈呢？一大早，我就在心中暗暗盘算。

我想了许多：送巧克力？妈妈不爱吃。送贺卡？有点太朴素。送花？太没创意了。啊，到底该送些什么啊？正当我抓狂时，我脑海中突然闪过了妈妈做家务活的辛苦。有了！我拍案跃起，开始行动！

我先把我们一家换下的脏衣服丢到水桶里，浸湿，再倒入一点洗衣液，接着撸起袖子，将手进入水中揉、搓衣服。拿出残留着泡泡的衣服，把水桶中的脏水倒掉，换上干净的水，再把衣服丢进去，又揉又搓。这样反复，知道洗下来的水依旧干净为止，然后抓住衣服的两段拧干，挂到阳台的晾衣架上，A部分，完成！

嗯，开始B部分——地板除尘。我吃力地捏出吸尘器，插上插头，我弯着腰将地上角角落落的灰尘全部吸走。等吸完尘后，我啧啧嘴，吸尘器运转的声音震耳欲聋，真不知道妈妈是怎么忍受的，而且腰还不是一般的酸，真累。

我又搞定了C部分，将碗洗的干干净净，桌子擦一遍，放上花瓶，插入我刚买的康乃馨。OK，完成！看着几乎焕然一新的客厅、个、房间，我暗自得意，我也挺厉害的嘛。我揉揉酸胀的腰，然后静静等着妈妈来。

“咔嚓”的开门声响起，妈妈走了进来。“妈妈，‘三八妇女节’快乐！”我调到妈妈面前。“这些家务都是谁做的？”妈妈有些吃惊。“我！这是给你的妇女节礼物噢！”“这是我收到的最好的妇女节礼物。”妈妈红了眼眶，十分欣慰。

我暗暗下定决心，妈妈无微不至地照顾我，我也可以帮妈妈做一些家务当回报。我亲身体验了一回做家务的辛苦，那滋味真是一言难尽，没想到妈妈做家务有那么累，我要帮她分担一些，减轻她的劳苦。

**·4.6最好的礼物**

我小学时又一位科学老师，姓俞名大伯，自称俞帅，可我们都喊他俞大伯，但他确实只有27岁，还没当爸爸呢。俞大伯虽只教了我们一年科学，却是我们全班最喜爱的科学老师。毕业时，它曾送给我一份我收到的最好的礼物。

俞大伯上课幽默风趣，一节课40分钟，10分钟就讲完了书本内容，那还有30分钟呢？他就把我们领进实验室，讲课外的知识，那是书本上都没的啊！还领着我们做各种书上没有的试验，什么反物质呀，小孔成像呀，有一次还让我们用显微镜观察他的头皮屑！所以我们全班的科学成绩和动手能力都在学校里是第一，有好几次科学考试没人低于85分。这是他给我本全班的礼物。

他还给我过一个人的礼物，让我忘不了。

期末考试考完那天，我们马上要和全部老师再见了，他把我拖到办公室，拿出一个大纸袋，里面有整套的分子模型，三个生物标本和木刻的元素周期表，外加一个大笔记本。他跟我说：“我们就要说再见了，老师知道你很喜欢科学，这些东西就送给你了，希望你以后能用到。我难以推辞，只好收下了这份大礼。

没看到我挂在墙上的那份元素周期表和三个标本，我都会想起这位曾和我们一起玩过、闹过，一起罚站的科学老师，我就感受到了浓浓的师生情谊，它使我和老师更加亲切，使我对科学更有信心，它虽不贵，但却传达出老师对学生的关爱，传达了天下所有老师对学生的期望——好好学习，有个好成绩，有出息。

这是我收到的最好的礼物，我收到过很贵的赛车当礼物，也曾受到一根同学的羽毛，大大小小的礼物我收到了很多，但多数坏了，旧了。只有这份礼物，现在，我还完好无损地保存着！

谢谢你，俞大伯！

·**5.1记忆中的那束光（汤若宇）**

雨蒙蒙，竹林依旧是那般的青翠，一片翠绿始终萦绕在我的心头。

这是一个十分偏僻的小村庄，村前是一望无际的大海，水波拍打着海岸，冲刷着礁岩，翻滚着，荡漾着，倒影中是我的记忆。村后是一片竹林，“沙沙”风吹竹叶，吹散了童年时的烦恼。

童年时，回到这里，随着小路，往山上走去。总是有一股淡淡的清香，那是刚长出芽的茶叶，母亲也总是跟随这我，“看这茶叶是最好的时候，刚长出芽儿，新鲜的茶叶可有不少呢！”每听见母亲这样说，就总会上前去摘下几片茶叶，问问那种清香，或是放在嘴里，轻轻咀嚼几下，就有一股清流，久久萦绕在五脏六腑之中，这是童年。

顺着山路继续向上走去，是那一片竹林，翠叶在风中摇曳，黑色的泥土就在脚下，我总会试着用锄头去锄地上的冬笋，清脆的声音回档在竹林间，当然挥舞着锄头的总会是母亲，我在一边默默地看着，或是会用树枝去挖，随着泥土，一直用树枝挖呀挖，一直挖到手上满是泥土，这时，母亲总会看着我笑，笑我把自己弄成了什么样子，连脸上都有泥巴，我也笑了起来，鸟儿也笑了起来，笑声回荡在竹林之间，这就是童年。

回到村子中，把摘下的茶叶放在大锅中炒，顿时，整间屋子里都是茶叶的清香，飘啊飘，我总是看着炉子中的火光，闻着这股诱人的清香，看着外婆那熟练的炒茶收益，笑了。

竹笋也被带进了厨房，一层层的外衣被脱了下来，露出了竹笋的真正的颜色，乳白乳白的，菜刀的声音在厨房中回响，在油锅中，竹笋镀上了一层金色，在锅中，飘中了童年的气息。

傍晚，一家人围坐在大圆桌前，没在谈工作和俗世间的事，一切似乎都是那样宁静，一切都是那样的安详。村子中，灯火熄了，一切都安静了下来，饭菜的香味，这就是童年。

现在回想起来，童年是那样美好，像一束光，一束纯真，没有喧杂的光，照亮了一生。

**·5.2记忆中的那束光**

阴雨天，暗的让人有些不安，如一个魔鬼一般，他的大手仿佛要笼罩整个世界。受众，是一张被我揉成了团的测试卷，鲜红的两个大字——70，那个零就像魔鬼的血盆大口一般，好像稍不留心，就会将我吞下，连骨头也不剩。黑云又压了下来，天气沉重得让我喘不过气来。我站在公交站台上，将那张直穿心底，痛苦地敲击着我的心灵的试卷，张开、合上、张开、合上……

远处，闪着红色亮光的公交驶来，漆黑的车门向我打开，如一个深不见底的洞穴，一踏上去，就再也无法下来。“咚，咚”两枚硬币被我丢入投币孔，发出沉重的声音，我看了一眼扶手，金黄的油漆下，露出的铁，毫无光泽，死气沉沉。我迈开沉重的步子向里面走去。

跌在一个座位上，连头也不想抬，想要将整个人埋进试卷中，四周的人都将头埋进了手机之中，只有从手机中发出的一束束光，贴在人们的脸上，没有一点生气。我想忘记这件事，费力地将目光移向窗外，但，窗外也暗淡无色，昨天还在艳丽开放的花朵，现在被风吹打得不成样子，花瓣落了满地，在旁守护的绿叶，也显得那么弱小与力不从心。

我将目光收回，不想再多停留一刻，一瞬间，我的眼睛发现了一个新奇的玩意，一只叫不出名的小虫，贴在车窗上，身子抖动得频繁，好像再来一点风，就会被吹落，我的好奇心一下子就被勾起，看着那小虫一下一下抖动，心里默默为它祈祷。或许是一不小心，那只小虫一下就被风刮了下去，我将整个脸都贴到车窗上，不知为何竟如此担心这虫子的死活。

10秒，20秒，“唉，死了吧。”我不禁有一丝伤感，忽然，一个小小的身影有到了我的视线中，松了一口气，它用被风吹的歪来歪去的翅膀飞了上来。“噔”，车灯亮了，一刹那，冲破了黑暗，人们也抬头，所有的人都想突然醒悟了一般，从手机中脱了出来。

那一束光，直达心房，温暖一生。

**·6.1耳边响起外婆的声音（陈姿烨）**

青瓦房，老城墙，水井巷，那石板带着酒香；竹桥短，夕阳长，水车转，掸掸衣角上客船。立在葡萄架下，耳边隐约传来外婆的声音，这声音流入心底，打开尘封的记忆。

小时候的我爱吃葡萄，一旦有葡萄入喉，便弯了眉毛，亮了双眸，外婆抱着我，她的怀抱里全是葡萄酒香。她哄着我：“看，我家那宝宝的眼睛亮得像葡萄呦！”那声音，温润里带着欣喜，流入我的心田。

夏木，葡萄成熟，总有几只麻雀赶来尝鲜，外婆边用塑料袋吧把葡萄包起来。我和小伙伴们玩耍时，耳边总能听到外婆赶麻雀的声音，焦急中带有些许担心。

夕阳西下，我拎着自己的玩具走在青石板路上，远远地看到了外婆那被霞光映红了的脸庞，温柔而亲切。看到我，外婆的脸上遍洋溢着幸福的笑容，眉毛浅浅地弯着，倏然间，我仿佛看到了年轻时的外婆，我向外婆跑去，想投入她溢满酒香的怀抱，却听见她说：“慢点，别摔着。石板路摔着疼。”我的笑意从脸上漾开，直达心底。我知道，有一种声音，那是外婆的声音，溢满着葡萄酒香，总暖着我，让我铭记。

月镀银墙，夜色依旧，我的耳畔总能传来那一声声抚慰心灵的摇篮曲。青瓦檐诗意地铺在农舍之上，让整个夜晚变得柔和朦胧。外婆总是会在此时起床，到酒窖里香她酿的葡萄酒。她付下身子，欣喜地打开笨重的木桶盖，喃喃道：“我的酒啊，呵呵，终于娘好了。甜甜的，我的孙女一定爱喝。”昏黄的灯光下，她的声音似乎也变得柔和而甜润。我悄悄地在门外看着，只见她青丝、白发参差，笑意浅淡，坚气里是四溢的酒香……

后来，我离开外婆外出读书，但是每年都能见到她托人捎来的葡萄和葡萄酒。每次与外婆通电话，耳畔从能听到她小心地询问：“葡萄甜吗？酒香吗？”我笑答着“很美味”，于是，便能听到电话那头外婆低低地笑出声，那声音总能让我迷恋，让我感到格外幸福。外婆的声音并非天籁，却如她酿的酒一般，甜蜜香醇，醉了容颜，香了记忆，暖了人生。

每当回乡，远远地就瞧见了那并不高大的身影，远远地就能听到一种独属于外婆的声音——“回来了，回来就好”，透着温馨，荡着欣喜。

**·7.1万万想不到（严涵馨）**

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风，呼呼地吹着；雨，斜斜地打在窗上。二者交织在空中，舞着一首优美的华尔兹。老爸和老妈都出去办事，留我一个人孤零零的在家中。

我正嗑着瓜子看电视，正看得起劲，突然，门口传来了一阵敲门声，“咚咚咚，咚咚咚”，我听着这一声声沉闷的敲门声，不由得心中莫名的开始紧张起来，心中似有一块千斤重的大石头被吊了起来，不上不下的，弄得我心慌慌。心跳的越来越快，越来越快，就像节奏越来越快的鼓点，时而大声，时而节奏不一。我感觉自己的心快要跳出来般，但是却寻不到出口。敲门的人仿佛听到了我的心声，加快了敲门的速度，一声比一声更急促。

伴着心跳，伴着一声声沉闷的敲门声，我一步一步缓缓的敲门声，我一步一步缓缓地向门口移去。我小心翼翼地通过猫眼瞄向门外：门外来者是个男的，还戴了个黑色口罩，手里拿着个公文包。我不由得心脏狠狠地收缩了一下，瞬间，脑补出了许多的画面，各种各样，无奇不有，脑洞大开，思维早已经偏到银河系了。明明想了很多很多，结果扯回现实，也不过就一下敲门声之间。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让自己不要那么得紧张了，大声地问：“来者何人，还不快快报上名来！”对方愣了一下，立刻回过神来，“我是社区居委会的，你们家有大人在吗？这里有一份调查报告需要填写。”什么？社区居委会的？我一脸的懵，正要说：“我大人都不在家，有什么报告单就给我吧。”但转念一想，好像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于是把正要出口的话咽下去了，心想：这不会是个坏人吧？最近电视里不是还在放这种类似的新闻吗？不行，我得先问问，嗯，没错，先问问。“这是什么表格呀？你先举起来让我从猫眼里看一下吧。”我大声说到，那人从公文包中抽出一张纸，那张纸上赫然显示着几个大字“社区绿化改造建议单”这九个大字，而且下面还有印章，我一愣，随即又开始了一阵头脑风暴，各种稀奇古怪的念头如喷泉一般，从脑中喷涌而出。大概过了五秒，我大概确定了，这个人真的是社区工作人员，而且在暑假社区活动中我还和他一组过！感情我之前白紧张了！我在心里默默地给了自己一个大白眼，打开门，拿过笔，看见有“同意”和“不同意”两个选项，我思索了一会，决定放大招——“小公鸡点到谁我就谁。”没错，我完美地选择了“同意”，签上我的大名，将东西还给他，说了句：“搞定，拜拜。”便霸气地关上了门，心中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让我轻松了一把。

有的时候，放轻松一点，把事情想的简单点，就不会觉得这件事是多么紧张，多么难了。

**·7.2三趟上学之路（张升）**

2014年，如果你在6月21日那天早上经过半露亭那条路的话，我想你一定会看见一棵树下，一个小女孩焦急地转来转去，眼睛时不时望望廷佐小学的大门口，却总不进去，迈了一步，又缩回来，满头大汗。

那一年，我正读小学二年级，上学两年，到也成了老师眼中的乖乖女，作业什么的，我都尽量做到无可挑剔，可是那一天，实在让我透不过气来，也是第一次让我体会到撒谎的沉重。

“好了，同学们，今天，我们要来上100以内的加减，先把昨天的作业拿出来吧。”我一听，上课前的自信突然沉入深海。心脏突然一停，脑子里如同灌入了一罐蜜蜂嗡嗡作响，整一条脊椎都在发着抖，完了！昨天与舅妈出去逛街，早就把数学作业忘到九霄云外去了，脑子混混沌沌，竟当场待在原地。

“张升，你的作业呢？”等我反应过来时，老师已经站到了我的面前。

“我……我……老师……我可能……没带。”我要紧牙根，这才吐出最后这两个字，同学的一束束眼神仿佛聚了焦的光，能够穿透我射到黑板。

“哦，这样啊，因为你上次考试考得很不错，100分，老师给你一个特权，快回家去拿吧！”康老师拍拍我的肩。两边传来同学们的议论：“怎么能这样呢！老师！你不公平哎！”同学们的叫声中，我拖沓着步子挪出门外。

怎么办呀！回家也没用，完了！话也说了！怎么办？我满头冷汗。这下好了，我一定会被老师说的。在家里，我竟糊涂到真的开始找作业，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是真的没写呀！

再次走上上学的路，我觉得自己的骨头里生冷生冷，外头阳光火红，照在身上，我快融化了吧！我仿佛看见我变成黏黏的一团，贴在地上无法动弹。

我在路上拖延着时间，走到校门口的大树下，这件事被妈妈知道，她就会赶我出来，我就会在这里被冻死，饿死……？不知不觉，我竟又回到了家门口的楼下。

突然，一个念头闪过我的脑内。要是老师或同学去翻我的书包，那……我甚至不敢想象，又再一次飞快的冲上去上学的这条路，这次，我感觉这条路好似一万年也跑不到尽头。我，我该怎么办，算了，该罚站就罚站吧！我的步子竟越跑越稳，踩在地上咚咚作响。

“老，老师。”我气喘吁吁地拍开门，“怎么可能？找到了吗？”康老师担心地看着我，“我，我好像没找到。”“哦？这样好像有点麻烦哎。”康老师好似在思考，我不等她想完就大声地说：“没事！”我关上教室的门，门外墙上已经贴了两三个作业不好的同学，可这一次，我好似异常轻松，伸了伸双臂，站在了墙壁边。

原来，撒谎那么令人难受，那一天晚上他，我翻来覆去还是睡不着，便下定决心，要向老师坦白……

这么多年过去，那在“上学”路上内心的沉重依旧清晰地留在了记忆里，这种感觉仿佛一团棉花，堵住了血管，浑身不利索，这件事教会了我很多，以至于后来的几年内，我竟成了老师作业记录本上没有任何污点的那个学生，我也希望这个经历能不随时光淡去，也愿撒谎这个爱捉弄人的小东西能离我远一些吧！

**·7.3那一刻，我恐惧了（谢泽超）**

向来胆大包天的我，天不怕，地不怕。可是出人意料的是——我竟然被一件小事给吓坏了……

“热死人了，这鬼天气！连电风扇也不开。”我厌倦地用手来回给自己扇风，不满地嘟哝说。那是我和妈妈去方特时，坐“丛林飞龙”过山车。突然，只听见“轰隆隆”的一声巨响，又听见“哗啦啦”，飞龙猛地从轨道上俯冲下来，转眼间停在我们的面前。只见那飞龙：外壳金亮呈红色，轮胎小巧易滑行，好一条丛林飞龙！我不禁拍手叫好。

当我迈着坚定的步伐走向飞龙时，却仅仅看见一条瘦弱的安全带，黑黑细细，不堪一击地挂在那里，不由得紧张起来：在飞龙360°飞行时，我会不会从飞龙上摔下来？至少也会摔个骨折，说不定连小命也难保呢！我越想越害怕，便颤抖地对妈妈说：“妈妈，要不我们回去算了？”妈妈说：“当初我说这个太危险了，你不听，偏要来，这下好了，要回也回不去了。”我只好乖乖地爬上扶梯，系上那根看起来没有什么用的“救命稻草”，忐忑不安地祈祷着：老天保佑，愿我这一去平平安安，如果掉下来了，千万不要摔死啊，我还没活够呢！半晌，飞龙缓缓地爬上轨道的顶峰，我长吁一口气：哈哈，这没什么。想到这儿，我不由得叹了一口气，突然，“轰”的一声，飞龙向轨道最底部俯冲而去，我咬着牙，握着拳，缩着腿才度过这一难关，“嘶”飞龙腾云驾雾，又向天空冲去，我随着飞龙的升高而逐渐恐惶：马上就要到360°大旋转了，安全带大人，你千万不要松开啊，我的命就在你身上了！

随即，我握紧安全带，双脚抓地，尽量将自己固定在龙背上。这时，我的祷告实现了，上天显灵了，下面的一股力量使劲把我往下拽，二安全带像一根捆仙索一般将我牢牢地绑在龙背上。“哗啦啦”，飞龙一个龙抬头，将我们带到了出口。

伺候，每当想到这里，心中仍有余悸。

**·7.4背影（柳博文）**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不错的，在春节里，我们男生最喜欢的就是烟花爆竹之类的。

一天，妈妈正在屋里准备饭菜，来接待亲朋好友。我闲来无事，正坐在屋里发愁。手伸入口袋，不经意间触到一张薄薄的、凉凉的纸片。我立马把它掏出来，定睛一看。哈哈，真是天助我也，那分明是一张五元的纸币。我不由得心花怒放，兴冲冲地想着：今天总算有搞头了，我可以玩鞭炮去捉弄别人喽！

我飞奔到商店，迫不及待地买了两盒鞭炮，藏入口袋，雄赳赳气扬扬地奔赴“战场”。我悠闲地散步在街头，两眼快速地寻找着目标。唉，那边有几个小皮孩儿在公园里正玩的开心，我赶紧过去耍他们一下。这么想着，身子早已一闪，躲进墙角，用打火机点燃一根鞭炮，迅速扔进旁边的草丛里。

我兴奋地在一旁等待着。可是过了这么长时间，怎么还没听见爆炸声呢？我焦急地探出头，发现鞭炮一端冒着点点火星。“嚓，嚓”，突然，干枯的黄草迅速被点燃，火焰快速蔓延起来。我慌了，我闯祸了，我该怎么办？我会把整个公园烧没得，甚至还会烧伤别人，我还会被当成放火犯让警察抓到，锁在牢里。我该怎么办？我知道逃跑时是没有用的，我摇摇晃晃地跑回家中，来不及喘气，迅速用脸盆接水，颤抖着将它捧起。妈妈发现了我的异样，随着我跑到公园，我一边跑着一边想：唉，完蛋了，我又要被打了，纸包不住火啊！我将那一盆水倒在那熊熊大火中，却宛如杯水车薪，毫无用处。这时，一半的草坪已经被烧焦了，我感觉我的心也被烧焦了。

我再次跑回家中，手上举着盆子，我感觉它有千斤重，怎么也跑不快。我正打算接水，虽然知道毫无用处，只是徒劳。突然，一只手将我轻轻推开，是妈妈。只看她将一个大桶放在地上，拧开水龙头，不一会儿，水满了，她抬着这只大桶，吃力地跑了出来。我愣住了痴痴地望着妈妈的背影，她她那瘦小的身影。一来一回，一来一回……妈妈吃力的、倾斜的背影就这样来回地奔走。黑暗铺天盖地地来临了，火终于灭了，公园的草坪也一半被烧成光秃秃的荒地。冬天闪过公园，发出“呼呼”的怪声，诉说着对那个调皮孩子的愤怒。

妈妈那天并没有骂我，更不曾打我，但一种说不清的痛苦和惭愧一直交织在我的心头，折磨着我的内心，使我倍感骄傲。

如今，我早已过了闯祸的年纪，但妈妈那瘦小的背影已经烙印在我的脑海中，永远无法抹去。

**·1.1寻找（陈姿烨）**

我踏足乌镇，寻找一份古韵。

乌镇，是典型的江南水乡风格，徽派建筑，白墙黑瓦，一条护城河缓缓流过，像一条青碧色四代，代替了街道。

此时雨丝绵绵，情意绵绵、含情脉脉，缠绕着我的发丝，织起一层薄纱，蒙于世间万物上。

棹一叶扁舟，泛舟河上，或数着漾开的层层涟漪，或细赏水中、岸边之境，悠然、闲适，不觉放松下了紧绷的心弦，融入这慢调的生活，彻底抛开城市的繁杂喧闹。乌镇，这世外桃源，像醇香的佳酿，使我沉醉其中。

乌镇的水，极清。那是一种纯净、透明的清澈，像新生婴儿般的干净无暇。岸上之景倒映其中，似是河下的另一个世界，即使是水纹四起，也并未生生破坏这份美感，反倒更添了一层朦胧，如镜花水月，可望而不可及。

岸上，建筑物高低错落，参差不齐，却并未有碍观赏，反倒仿佛本应如此，再高一尺、矮一寸都会令人不适。洁白的墙与乌黑的瓦交相辉映，似一张写意的山水画，干净，自然，镌秀。两只略微褪色的红灯笼被屋檐所庇护着，在朦胧烟雨中渲染出一片朱红，下面坠饰的流苏在风中舞动，更显殷红。寄到浅灰色的婆娑树影、为百墙、黑瓦更添灵气。

由石板做成的上下船的阶梯坑娃不已，细密的小坑洼中盛满时间；黑瓦、木窗窗棂上精细的雕刻纹饰，无不显示出它的历史；两岸的房屋，似永伫立在时间长河两岸，永不退色。乌镇，这美得不似人间的小城，这宁静安详的世外桃源，经历了多少风雨？见证了多少时变？匆匆光影，又在这儿埋藏了多少情愫？沉淀了多少古韵？

舟从古桥的桥洞中通过，入眼，却是一片刺目的霓虹灯。多彩的灯光跳跃着，刺痛了我的双目，那车水马龙的过分喧闹，更是深深地破坏原先的韵意。

这真是我所要寻找的吗？

我闭眼，敛下满目茫然与彷徨。现在遗留于世的古城，多已过分繁华，像一个个喧闹不堪的大城市，失去了古韵，失去了本质。终是寻桃源而不得。

我还能否找到一方我所向往的净土？能否找到一份我所寻求的古韵？

在这世间，大概也只有梦中的乌镇是我的一方净土了吧？

**·1.2寻找你的足迹（周家豪）**

你轻轻地吹，别把树叶吹落了。不然，大树妈妈会心疼的。

——题记

春风十里，不如在秋天洋洋洒洒的你。

你就像个调皮、淘气的孩子：时而缓、时而急、时而弱、时而又强……吹过了树梢，田野、河流……到处游玩，无忧无虑。每当我走过枫树下，就知道你在这调皮过，一片片落下的红叶便是你的“杰作”。课下，你却不知道你这样的打闹走了多少的小生灵！

唉——那死亡的树叶像是你留下的足迹，你欢快的踩下，大树悲伤地别离。顺着你的足迹，我找到了你，正想和你谈一谈你又走了，我只好一路跟着你，在道路的尽头，却遗失了你的足迹，我东盼盼，西望望，前看看，后瞧瞧，但始终都没有发现你。

我一屁股坐在地上，心灰意冷。这时，你又从灌木丛中窜出，吓了我一大跳！你见我滑稽的样子，不禁扑哧起来。我怒气一上头说：“你太调皮了！”你好像明白了我的意思，生气地走了，这时乌云密布，刮起了大风。“难道不向我解释解释？我追着你，你却头也不回地离开了，只留下了几滴雨水，这几滴雨水成为了你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悲伤足迹。

在哪玩，瓢泼大雨倾盆而下……

在这一个月里也正如此。我望着窗外的雨内心复杂得像乱麻，泪水充满了眼眶——我不应该这么冲动的。

带着雨伞，走出家门。到处是你留下的足迹，可为什么就是找不到你。地面吹来的凛冽的寒风，夹带着雨珠打湿了脚角。可我根本没有回去。在道路上，在曾经和你玩过的地方到过寻找，可你就是不出现。我也想，这时的韩风肯定不是你。

在最后一次见你的地方，大声说了句“对不起！”

次日的风格外和煦，像春天一样，温暖着我。倾盆的大雨也不再落下……我独自走在沙滩上，沙滩上的沙不像着，夏天的那么热，阳光也一样。我走着、走着，后面响起了“呼呼”声，我知道你来了，便回头迎接。你一把把我扑在地上，说：“对不起，我也错了。”

这时的天气从未这么好过，我和你手牵手躺在软沙上，享受阳光的洗礼。

你的足迹若隐若现，不定格，不隐藏，以你最朴实的足迹暗示着我找到你。

**·2.1雨花石（****张史喆）**

妈妈从宁波回来，带回来一大袋雨花石，我问妈妈雨花石是怎样来的，妈妈说：“这种雨花石很便宜的，十块钱可以一抓一大把，这么多其实也才花了三十元。”我一听，顿时没了兴趣，就虽说丢到了桌子的一角。

上个星期，我做完作业，无所事事地盯着雨花石的袋子发呆。不知不觉中，我已然打开袋子，抓了一颗在手上把玩；这是一颗通体翡翠的雨花石，接近琥珀，若是再大一点，中间再有一只动物的标本，可就真的与琥珀一般无二了，它的颜色十分清澈，绿莹莹的光，在太阳光的照射下，散发出宁静的气息，如同一块上等的翡翠。将雨花石握在手心里，冰凉冰凉的，不过这种冰凉跟单纯的冷又有所不同，正常的冷只会让你感觉到需要温暖，而雨花石拿在手中，你会感到异常的冷静，仿佛这么小小的一块石头中蕴藏着无限的力量似的。

我将剩下的雨花石一股脑儿全都倒了出来，雨花石五颜六色的：有暗红、碧蓝、银灰等等，各式各样，令我眼花缭乱。我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奇特的现象：所有的雨花石中间或多或少都有黑色的小斑点。我感到十分疑惑，便跑去问妈妈，结果妈妈也不知道，于是我便跑去问见多识广的爷爷。

爷爷听完我的讲述后，笑着将雨花石放回桌上，对我说：“这雨花石啊就好比人生，人生在世就是一块雨花石，谁都不是十全十美的，所以他的那块雨花石上总会留下一小块斑点。这个世界，是很公平的，有些人靠后天努力成了金子，有些人只能当一辈子的雨花石，但不是说雨花石不好，而是它太平凡了，不如金子耀眼，也不是说雨花石没有贡献，恰恰相反，它和金子的贡献一样，只不过不为世人所知罢了。”

听到这里，我对雨花石肃然起敬，因为我知道，他在阳光的照耀下，映出的是最平凡而又最不平凡的心。

**·2.2****邂逅（陈姿烨）**

淡淡的幽香萦绕鼻尖，似能清除杂念，我放慢脚步，循香顾，但见一树红梅，思绪便被拉倒多年前的一个冬天。

少见的大雪，十里银妆，纵使是生机盎然的小公园也只留积雪枯枝。我于此时不经意望向窗外，却邂逅了一场美丽。

这是一株红梅。

枝上也披着雪衣，因雪并未下久，不曾背裹得严严实实，远看，隐约可见碎星般星星点点的殷红，似特用朱砂点染。细观，便能看见鲜红娇嫩的花瓣小心翼翼地护着柔弱却又傲然挺立的花蕊，在积雪的遮掩下半露半藏，似在试探着什么。

北风夹杂着雪片呼啸而过，宛若野兽的怒号，歇斯底里，愤怒疯狂，似要摧毁一切。地上万物仿佛都在北风下颤抖。我不由担心：红梅……还好吗？

北风势如破竹，红梅的几片殷红的花瓣被狂风卷走。我抿抿嘴，却又欣喜，狂风卷走了几片红梅花瓣，却又只卷走了那几片花瓣。

风的嘶吼逐渐沙哑，气势也逐渐减弱，就在我以为红梅安全了时，却又不得不绷紧了心弦。坏心眼的北风吹落了一棵高大的树上的积雪，那大片的积雪正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红梅砸去。

眼见那大片积雪即将砸下去，我心中只有一个想法：造了造了，这次红梅完了。我的眼前似已出现红梅香凋玉殒的场景，不由再次抿紧了唇。该怎么办啊！

积雪狠狠地砸在红梅枝上，却未出现我原想的画面，反倒令我惊喜：梅枝将砸下的积雪挑落，顺带还抖落了原先的小块积雪。

风定，雪停，缕缕阳光照射着红梅，为它镶上金边。半开的似羞涩的少女，怯怯的，令人爱怜。已开的或美艳娇俏，或潇洒劲拔，花瓣的红，红得炽热又耀眼，似眉间丹砂，开得肆意张狂。纵使十里银装，寒风怒吼，纵使并无蜂围蝶阵，无人观赏，它也如期绽放。

为何？

或许是期待着风雪后那一缕阳光，或许仅为不愧本心，亦或是二者兼具吧！

是啊！生命，不就是不顾风雨，努力绽放吗？

这真是一场令我难忘的关于生命的美丽邂逅。

**·2.3****桂花签（杨思帆）**

淡黄色的香气，闭上眼，也能在脑海中想象出一幅娇嫩有不失气质的桂花遍树图。我轻轻合上了书，金属质的书签从中掉了下来，落到地上，发出清脆的声音。我弯下腰缓缓将其捡起。冰冷，这种感觉通过触觉十指入心。我的脸倒映在金漆书签上，“哦，桂花又开了。”

“桂花又开啦！”这是儿时少数能让我感到十分开心的事件之一了。我喜欢桂花，是从她那沁人心脾，让人无法阻挡抵抗的响起开始的。“桂花开，十里香”绝对不是徒有虚名。那是一种淡淡的香，深吸一口，令人神清气爽，我一刹那就迷住了这香，这纯厚、清洁的香。走在老家僻静的小道上，循着香气走去。

香气越来越纯厚，让我感觉仿佛浸在蜜罐之中，我沉醉在这伴着桂花香的风中，恍若人间仙境。

接着向前走，豁然开朗，小路宽敞了，走进了热闹的杂市，脚下的泥石杂路铺遍了一朵朵黄嫩的小花，这落下的花也丝毫不比树上的逊色，像一朵通往世外桃源的小径。

杂市上，一位大婶坐在这桂花树下，竹扁担中装着晒干的桂花，虽已枯黄，但香气丝毫不减，儿时的我就这样站在桂花树旁，静静的，待了一个下午。

之后，我就有了一个奇怪的癖好，就是将桂花作书签。于是每当金秋十月桂花开时，年幼的我总是拿着一根算不上长的细木条，学着村上的大婶打桂花，毕竟身材矮小，拿着木棍，也只能打到最底层的桂花，但却也是欣喜，捧着打下的桂花，那娇嫩的身躯，让人怜爱。

为什么将桂花当作书签呢？我也不清楚，大概是觉得好闻吧？大概是太过于喜欢了罢？不过，我那儿时把桂花作书签的手法极其简单粗暴，将一簇桂花摆入书中，一压，就完事了。每每再次翻开那一页时，桂花的汁水被挤压在这树叶上，泛开了的淡黄，和那散不去的清香。还真是“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

“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无需颜色，为有清香，花如是，人亦如是。

哦，桂花，又开了。

**·2.4又见那棵梧桐树（包景文）**

听妈妈说，公园里的那棵光秃秃的梧桐树，是去年寒假时就被砍去枝干了。

第一次注意到这棵树，是去小公园锻炼的时候，它与旁边的景物格格不入。哎，一截光秃秃的树干，像根电线桩一样兀自立在那儿，也不知是死是活。与那些枝繁叶茂的同类相比，实在是应该自惭形秽，有碍小公园的“市容”啊！

令人想不到的是，竟然出现了奇迹！

一夜秋风起，满园黄叶飞。秋冬季节，小公园内到处都是如叶黄碟.一大早，我又去小公园散步，我惊讶的发现这棵树真是一个另类：光秃秃的树干结巴如瘤，就在那破裂处竟然长出了青翠嫩绿的叶子。在这样一个寒风凛冽的季节，它全然不顾，毫无退缩，长出新的枝，抽出新的条。

我不由得仔细打量它，刀砍锯处涂上了油漆，枝干剥落的地方，裸露出一片青翠与希望。目光上移，一簇簇绿叶映入眼帘。东边那群，好像计划好了，不约而同地把枝条攒在一起，挤挤挨挨；西边那伙，好似吵了一架，天各一方，分散在树干上，稀稀疏疏。叶子却全是绿的能闪你的眼，向新生儿般百般娇媚，又像大小伙儿般活力迸溅。它们毫不畏惧，勇敢地在寒风中嬉戏、舞蹈。

萧瑟的秋风中那节梧桐的主干顶住了一簇簇的心率，就像一把绿色的火炬燃烧着生命的激情。或许，他只是想把夏天储蓄的力量释放出来，也许它只是想告诉人们它还活着。它向人们宣示它的存在，它蓬勃的生命力！它要向砍去它枝干的人、嘲笑它的同类宣示：“我是勇敢的我会涅槃重生！”

人生不也是如此吗？即使受到了虐待、屈辱、挫折和不公，我们也没有理由选择气馁，选择沉沦，我们要积蓄力量，绽放出精彩！

**·2.5青瓜花又开（谢泽超）**

院子里的青瓜花又开了。那么灿烂，那么动人。

人不由陶醉于这大自然美丽的馈赠之中。

一朵朵花儿，黄灿灿，亮闪闪，像眼睛，像星星，像喇叭，三五成群，一苏苏的小团队，与满藤那油绿的叶子互相映衬，格外炫目。微风轻轻拂过，墙面涌起一阵阵绿色的波浪，此起彼伏，煞是好看。那些小喇叭们怕被人们遗忘似的，“嘟嘟”地争吵着，欢笑着：“我在开花呢，快来看看！”那俏皮的表情，令人忍俊不禁；旺盛的生命力，令人惊讶与感动。

秋末在院子里已留下了冬天的痕迹。它悄无声息地来了，所过之处无不凋零枯败，当然，青瓜也不例外，它们的藤蔓显出了死亡的前兆，上部已全部成褐色，参与的青瓜经北风一吹，“呜呜”地哭泣，似乎风稍大点，就会将它们吹走，吹进黑暗的地下。

小寒一过，就连那下部的绿也不复存在了。凛冽的寒风刺骨，青瓜和叶被无情地夺去了生命。我不忍看到这一幕，母亲说：“没事，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呢？等来年吧，好吗？”

冬末春初，已是来年，青瓜藤弯下了腰，我想：咳，这下没戏了，藤都倒了，等来年冬天也开不了花，结不了瓜，那不就又要枯萎了吗？

我再次求助母亲，想让她把青瓜藤给拔了，再买一株，多干脆呢！母亲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说：“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再等几天吧！”

等待的日子总是这么漫长，我显得急躁而又忐忑。

终于，终于等到了！春风拂来，没过一天，青瓜藤像是有魔法似的爬上枝条，几天后，多了几片嫩绿的叶子！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棵满藤绿叶，花儿炫目，蜂围蝶阵的青瓜就是不久前我认为快要枯死的那棵吗？母亲看着我，再一次意味深长地笑了。

也许是青瓜在冬天里根本就不曾枯过，它在暗暗地养精蓄锐呢。待到春暖花开时，它把积蓄一冬的力量释放了出来，为了盛夏的美丽，它愿用一冬的丑陋与沉默来换取。由此，我想到了自己，人生的漫漫长路才刚刚开始，会有多少挫折与磨难等着我呢？但是，青瓜已给我足够的启示。

苦难总会过去，美丽就在今朝。

**·2.6沿着太阳的足迹（柳博文）**

只要自己是太阳，早晨一定会到来。

——题记

独坐后庭，茫然地望着灰蒙蒙的天空，太阳将自己的光芒隐藏在厚厚的云层间。悔恨、懊恼涌上脑门，为何自己当时不能在努力一点，不能再仔细一点。老师的批评、同学的目光、父母的愤怒都清晰地浮现在眼前。

不知何时，太阳推开云层，露出久违的笑颜。这时，院子里栽种的几株向日葵映入了我的眼帘。又细又长的黄色花瓣，既像一把把插在花盘边的尖刀，明晃晃的，“刀刃”互相摩擦、重叠；又像一张张柔软的宣纸，不知是哪位画家的画作，引得文人墨客们的高吟“娇娆不似桑间女，蔽芾深迷苎下翁。”

但现在，无看客来赏，也无蜂围蝶阵。花盘上的果实一个挨着一个，互相推着、挤着，好不热闹。它们虽是果实，却也是一朵朵小花。“花瓣”又小又嫩，羞涩地向外探出头。“花瓣”之下，装满沉甸甸的果实，像一艘艘粮船，在一个无边无垠的湖上千帆竞满，张满风帆，乘风破浪，勇往直前。又像一滴滴饱满的水珠，仿佛在下刻就会展开。从点点星光洒落大地。它们是万花中的一朵，也是一朵接着一朵。

但无论怎样，向日葵有一个特点，在花盘开放前永远朝着太阳。这个虽是妇孺皆知的常识，但仍在不经意间，拨动了我干涸的心。没错，我们也是如此，就像向日葵追寻太阳，人总追逐崇高与完美，而人生偏偏是一个在苦难中不断雕塑自我的过程。在漫长的黑夜中，没有太阳，但经过一个夜晚的蛰伏，白天会将夜晚所夺走的一切如数奉还。但这黑夜，是它们一生中必须承受的，无法躲藏或者逃脱，老天给予他们的都是公平的。

我苦闷的心豁然开朗。我不一定在永远快乐地或者，但我一定在追逐生活中的快乐，即使在一个寒冷的冬天，我也看到了春天的壮丽。让我一起欢笑着，去唱生活的赞歌。大海如果失去了风沙的狂舞，就会失去敬畏。人生若仅仅求两点一线的一帆风顺，生命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有意义。

阳光更加无私地洒落为大路送去光明，而我伴着向日葵。踏上一条镀满阳光的小路，去寻找太阳的足迹。

**·3.1乡情（顾轩阁）**

品一口李子酒，可否送儿还故乡。

——题记

我的家乡在一个不出名的小道上，站在小山上，眺望远方，朦朦胧胧地能望见这座小岛最美的一角。清风徐来，一阵香甜的礼花飘入我的鼻腔，渗入我的心中。

每年三月底四月初，李子苑的礼花漫山遍野，雪白一片。细小的花蕊，洁白的小瓣，一团团簇拥在细长的枝条上，凑近轻轻一吸，一股清纯、干净的香味一下子灌入整个脑袋，让人难以忘怀。

用指尖轻捷地沾地着花瓣，柔柔的，绵绵的，同点在棉花堆里一般。可不能用力一旦用力摘下，花瓣便会蒲公英般四处飘散，发出无声可的抗议，就是不让你抓住与留下。漫步李花丛中，人们仿佛褪去了一冬的单调与枯涩，只有惬意与闲，芬芳与纯净。

李花的花期短暂，只有三个星期。不过此后，六七月间，她又会迎来生命的第二高潮——李子成熟季。每逢暑假，家中的李子就会堆积成小山，每次我都会挑大的，好的咬在嘴里。青里透红，软硬适中的最好吃。用手一抹，用纸一擦就往嘴边送，咬下，果肉充足，果汁填满整个口腔，凉凉甜甜的，又解渴又解暑，一脸能吃好几个，不过有时运气背，要到几个又涩又硬的，酸得我牙打颤，手发抖。

再过一段时间，例子就没人吃了，外婆便会变着法子做李子干。挑好的，大的李子，切成片，放到一张大网上，在烈日下暴晒，再把晒好的李子干填入冰糖，放在罐子中密封一段时间，蜜甜的李子干便出路了。

李子酒也是家中必备品。洗净李子，晾干，装瓶，倒入白酒，再加入几块冰糖，密封。然后一直放着，日子到了，倒出的李子酒呈暗红色，闻一口，比李花还香，连小孩子都禁不住诱惑，争着要喝一口，酒中带着夏天李子的香甜和凉爽，但又火辣辣的，给冬天寒冷的信带来一股热流。

赏一赏故乡的李子花，细品故乡的美；咬一口故乡的李子，细品故乡的甜；品一杯故乡的李子酒，细味故乡的醇。

闻一朵李花香，可否送儿还故乡！

**·3.2乡情（罗浙嫣）**

石碑在夕阳中矗立，散发出无尽的光芒；李花瓣飘飘扬扬地落下，遗留一片清香，一切是那么美丽而安详。

——题记

我的家乡，在一个不出名的镇上，却是我心中最美的地方。它，便是金塘，沥港。

三米多高的“平倭碑”，犹如一个历尽沧桑的老人，从五百年前戚继光抗倭成功的那天起，它就站在了这里。

轻轻抚摸着这块石碑，抬头仰望，依稀看到了刻在上面的文字：“黄寅嘉靖秉承秋八月初四，倭贼数千，突至金塘海洋，欲犯内地。”继续往下，：“海岛肃清，地方安堵，居民欢腾，共为一石，改烈港为平倭港，以昭功立万世。”这简洁而精悍的文字，拼凑成一幅幅画面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戚家军毫不畏惧，拿着刀向前冲去，把敌军打的死伤无数；居民们欢欣鼓舞，大喊戚家军为“英雄”，他们立起了这块石碑，上面刻着三个字——平倭碑。这是一段热血沸腾的岁月，是一段同仇敌忾的岁月，现在，这块碑在落日的余晖下，竟显得如此美丽。

绕过平倭碑，往前走，便是码头，握着二十年不变的五角船票，我踏上了渡轮，码头的那头，便是被誉为“海上周庄”的大鹏岛。登上岛，蓦然发现，他还是以前的模样，海滩上有一个个小洞，里面偶尔钻出一两只调皮的螃蟹或跳跳跳鱼，突然，一只手把它们捉起，放入了背后的小筐，这是童年的我。等小筐满了之后，回头望去，爷爷在岸上微笑着看我，拉起爷爷的手，祖孙俩一起消失在小路的尽头……

爬过崎岖的山路，我看见了它，建于20世纪初的太平灯塔，它是船的守护者，更是大鹏岛的守山者。登上灯塔，眺望大海，远处，一艘轮船正缓缓驶来，伴随着阵阵海风与盘旋其上的白鹭，眯起眼，我还看到了对面小镇上的片片白色，噢，那是李花，金塘的名花，“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李花开”，真是名副其实，三四月间，李子苑里，总有游客如织，慕名而来，醉于其中，流连忘返，当然，每当此季，回去的时候，少不了带回几个时令青饼。

亲爱的故乡，你是我心中最美的风景！

**·3.3乡情（沈诺）**

“呜——呜——”嘹亮的军号在朝阳里升起；“当啷——当啷——”祖印寺的钟声在晚霞中回荡。石板路、砖瓦房，在海日余晖中闪耀，历尽沧桑……

小时候，老师问我们心中的故乡。故乡嘛，在我心中就是窗外桂花香，屋内螃蟹肥；就是窗外军号响，青石板路响嗒嗒；还是家旁祖印寺里永远笑呵呵、平和地看着我们的菩萨。

早晨被陆军司令部嘹亮的军号声唤醒，从小长辈们就给我讲三总兵的故事，英勇神武的他们是我心中的英雄。每年清明节，踏上海山公园的石级小路，捧着自己做的小白花，庄重地放在烈士墓前。春游去参观东海舰队，望着这巨大的“船”，发出此起彼伏的惊叹声，自豪感瞬间爆棚。

无论大考小考前，约上几个好朋友一起去家旁的祖印寺里闹腾，寺里的师傅早已熟识了我们。夏天，我们会在荷花池旁喂金鱼；冬天，我们在梅花树下合影；春秋之际，我们便在池塘中间小桥上蹦来跳去，心情好时给寺里的师傅背几首古诗，唱几首童谣，师傅总会给我们几颗甜甜的糖与米果，笑开了眉眼，甜入了心田。一路从小学到中学，我们几个像开了挂似的顺风顺水，总是说自己是在祖印寺里长大的小孩呦，福气满格！

我的小学在镇鳌山麓，从镇鳌书院到现在的舟嵊小学，浸满了书香。自小“弟子规，圣人训，首孝悌……”“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朗朗书声仿佛穿越百年，在耳边回荡！

我的故乡，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都有海鲜。微腥的海风，在阳光下闪光的带鱼，一过了禁渔期，大街小巷里弥漫着螃蟹的味道。呵，这是故乡的味道呀！海滨公园旁的海鲜大排档，通宵霓虹灯闪烁。看着新年的烟花在天边绽开，倒映在海面上，湿润的海风温柔地拂过我，咸咸的。看完烟花，和哥哥抢一盘螃蟹炒年糕。

身在故乡，一切仿佛理所当然。如有一天，化为游子，心中定然会有：早晨军号嘹亮；傍晚钟声鸣咽；荷塘的小鱼游过心田；微腥的海风轻抚脸颊。

呵！这故乡的味道啊！

**·3.4乡情（董姿余）**

铃铛声回荡在被风雨洗刷得发亮的青石板上，逐渐远去，小时……

家乡？我的家乡！她在哪儿呢？记忆只停留在小时，依稀模糊的是几条弯曲的小巷，地上整整齐齐的青石板，以及萦绕在鼻尖，久久不能散去的茶香。

后来，母亲常常对我念叨故乡：这家的姐姐出嫁啦，那家的老狗去世啦，老人很伤心……这个儿时的故乡，才再次在我心中发酵生长，从一团迷雾到一座小岛城镇，她的形象在我心中清晰起来。我无不在空闲时、夜深人静时幻想着她！

一个愿望在我心中长大：我要回去。母亲知道了，愣了愣，便在一个晴天的清晨，将睡得迷糊的我拉上了客轮。是座典型的江南城镇。这是我面对青瓦白墙，水墨画一样的小镇的第一印象。母亲带我自家老屋的后山拜早去世的奶奶，又拉我去见儿时特别喜欢我的阿婆。

听母亲说，阿婆年轻时时隔聪明能干的女子，她那时嫁了个银匠，不但出嫁前的女红没丢掉，连丈夫的手艺也学了一大半。阿婆最擅长的，是小巧的铃铛。母亲炫耀似地伸出手，给我看铃铛，手腕上的一根红绳吸引人的眼球，一个小巧银白的铃铛在眼前闪着光，我盯着它，记忆中仿佛有一抹白光闪过，不留踪影。

阿婆开着家茶店，没有江湖武林豪杰的拍桌而起，也没有吵闹，只有几个老人眯着眼享受阳光，不知从哪儿来来的棕色毛的老猫窝在阳光下。母亲叫了茶，我便与母亲一边品茗，一边与阿婆聊着。

品一杯香茗，坐在古老的屋子里，看着远处的黑瓦白墙，街边的一条河上摇着船的老叔，仿佛身处古代。脑海中的某根弦被轻轻拨动，发出悦耳的声响。

对啊！这，是我的故乡！阳关洒下的余晖映在乌黑的瓦片上，点点星光闪现。品完茶，要回去了，阿婆恋恋不舍：“不知下次来，你们还能不能看到我喽！”

跨出门的最后一步，阿婆从里屋跑出来，急急地将一个绣着花草的小袋子塞到我手中：“带着，能保平安！”大爱袋子，一串铃铛映入眼帘 ，记忆与现实重叠了，脑海中的画面瞬间清晰了。

青石板向远方延去，纯白的月光照在上面，反射着白光。一滴，两滴，泪水落在青石板上，也落在故乡的土地上……

十年前，五岁的小姑娘坐在茶馆的椅子上，她面前，一杯青茗，远方，夕阳缓缓落下，印着河水，闪闪发光。她转头对阿婆说：“我一定回来看阿婆的！”她不知道，十年之后，她才终于实现了诺言。

**·3.5乡情（林奕夫）**

“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

家乡有一座奇观山，山顶有一个很大的坑，仿佛巨人的脚印……好久以前，一个村民从海里捡到一块累死人头的木块，于是一个传说开始在当地流传：玉皇大帝的七子 海王帮助凡间一对可怜母子，触犯天条被砍头，头落到了此地。为此，村里建起一座寺庙供奉海王，每年正月初六至十五，举行“游海神”灯展，人们不约而同涌上大街，共庆盛会。

大前年寒假，我回村过年。初五就让爷爷替我去“游海神”灯展里报名，一起参加推花灯。初六下午六点多，我来到村剧院，剧院正好在街上的一条小巷子里。我因为太晚报名，没有服装可穿，看着大家急匆匆地换衣服，我便观赏起漂亮的花灯来，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海王”花灯，“海王”只有一个纸质的头，带着一顶黑色的官帽，两撮小胡子眼神笃定地望着人们，显得平和而可爱。还有玉帝、王母花灯，孙悟空、猪八戒、十二生肖花灯……都是纸质的，若是点起来会发出若隐若现的色光，午餐斑斓，又富有韵味。

一切准备就绪，我们的花灯团队出发啦！我和另一个男孩推着一个落地式花灯，花灯发出粉红色的柔光。刚出剧院，锣鼓唢呐一同向其，欢快而活跃，我们一行说说笑笑前行。

夜幕降临，月光悄悄露出半边脸来，好奇地看着我们。上了大街，有些人家为了欢迎花灯队，纷纷放起了烟花，只听见“”咻，咻，咻“的声音，绚烂的光彩在空中绽开。大街上人山人海，个个脸上带笑，孩子们自不必说，一颤一颤又兴高采烈。即使是成年的男人么，抽着烟，眼睛半眯，但眼神也是笑着的。老人们大都是带着孩子们一同来看，满是皱纹的脸拢着，也是孩子般的笑啊！先前看花灯觉得高兴，今天看人们也是幸福的呀！忽然，后面的人扯着喉咙大喊：“停！停！”花灯队伍慢慢停下，我向后张望——哦，原来是人们在烧香和放鞭炮，向海神祈福呢！一路坐，一路停，结束了这次“表演”。一个阿姨硬是给了我一瓶花生油做酬劳。

今年寒假回家，初六我依然如约而至。可今年街上的人明显不及往年多了，只有老人和孩子。“游海神”开始了，往年的纸质花灯换成了塑料花灯，颜色更加鲜艳，却也更加刺眼。不再有唢呐高亢欢快的高音歌演，只有沉闷的鼓声，花灯单曲循环地放着没有情味的曲子……

亲爱的故乡，这是怎么了呢！

**·3.6乡情（安珈灏）**

我的家乡是白泉一个不出名的村庄，它叫大支，是一个比较古老的小村，百十年来，时光改变了它的模样，但改变不了它的质朴。

村门口，是一家小店，店里人来人往，热闹非凡。它像一个岗哨，日日夜夜侦查着远方。再往里些，是停车场、小公园和居委会。居委会里，上了年纪的老人唠着家常，看着报纸。外面的小公园是孩子们的乐园，曾经也是我的乐园。仔细听来，似乎还回荡着我的欢笑。

停车场以西，是几十户人家。围墙旁，青石阶上，碧绿的苔藓闪闪发光，诉说着老屋的故事。

屋旁的小溪欢乐地奔跑，发出潺潺的流水声。里面古老的胡同，上了年纪，驼着背，站立在村中央，诉说着它年轻时的故事。瞧，屋上有只小猫蜷缩着，也在仔细倾听。

夜幕降临，因为在农村，没有多少光亮，所以天是深蓝色的，几十颗行星和一个月亮闪闪地挂在天空，照亮了大地。

农村的夜晚并不万籁俱静，不知是谁带来了一个音箱，放在地上，放起了音乐，大妈们熟练地跳起了广场舞，一旁的小孩们因为没地方玩了，也在一旁手舞足蹈起来，博来大家阵阵欢笑。

时间飞逝，不久就九点半了，大家像是事先说好的，整齐地“撤退”。不久，就万籁俱静了。

村口的小店，注视着远方，村中的小公园，回荡着欢笑，古老的房子，稀稀疏疏地，在黑夜里静默着。

这就是我可爱的故乡。

**·3.7沙滩睡娃娃（张译尹）**

“泥融飞燕子，沙暖睡鸳鸯”。一阵娃娃车的歌声，回荡心间迟迟不去。

一座在地图中毫不起眼，甚至没有站地之位的小岛，东海上那散落的颗颗明珠，总有一颗是我的故乡。大洋之上的巍峨雄山，洋山，就是我诞生之地。

一个清幽的小渔镇，没有高楼大厦或是秀丽风光，却是老人们一生的挚爱。他们生于此，长于此，又长眠于此，就像我的外公和爷爷，和年过八十的奶奶和外婆。

印象里，每天早上人们都起得很早，时常能听见拉铁铺门的声音，“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每天早上大概都是被大妈们买菜时的讨价还价，或是“新鲜柑橘嘞！很甜好吃嘞！吃吃看吃吃看“之类的乡味叫卖声惊醒。我的家临近菜市场，因为有饭后散步的习惯，每天晚上，若是天气好，总会跟表弟跑在大人跟前，一路嬉笑打闹到广场，看身穿花色布衣的大妈们“舞扇起舞”。有时，也总会溜到奶奶的店铺里大吃一顿，或是拦住大人要买路边灯下满车的西瓜。

“泥融飞燕子，沙暖睡……”听得门外娃娃车唱得多了，自然也会了几句，只是像“鸳鸯”俩字还听不大清，“睡小熊！”“睡绵羊！”“睡燕子！”“怎么不睡一个你呀？”“睡娃娃！”“那就……睡”“沙暖睡娃娃！”与表弟的争执，终究也只是论出一个“睡娃娃”来，后来才知道那是错的。尽管问了大人，也只是随随便便敷衍我们。而“娃娃”，也只不过是我和表弟那一大缸子的小布偶熊，布偶兔子之类。可在那时，却是我们极为珍惜的宝贝。

“呦，又来提水呀？”因为去门口的小零食店买冰棒买水，我们和店主大叔早已很熟。有事没事，总会在夏天偷偷溜出去买冰棒，买一大袋子一大袋子的，以至于表弟吃得得了感冒，被大人臭骂了一顿。

“泥融飞燕子，沙暖睡……鸳鸯？”上小学后的第一个暑假，我又回到了这里。非要扯着表弟做一做娃娃车，乱叫着“睡鸳鸯，睡鸳鸯！”也许是在许久后知道答案的喜悦，也许是仅仅发自内心的回到故乡的亲切，那辆娃娃车仿佛永远在我心中歌唱。

每年寒暑假，我都会回去一趟。“泥融飞燕子，沙暖睡鸳鸯。”正值暖春时节，故乡，你又是怎样一番新的风貌？

**·3.8乡情（裴孟泽）**

夕阳下，我寻找乡村的依恋。

——题记

清晨，天空还未苏醒，黑色的天幕挂着漫天调皮的繁星，我和爸爸妈妈要去姥姥家。那是我的乐园，我心中隐隐约约浮现出童年光着脚丫飞奔在乡间小路上的一幕，不禁勾起了嘴角。

阳光下我们来到村口那条细长的小土路上，两边是高高的庄稼地。远远望去，像片绿色的海洋。近看，有青绿饱满的黄豆荚，鼓鼓囊囊的玉米，笑弯腰的高粱，层层叠叠。风一吹，海面泛起阵阵涟漪，偶尔有一顶顶辛劳的草帽在“海洋”中时隐时现，绿色的海洋边缘挺立着一排排杨树，挺拔的身躯，似乎在迎接远方的客人，姥姥的村子到了！我找到儿时熟悉的风景——白天和小伙伴们爬树粘知了，夜里打着手电摸知了猴，踹跳着陪姥姥去地里给地里浇地的老爷送饭，夏天摘桃，秋天烤玉米烤黄豆……小时的一幕幕就在眼前。

路过村口小河，我们停下来，又闻到了旧时的荷花香——夏天随手摘几枝荷花插瓶，深秋闹着姥姥吃糖醋藕片，记忆中满是芬芳，我蹲在河边静静观望。“哎，和变化，别掉进河里。”一声大喊，我一扭头，一位皮肤黝黑的叔叔，操着浓浓的乡音，说话间露出并不整齐的牙齿。

“呦，你是××吧？几年不见长得这么高了。”他冲我喊，声音很大，有些震耳，却充满关怀。“别在河边玩，危险！”听着殷殷的关怀，心里暖暖的。走在路上，许多扛着锄头，戴着草帽的人看见我们都停下来打招呼，这个让我们去家里坐坐，那个让我们去家里还是自，陌生而又熟悉的乡亲啊！此时，正值中午，炊烟袅袅升起。

我走到姥姥家，一推门，迎接我的是姥姥的嘘寒问暖和喷香的饭菜。温馨充满了整个房间，留给我满满的感动。吃啊，喝啊，闹啊，还没玩够，却就要回去了。姥姥依依不舍地把我们送到村口。上车前，我也依依不舍地望了又望我的姥姥，我的村子。天空蔚蓝蔚蓝的，杨树高大高大的，别具一格的小楼一栋栋，人人脸上挂着幸福的笑容——这一切将永远定格在我记忆的深处。

再见了，姥姥！再见了，乡亲们！再见了，我依恋的乡村，我一定会常常回来的！

**·3.9乡情（周珈瑜）**

绵绵乡情，悠悠我心。乡音荡漾，游子归乡。

——题记

有人说：“出来久了，勿忘初心，勿忘出处。”出来久了总会想家，我也不例外。望着如泥水般土黄色的海洋，闻着带有几分咸味的湿润海风，一点光芒从海天相交处出现，太阳升起了！故乡，我的故乡！

绵绵乡愁，搭载着我对故乡的思念，如丝如缕，如带如条，飘向那东方明珠旁的星罗分布的小岛。思想的种子早已扎根，慢慢发酵，茁壮生长。时光回眸，午夜梦回，故……乡……

淡淡的茉莉香气飘来，四季轮盘上的指针，指向了火红色的夏。

迈动步子，看着周围熟悉而又陌生的一切，多久了，多久没回来了！一阵心悸的感觉传来。那是王叔家，那时赵奶奶家，那时柳爷爷家……熟悉的门碑一一闪过，唤起儿时最深的记忆。

几个小孩跑过，奔向远处，不禁感慨，我的童年已回不去了呢！不知不觉来到洗衣池边的树林。落叶在脚底的“沙沙”声，林中知了的叫声，带着童年和故乡气息的闲适之风吹过，面前那棵巨大的百年老樟“沙沙”作响，这是自然替故乡演奏的音乐；那碧绿的树叶，随风摇曳，几片叶子翩翩落下，那时自然替故乡捎来的问候，树前空地上，一个小土包还在，难免心中的激动，快步走去，一个小告示牌，十分简单，立在那儿，上面儿时小伙伴的名字赫然在上，一些幼稚无比的涂鸦在上，左一个右一个，毫无艺术感地排在那儿。这是？这是孩童时的蝴蝶冢！当年童年无趣的我们，误杀了两只小蝴蝶，将它们怀着愧疚之情埋葬于此。

访完林中的老樟树和蝴蝶冢，漫步在经堂附近，朗朗的诵经声连着从屋内蔓延而出，有条不紊，像一条绵长的飘带，萦绕经堂。一股淡淡的香火味和密集有节奏的木鱼声，让我的心归于宁静。

不知不觉，到了晚饭点，夕阳西下，太阳发出一天最后的余晖，把周围的朵朵白云染成了紫红色，远处还晕染上了金红色的光辉，如梦似幻，如佛祖降世，令人心中虔诚地念起一句阿弥陀佛。

路过一家小院。一家三口正在院中吃饭，晚风习习，吹散了夏日的燥热，送来一片清凉。三人坐在院中小桌边吃饭，只是几个家常菜，却充满了乡村野趣，家乡风情。一只大黄狗我在地上，摇摇尾巴，一副慵懒的样子。那时刚到父亲腰际的小姑娘，乌黑浓密的头发，像一朵墨花，十分可爱。我那时，不也是这样跟着奶奶吗？

来到儿时最爱的去处，急促的脚步声从另一边传来，那群孩童又蹦蹦跳跳地出现了，见我在此，都笑着道：“姐姐你好，你要去山上吗？小心点哟。”说着就跑下去了。是啊，我那飞驰而去的同年，岂不也是如此童真？可已回不去，挽不回了。一丝落寞伴着乡愁一闪而过。

远处点点灯光如此是这幅夜村图中的点点莹光，为这沉静和谐的图画更添几分灵动。向上，一颗颗星星，如随手在黑夜中投掷的钻石，镶嵌在故乡的夜空之上.正如众星捧月般的一弯弦月，正在悄然生变，浓重的云雾散开了，露出一皎洁白月，那云雾一遮，淡淡的，如同神仙饮酒的白月盏，盏中仿佛盛满了琼浆玉液，随着云的移动，玉液摇荡。我的心绪也随之跌宕起伏。

银月的皎洁之光毫不吝啬地铺向人间，身后的一大丛茉莉也随之染上了月光，本就纯洁的百花，更加几分圣洁。再后，那一大片竹叶林，层层树荫遮盖，一块大碑，一个个名字，无不熟悉。这是故乡中的人口表啊，记着故乡的每一个人。

一直想来这儿啊！这里是故乡的根基。儿时嬉戏，大些乘凉，再大些在附近拜佛，再大一些呢？我就很少来。河姆渡文化在这里发源，悠久的历史，我们祖先在这儿耕种、丰收、生活、繁衍。海上河姆渡，千年稻香村。

回顾童年趣事，回味心中之乐；看故乡的日出日落；感受光阴之轮回；听故乡熟悉的诵经声，回归心灵的宁静；沐浴故乡的自然气息，体验回家的感觉……

绵绵乡情，悠悠我心。游子已归，故乡可好？时空洪流，不变信仰。

**·4.1这样的人让我悲哀（柳博文）**

春天转瞬即止，她伴着暖暖的春风送走了寒冬，送走了多日的苦闷，但送不走那冰雪融化后入淌大地的污浊的雪水。

一日，我出门买早饭。清新的空气和热闹的街市令我心旷神怡。一切都是那么得“新”。这时，一道异样的“风景”映入我的眼帘。一位中年男子盘坐在一辆满是污泥的板车上，以单薄的一件长袖抵御着寒风，一直干枯的手捧着一个略略发黑的铁碗，双眼不停地环视周围，嘴半张着，仿佛要说什么。我忍不住凑近去看，但他的惨状更令我发黄：一张黝黑的脸上布满了皱纹，好像大雨时的池塘。

那明显是一名乞丐。我不禁往后踉跄了一下，下意识的想远离他。但回过神来一想，看着他残缺的肢体，脏黑裂开的双手，茫然无助的眼神，象征着自己丰足的日子，便开始同情起他了，总想给他一些帮助。于是，我也顾不得早饭了，壮起胆子，毅然掏出口袋中的二十元钱，大步向他走去。

……

这一次，我又遇见了他，一样的地点，一样的装扮，一样的令人同情。一会儿，他吃力地撑着地面，缓缓驶向一个昏暗的小巷子，也不知是为什么，我竟鬼使神差地跟了过去。是想继续一探他贫苦至极的生活？抑或是因为内心深处一种莫名的疑惑？我跟着他来到仄仄的小巷的镜头，在一个破败的院落门口，只见他抬起头来，迅速环视四周，在确认无人后，他竟从单车上站起，熟练地脱下衣服，撤下脸上的假面具，换上了一套光鲜亮丽的服装，再把换下的物品放入一个皮箱。没错，这一切就是那么的老练。太不可思议了！我还记得我给他钱后那欢天喜地的笑容，也曾想起他那一声声略显羞涩却无比真挚的祝福，我更记得他面对每一位施舍者时真诚感谢的目光……结果呢，我们都成了被他任意刷弄的小丑。

……

有的人乞讨是因为身体的残疾；而有些人乞讨，却是因为心灵的残疾。但他们那天衣无缝的表演却无法掩盖住内心的畸形。

他们令我愤怒，因为他们的诡诈；他们令我讨厌，因为他们的虚伪；他们令我悲哀，因为他们的可悲……

他们，成就了这个春天的残缺。

**·4.2这样的人让我敬佩（裴孟泽）**

雪花的柔媚不过一个冬季，当春天来临，她便悄悄地笑容了；

花儿的醉人味道不过几天，当春天走远，她也随风凋零飘落了；

唯有他，如暖阳，永远热热地在我的心头！

——题记

北方，风，雨，雪，还有一路的冰，太阳都三天没露面了。冬天啊，已经冻住了人们的心。一切，都是白色，唯有远处的几声狗吠。

爸妈有事外出，嘱咐我在家呆一天，留下些零花钱。我又套上一件棉袄，走出门，朝着超市冲过去。这鬼天气。

从超市回来，一摸口袋，早了，我把钥匙落在家里了，一时半会回不了家了，只得等爸妈回来开门。我迈着沉重的步伐，在小区院子里踱来踱去。各家的窗户紧紧实实地关着，小区里一片沉寂，瑟瑟的寒风霸道地钻入我的脖子，然后慢慢地在身体内扩散，直侵入骨髓，我的天，血液仿佛凝固了。我就像一个被世界抛弃的孩子，啊！冷透了！

这时，王大爷，我们小区的保安，走了过来。他拍拍我的背，说：“小伙子，大雪天，咋不回家，把暖气开了？”我叹了一口气，沙哑地倾诉：“把脉在，钥匙又忘带，愁啊！”王大爷一听，半拉半拖地把我带到他的小窝——警务室，让我坐在一堆快递旁，开了暖气。温热的风从出风口出来，拂过我的脸颊，细细地熨帖着我的每一寸皮肤，我整个僵冷地躯体顿时松弛下来。在这寒冷的雪天，在这父母不在身边的无助时光里，王大爷犹如一缕阳光，照亮了我，温暖着我那颗冰冻地心。

不久桌上多了一盆饺子，王大爷把饺子推到我面前：“孩子，趁热吃，荠菜包的。”我也不顾太多，三下两口吃完了饺子，打着饱嗝，对着警务室的监控发呆。

爸回来了，我赶紧谢了王大爷，朝家里跑去，背后只听到王大爷的叮咛：“孩子，慢点，别滑倒了！”

自那次回老家后，我已经有三四年没见到王大爷了。

又是冬天，冬风拂过窗棂，发出啦啦的声响，妈妈端来一盆饺子，王大爷的身影便又浮现在眼前，微胖敦厚的身躯，慈眉善目。

是的，正是因为有这样的人，用自己的一举一动温暖着他人，社会才变得温情而美好。我们每个人，不是都该像王大爷一样，用一双手和一颗炽热地心去温暖他人！幸福世界！平凡中见真情，袖手无言味最长！

人生路漫漫，有些人值得我们敬佩，值得我们感激……

**·4.3这样的人让我叹息（姚瑶）**

甲先生，姓甲名丁，年方二十四五，高等学府毕业，现如今他正在一家赫赫有名地外企工作。你看他清瘦苗条，一张细而又长地瓜子脸上，一副及其流行范儿地眼镜架在塌鼻梁上，从外表看，真是一副功成名就地模样。但，他对人对事的态度还真让人大跌眼镜……

**NO.1**

某天，甲先生在下班后路过一座公园，阵阵扑鼻的花香挑逗着他，他控制不住自己，便径直走进公园，不一会儿，他寻着了花香的源头——一丛开得正艳地山茶花以及其他不同的花朵，他定了定神，突然，从背后抽出一只手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拔下了一枝，接着，他又拔起了第二枝，第三枝……直到他的双手捧不下这些花朵为止，然后，他便抱着一捧芳香扑鼻地花朵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公园。静静地，在那丛花的一侧，立着“芬芳，与他人共享，请不要摘折本公园的花”字样地警示牌……

**NO.2**

又是一个美好的周末，甲先生慵懒地躺在床上，直到母亲说家里没酱油了，让他出去帮他买酱油，他这才老大不情愿地从床上慢腾腾地起来，忽然，手机响了一声，他连忙拿起手机，原来刚才发进的信息是来自最近非常火爆地游戏《王者荣耀》，他的队友邀请他参加团战打boss，他立马接受了邀请。门外，母亲的催促声不绝于耳，他一边不耐烦地答应着，一边穿衣服并打游戏，一切准备妥当后，他便捧着个手机出门了。他街上人还滚滚，交错不息的车辆仿佛与他来说，都属于另一个世界，因为他正带着耳机，全神贯注地沉浸在KO与激战声中。现在，他成功地走到了斑马线前，这时是红灯，可他却若无其事地极其悠闲地走在斑马线上，对来往车辆的鸣笛声充耳不闻。好不容易走过了斑马线，在十分拥挤的街道上，甲先生仍然泰然地走着，迎面走来了一位老太太，他依然盯着手机屏幕，结果一下子把老奶奶撞倒，他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似的，如刚才一样，向前走去，将老奶奶与她的呻吟声抛在脑后……

甲先生，这个出自高等学府地大学毕业生，这个在外企工作的高等白领，却在生活中的行为举止上表现出与他的学识身份截然不同地一面，这是为什么呢？

很简单。

一个人的高贵不在于他的身份，而在于他的言行与心灵。

**·1.1我心中珍藏着一个梦（周芷婕）**

这一天，我开始仰望星空发现，星并不远，梦并不远，只要你踮起脚尖……

——题记

打我小时候起，便和音乐结成了不解之缘。

牙牙学语时，妈妈就让我听儿歌，当时的我都还不会说话，却已能哼歌。只要一听到歌，就会兴奋不已，身体不由自主地摆动起来，嘴巴不停“哒哒”地笑着，听多了，也能跟着哼哼，让父母惊喜不已。

刚上幼儿园，妈妈就带我去学跳舞。我骨头硬，韧性极差，下个腰往往要费九牛二虎，哭得稀里哗啦的,但我乐感极强，别人都怼不上的节奏我一下子就跳对了，因此也受到了舞蹈老师的“重用”。

小学一年级的时，父母让我学钢琴，老师说我是个极有灵气的孩子，学起来特别快。所以，我才学了两年。就已经能正儿八经地弹出一首《童年的回忆》，一首《致爱丽丝》。看到我小小的手竟可以跨八度，老师赞叹不已。

小学二年级，老师让我参加学校里的独唱比赛，小小的我胜过高年级的哥哥姐姐，成为了第一名，打破了学校历年的记录，也因此被学校老师所器重，去了定海区的比赛。

小学三年级，我学了声乐。这回可不是随便唱唱闹着玩的。我的声乐老师极其严厉，稍有不佳就打手心。怎样呼吸，怎样压舌，怎样使用头腔，怎样产生共鸣……一套一套，十分繁琐。即使手心被打得通红我也依然没有放弃。

小学五年级。学校编了校歌，原本的只指挥一直打二拍子。可我却越听越不对劲，不应该是这个节奏。于是我去问了音乐老师。果然，这首歌是六拍子的，于是指挥变成了我。

上了初中，便失去了学舞蹈和学声乐的时间，也离钢琴相距甚远。但我依然无法忘却，周末空余时间，常一人插着耳机，沉浸在自己的世界。

即使跳舞跳的疼痛难忍；即使钢琴弹得手指脱皮；即使唱歌唱得嗓子发哑；即使现在，我暂时不拥有它们。我也用永着心中那首永恒的歌，不断努力。

即使夜晚再黑，也要提灯前行。

尽情回忆，时光扑面而来，我们终将释怀，心中那颗们里的星星将永远闪烁着梦幻的光芒，也似乎触手可及……

**·1.2我心中珍藏着一个梦（陈姿烨）**

有着方格子的黑色柜子，微微褪色泛黄的标签，一支毛笔，一杆小秤，空中飘散着各种草药的清香，这，便是我心中珍藏着的梦。

我想当一个中医。

这个念头的出现，大概能直接追溯到我刚计记事起吧。

幼时的我，体弱多病，几乎每天都喝着中药，闻着那独特的药香，那时的我怕苦，总愁眉苦脸的对着面前那碗中药，还未喝，舌根处就已有了苦味，一脸深仇大怨。我会有当中医这个念头，其实也很好猜。当年的我，仅仅想着若是自己当了中医，一定要给病人开一点儿苦味也没有额药方，好让喝中药的病人不像我一样忍受这种“折磨”。

再长大些，我也懂事了不少，明白了“良药苦口”的道理，倒也不再想着“开不苦的方子”了，但，我仍是想做一名中医。这会是源于我对中医神奇的技艺的神往。几两半夏，几钱黄莲，几斤紫菀，如此多种药材组合，少一点便会有不同的效果，多少疑难杂症，险病急情，都被这看似简单的一副药治好了，甚至还药到病除。又有针灸这一情深的学问，会自动发热的“烧山灰”，散热散气的“透天凉”，还有神奇的“太素脉”。一个个，一件件，奇妙无比，都在吸引着我，令我好奇，令我神往。

如今，我还将它珍藏在我的心中，但理由，似乎又多了不少，除了中医的药理、针灸、穴位经脉等技术方面的神往，还多了一份悬壶济世，兼济天下的壮志仁心和对中医这一中国传统医学的传承的渴望。

我想做一名中医，拥有一双回春妙手，使世间少几份阴阳两隔‘我想做一名中医，拥有一颗医者仁心，兼济天下，救死扶伤；我想做一名中医，拥有一身绝学，将中医医学发扬，将中医医学传承不息。

当然，最单纯的，是我喜欢中医，喜欢那一份药香，喜欢那一份医者之静、医者仁心。

我想当一名中医，中医是我心中珍藏的梦永不忘记，这份初心。

**·1.3我心中珍藏着一个梦（王婕如）**

梦想，让每一个人都闪闪发光。

——题记

如果青春是诗，那么梦想，一定叫做远方。但在人海茫茫中，远方的那首诗都渐渐淡去。我们渐渐地，渐渐地，丢失了自己的梦想。

看着太阳一天天地升起、落下。我不禁想到，我已经渡过了十三个春秋了。那些年少时一度拥有、渴望的梦想，似乎都随着年龄的增长，时光的变迁淡淡地褪去。长大了，思想成熟了，想的问题自然就现实了。我也不在是会托着脑袋天马行空的那个小女孩了。但那些梦想，还时不时地萦绕在心头。

随着轻音乐的开启，我的思绪便开始滚滚而来：

“嘻嘻，妈妈，我以后要当一个很厉害很厉害的作家哦！”我咯咯地笑起来。年少的梦，很纯，干净得无一丝杂质。起初的我，就是那样以为的。

我开始付诸行动。妈妈给我报了作文补习班。印象中，那个老师十分温和。我喜欢她的仔细，也喜欢她说话时带有的浓厚的浓墨气息。这是继第一次之后的我第二次对写作开始有了浓厚的兴趣。我开始热衷于写作，心头的热望激励着我。但是，再喜欢的东西也有厌倦的时候，我逐渐没了兴趣。再者，学习的任务也逐渐繁忙起来。我渐渐地，遗失了心头的那场梦，并无不舍。

妈妈还是不放弃。一定要让我培养一门爱好，又让我去上了很多的兴趣班。我在也没有写作时那股热望，很快，就没了兴趣。

当老师让我们开始写深度作文时，我又提起笔——承载着我年少轻狂时的快乐与梦想。批下来，“优+”刺痛了我的双目。当老师耐心询问我如何写的，我只说了，多看了点书罢了。虽大发了老师，但瞒不过我自己。那可是我的梦啊！埋藏在心底的梦，就这样被重新提起。原本以为我可以轻松地把它忘掉，但可始终忘不掉。本以为只是年少轻狂的胡言乱语罢了，可却始终当真。

一曲音乐毕。我轻轻闭上眼，刚才翻腾着的思绪，依旧在脑海里挥之不去。微微的酸楚、不舍在心头弥漫开。

让我们怀揣着心中珍藏的梦想，去见远方那个想要见的那个人吧。

**·2.1体验民谣中的温柔（潘俊桦）**

不要试图填满生命中的空白，因为音乐就在那空白的深处。

——题记

我热爱音乐，尤其是名药，不烦，不躁，不像有些流行音乐那样无病呻吟，我觉得它更像是一种诉说。

何为民谣，顾名思义：民间歌谣。它是从人类的灵魂里流淌出来的旋律，他没有古典和流行之分，亦没有高雅和低下之别。它可以穿过浩瀚的宇宙时空，融化难忍与孤独，亦能带来快乐与希望。这就是我喜欢它的理由。

五年前，我第一次听到民谣是在《中国新歌声》，张磊翻唱的《南山南》。歌手一开口，我就入坑了，“哇，这是什么风格的歌，这么好听？”我陶醉其中；细看歌词，句字斟酌，越看越不像歌词反而想着诗。我平生第一次被一首歌打动，我想学音乐的梦想也在此发芽。

最当初，我去找老师学吉他，老师见到我后，打量了我一下，说：“年龄太小，个子还不如吉他高呢……”无奈之下，我选择了其它乐器，但这并没有使我泯灭学吉他的想法。今年暑假我如愿以偿得到了一把吉他。

我开始自学吉他，奇怪的是，我在这一方面竟异常有天赋，乐感极好，也许是因为我学过萨克斯的缘故，当别人还在识谱、跳格子的时候，我已经开始思考如何写歌了。两个多月下来，我把歌词写了满满一本子，成就感也满满，可惜还不会谱曲……

民谣，是我人生最大的快乐之一，是我生活中的一股清泉，他是我陶冶情的暖炉，是完美色彩的种种旋律。

窗外清风已驻，民谣歌曲换了一首又一首，但精彩仍在……朋友，感受民谣中的温柔；让它为你的心灵重建，洗去世俗的污垢，为你的人生增添光彩。

**·2.2体验优美的旋律（姚瑶）**

生活为你设下重重困难，让你无所适从，但所幸的是，生活还为你创造了音乐。

——题记

虽然在21世纪有许多酷炫的、非主流的音乐，但是我觉得抛开世俗的烦躁之后，中国古风音乐会让你的信沉淀下来，带给你以沉浸似的享受。

我非常喜欢一个名叫“音阙诗听”的组合，这个组合发行的歌将中国传统古风民谣式的歌词搭配上了有现代元素融合的背景音乐，既鼓励渐渐地不再关注中华文化的人们重新拿起在书架一角尘封的古书细细品读，又与现代音乐接轨，让人在聆听中学到了很多。

“于鲜活的枝丫，凋零下的无暇……”这选自《芒种》，在这首歌曲中，作者借“芒种”这个节气来说明一个道理：“芒种”“种”下的并非农作物，种下的“因”，至于最后会得到怎样的果实，这与“因”有关，前世之因，后世之果，告诫人们要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中的大事小事。

“酥炸小金莲，脆拌凉面，绿豆而作垫，白桃乌龙卷，沏壶毛尖，配苦瓜炒饭……“这一首选自《夏至》与上一首惆怅的情感不同，这一首歌主要介绍了夏季中国的饮食文化，其中包括了茶文化这项中国源远流长的特有文化，而包括了夏季吃苦瓜制成的食物能够解暑的医学常识。用”餐桌有整个夏天“来说，毫不夸张，在夏天，比起辛辣多油的川菜来说，这些清淡解暑的家常小菜，就如同这首歌一样，让人更能够享受生活。

“手中雕刻生花，刃锋千转蜿蜒成画……”这首歌选自《红昭愿》。与其余两首描写节气的不同，这首歌主要表达的是一个女子在家中等待她的丈夫平安回家，其中的思念，让人为之动容，将无边的思念化作一首歌，这首歌中构造的意境，让人身临其境。

音乐有时不是只停留在是否跟着时代的步伐，而是一种能够让人在浮躁时，让人的心沉淀，治愈心灵之作。

**·2.3体验晨霜（高泽菊）**

是否是在清晨之际仙子将碎冰洒向大地？是否是从深秋那时起那些小精灵便在等待被发现？是否晨霜是值得去体验的冰魂？

清晨，太阳刚刚才睁开惺忪的双眼，天，蓝得淡然，云，白得干净。刚一出门，便被那绿化地中的光景所吸引，在不是很强的点点阳光下，那一片片绿化地仿佛披上了大大的银色的轻纱。那是什么？是晨霜。

走近去瞧，那霜就那样安然地躺着，这一片，那一片，随意地躺着。黄草上的晨霜，使草也被衬得活泼了，落叶上的晨霜，使叶也被衬得生气了，树木上的晨霜，使整个树也愈发熠熠生辉了……它是白的，又好像不是白的，它是那样的精致，就那么薄薄的一层，有着雪花样的形状，“霜花”倒也是个好名字，不过到底，霜还是霜。

霜摸上去是什么感觉？伸手，触手冰凉，连忙缩了回来，再定睛一看，被触摸了那一小块地方已经徒然少了一些霜，露出了冻结了的地面。那块霜小时了。再看看自己的指尖，凉凉的，上面感觉还有一小块固体，那这霜，是在我的手上吗 ？它真的很美，很精致，让我不禁的便想到了苏绣，没有原因，只是因为晨霜的精致像是艺术品，就如苏绣一般惊艳的艺术品。那这晨霜的主人又是谁了呢？是自然啊，是这神奇的大自然啊！

起身，整理一下衣衫便走了。但依旧是感叹于晨霜的美……

正午，太阳高照，晨霜许是又回到了哪位美丽的仙子身边，像是下次再光顾凡间？只留下了一些水滴以来滋润万物……

晨霜，你的到来是为了什么吗？你美而又冰，是冰魂吗？就这样清晨出现又悄悄走去，留下了滋润的水给万物。你显得有些高傲又有些亲近，平白地为秋冬的清晨添加了乐趣，这又是为什么呢？

是因为你的无私，因为你的高傲，你在默默无闻中也要生得精致，生得漂亮，纵使只有极少数人去欣赏你的美，你也依旧那样。谢谢你，晨霜。让我有了这个冷静沉着的思考，让我有了这个非常的体验。

纵使平凡也要努力变得精彩。

**·2.4体验真正的甜（沈诺）**

大多数人嗜甜，惧苦，芸芸众生中的我也不例外，从小时候的爱糖，长大了爱各种甜品，甜甜的滋味一直是我的最爱，我讨厌一切带“苦”字的东西，苦瓜、苦药、苦难……可那次，我体验到了真正的甜。

焦糖布丁的香甜把我带回到那个夏天。夏日的燥热正如我那时的状态——飘！许是运气太好，我的一篇作文竟在校园报纸上发表了，正可谓春风得意之时，恨不得把那张报纸顶在头上招摇过市，那种心理充满了蜜糖般的甜滋味美好到让我彻底沦陷其中，却完全忘记了福兮祸之所伏的定律，在接下来的四科毕业模拟考试中创了历史最低纪录，一时间，一切都变了。

永远忘不了试卷发下时，发卷同学嘲讽的笑容与言语，忘不了老师投来的责备的目光，忘不了父母脸上的狮王之色，这个世界一下子让我觉得陌生起来，夏日里，正是茂盛生长的绿树失去了原有的颜色，热情的阳光刹那间失去了光华，一切温暖不见了，一切喜悦不见了，眼中的世界一下子只有了黑白灰三个色调。哪怕待在阳光下，都只能让低沉的心情稍稍明媚，心中盛满了满满一大碗苦药，咽不下，倒不出。老师口中隐晦的责备：“某些同学的心不要太躁，毕业考试才是真正一较高低的地方！”更是在苦中加了涩；父母明显的不满：“一个书包天天被背进，背背出，读什么书也不知道！”更是在这苦涩中又加了酸。每天怀揣着一大碗苦药，却还要装出一副不悲不喜的平静，夜深时，哭得人泪水直流。

戒骄戒躁之后的我成绩又开始回升，这一次，老师不敢再表扬我了，明明考的一样好，老师却只表扬了别的同学，对我只字未提，父母不敢在称赞我了，对于取得的成绩，只是说一句有进步，我整个人就像一根被压抑着的弹簧一样，在毕业考试中彻底弹起，考场拆除了从来没有的好成绩。别人只道是意外，可只有我自己知道，在尝尽苦涩的三十多个日子里，所有的苦难堆积着，发生了化学反应，成了我全部前行的动力，那一刻的甜，瞬间治愈了我心中所有的苦涩滋味，尝到了真正的甜。

过度的甜是毒药，长久的甜会让人腻味，只有那苦尽甘来的甜才是真正的甜，是人生百味中最美妙的滋味。

**·2.5体验那份父爱（王歆雯）**

我对于父亲的关注是少之又少的，因为每天陪在我身边的从来不是父亲，而是母亲。不是他不乐意陪，而是因为他工作的原因，在全国各个城市之间跑，各种会议、活动也就导致他一周才回来一次，甚至是两周才会来一次。因为缺少陪伴，他也不知道该如何对我好，只是笨拙地做着他觉得这是为我好的事情，我却常嫌弃他没有真心。

上了初中以后，他也想多陪陪我，于是就有了在周一一起吃早饭的习惯，有时是在家里，有时是在外面。

上了初二，就几乎每周一往北区的拉面店跑，因为那家的牛肉是我吃过的拉面中最多的。我动作慢，到了店里时，爸爸早就坐在位置上吃面，旁边放着一碗还在冒热气，上面撒满了香菜叶和牛肉片的拉面，香气一直飘进鼻子，我连忙走进去坐下，拿起筷子开始吃面。每周都是如此。

有一次我爸加班，并没有回来，我就只能自己去吃。不习惯点单的我磕磕绊绊地将自己想要点的拉面告知店员，就去隔壁“抢”座位了。拉面在我望眼欲穿的等待中才姗姗来迟，我迫不及待地拿起筷子开始享用。嗯……依旧是熟悉的香味、滑嫩而有扔韧劲的面条，鲜爽的面汤，可我却总觉得奇奇怪怪的。啊，是牛肉少了！我猛的反应过来，难道是店家偷工减料了……？不会吧？我也没多想，飞速地吃完面条离开店，去学校了。

一周后，我爸回来了，他又陪我去吃拉面。这次我的动作稍微快了一点，因为时间已经不早的缘故。我却因此得知了为什么这家店的牛肉为什么在上个星期放少的原因。我爸一片一片夹起他碗中的牛肉，放进了他旁边的拉面碗中。好像，突然觉得眼睛有点酸，胀乎乎的不是滋味，可心头却软成了一片春水。

像往常那样进店坐下，我爸抬头看看我有些发红的眼睛，关切地问道：“眼睛怎么了？”我嘴里嚼着面，一边含糊不清地说：“外面风大，灰尘进眼睛了。”我并没有拆穿我爸往我面里加牛肉的事，只是这牛肉多了一份别样的滋味。我时候和我妈偷偷提了一嘴，谁知我妈竟去问了我爸。我爸梗着脖子说了句，那是我不爱吃牛肉！

我和他都不是诚实的人，但是他必须承认他是真的爱我，我也必须承认，我很爱他。

**·2.6体验闲适（易佳）**

放下快进的时代脚步，享受闲适。

——题记

已厌倦了高速运转的生活，我们每天都在为同样的事情而忙碌着，学习、工作……。但放下这种忙碌，偶尔体验一下闲适的生活，不乏是一种好的放松方式。

老式的窗户半掩着，风儿摇动床边的风铃，清脆的声音的是生活啊！阳光淌了满地，到处是甜甜的空气，伸个懒腰，啊！一个闲适的下午！

拿起久违的画笔，将摊在桌上额白纸埋填上丰富的色彩；收音机播放的老歌似乎放慢了时间，一切那么安详而美好。走向书架，掸掸书页上的薄灰，翻开书本，躺在藤椅上，嘎吱的声音那么古朴而又富含生活的气息。

“胡了！”门外聒噪的麻将碰撞声和女人们七嘴八舌的叫喊声将我从藤椅上唤醒。揉揉惺忪的双眼撇去挂在墙上的钟，不知不觉又3点了呢！时间真快啊！

决定出去走走。沿着栅栏和河流，慢步前行。阳光洒在身上暖洋洋的，不知不觉走到了小公园。小公园里静悄悄的，只有一位带着老花镜坐在路边石凳上看报纸的老爷爷。时间仿佛凝固了……一阵风吹来，金黄的银杏叶飘飘洒洒，落在了地上，老人报纸上还有轻晃的秋千上。徐步走向秋千，我似乎瞧见了几年前在秋千上欢笑的自己，那欢乐的笑声至今仍在耳畔回荡。掸去留在秋千上的树叶，坐了上去，留在脑海的记忆顿时清晰起来。铁链嘎吱地响，提醒我是时候该回去了。

家里，牌场散了，留下满地的瓜子盖。奶奶百无聊赖地看着肥皂剧，和着秒针的滴答声一块流逝。

闲适的时光去了，一去不复返。剩下的明天又是碌碌的，不可预测的一天。啊！闲适的时光你何时再来？再与我相遇，共度一个无忧的午后？

**·3.1今天，我想和你谈谈坚持与放弃（罗浙嫣）**

夜已深，月已明，我躺在床上，手中是摊开着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书中的保尔·柯察金那优秀的品格让我赞扬，但同时也为他感到惋惜——他正是因为坚持自己的志向与梦想，才变成了现今身体残疾的模样，如果，在他第一次受伤后，他就不在工作，也许，如今还是一个健康之人吧……

忽然，一阵恍惚，一段时间的头晕目眩之后，我睁开了眼睛，映入眼帘的是一个房间，前面的床上躺着一个年纪并不大的人,只见他眼睛失明，正在一块木板上摸索着，仿佛在“看”什么东西，这，不是保尔·柯察金吗？我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轻声问道：“您是保尔·柯察金吗？“他止住了手中的动作，抬起头，轻轻地点了点：”有事吗？“

“您那优秀的品格值得我学习，但这残疾的身体也是您坚持不懈的品格所造成的，如果您在第一次受伤后便不再革命，放弃革命，也许，就不会这样了吧？我想跟您聊聊坚持与放弃。”我说道。

他舔了舔干涩的嘴唇，开了口：“诚然，我是不幸的，我现在这样也是当初坚持革命造成的，可我并不后悔，因为，那是我的梦想啊！我喜欢和同志们战斗在第一线，即使我当时受了重伤，差点儿活不过来！”说到这里，他那双已失明的眼睛绽放出了光芒，“我是一个有志向的人，既然选择了党，选择了革命，我便不会放弃，我绝不会像冬妮娅那样轻率。你说是吗？”

我点头答“是”，继而想到了自己。在生活中，我没有保尔那样的品格，动不动就放弃，我就好像一个没有志向的人，舞蹈，因为太疼放弃；书法，因为路太远而放弃；甚至最爱的播音主持，也因为自己的发胖而放弃了……想想保尔，我所经历的又算什么呢？顶多是一点挫折罢了。

我想，我现在算明白了“坚持与放弃，”谢谢您。“我道了声谢，他笑了，笑得灿烂，一点儿也不想一个残疾人。

忽然，又一阵惚恍，我回到了床上，眼前仍是那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3.2今天，我想和你谈谈骄傲（王婕如）**

亲爱的晴雯：

你好！

看过《红楼梦》一书，我甚是感慨，便迫不及待地想给你写一封信。

你生得一副倾城之貌，身材姣好，一看便让人心生怜爱，这个没人能否认。你做得一手好针线活，伶牙俐齿，这也正是你的优异之处。你总爱打扮打扮，花枝招展，倒也算是大观园中的一枝花。也难怪贾母把你当个宝似的送给宝玉，，让你去服侍宝玉，实则也是你的荣幸。只是你生性大大咧咧，火躁得很。也可悲你出生于奴婢之家，生得那么副容颜，也无法出人头地。但这一切，并不是天意，而是你的骄傲毁了自己，最后死在了家中。

回想起你的死因，的确甚是悲惨，你被几个臭媳妇编了谣言，说你勾引宝玉，便把你告到王夫人那去，而那王夫人的确本来就看你不顺眼，又看到那天你病恹恹的样子，由此心生厌恶，把你赶出了大观园，最后死在了舅母家。

你对宝玉实则也是尽心尽责，但你太傲气了。你以貌美如花为傲，你以作为宝玉的贴身奴婢为傲，你大大咧咧，丝毫不知分寸，甚是不及麝月等谨慎。你只一心想着攀高枝，野心勃勃想为宝玉之妻。你虽生得一副伶牙俐齿，但说出的话却总是尖锐得像把刀子，一针见血。刀子嘴，豆腐心可不是什么好事。

看看就和你同生在大观园的探春，她身为赵姨娘之女，亦出身地位低下，但她通过自己的努力，谦逊，勤奋，好学，做人圆缓，最终获得了成功，能和王熙凤平起平坐，能和贾母谈笑风生。成功后，她亦不骄傲，做事公正，不徇私情，做人圆缓，说话知分寸，亦不失尊严。

再来说说宝钗，宝钗虽深得贾母喜爱，但终是个外人，若是像你这般刻薄傲气，必定不会受人喜欢。但所有的兄弟姊妹们都喜欢她，她做事小心，无论是低贱的奴婢，还是高贵的贾母、熙凤、宝玉，她都不得罪，尊重他人。而你呢，晴雯？你又是怎么对待那些身份比你低下的人？你又是对身份比你高的如何不屑？

你就是典型的“心比天高，命比纸薄”，要是得以重活一次，必要小心谨慎，做人圆些为妙。骄兵必败的苦头你已是尝过了。不然，王熙凤的“机关算尽，反误了卿卿性命”用在你身上倒也合适。

来自未来：小婕

2019年11月6日

**·3.3今天，我想和你谈谈勇气**

轻轻合上书页，我呼出了一口气，幻想着诺第留斯号在深海中前行。尼摩船长英勇无比的身影在眼前不断晃动。

“今天，我想和你谈谈勇气.”我口中呢喃着，无神的双眼紧紧地追随者他的身影。

出乎意料的是，尼摩船长似乎真的停了下来，犀利的双眼直直地注视着我。

“你拥有勇气吗？”忽然，他开了口。这一问题引发了我的深思。一时间，我竟无法开口。

是的，我是一个胆小，怯懦的人。从小到大，无论何时无论何地，也无论何事。小到老师上课提问，大到比赛，我会想起一切，似乎都是逃避，直到避无可避。然而，我却并不是毫无是处，什么都不会的，因为姑姑的原有，我对于课外的兴趣活动虽不精通，但也不差，例如：漫画，水彩，素描，古筝，竹笛，口风琴，写作等都有着不少的接触，但我从不会提出任何关于这些的事儿，我害怕自己做不好而受到的讽刺。我明白我自己毫无勇气。

我也曾羡慕那些马到成功而喜气洋洋，无比得意的同学，而当这时，我会像缩头乌龟一样，绝不冒泡，安心地潜水。

我也曾在刺激下一时冲动过，后而收获了成功。可我却并没有因此而勇敢，我在一点得意后更多的的是一种仿佛“劫后余生”的喜悦，还有一丢丢为冲动而感到后悔。

“我没有勇气”我哽咽了，无力地答道。

那个身影缓慢地摇头，用较为温和的眼神看着我：“每个人都拥有勇气，只是你未曾将它发掘，没有正确地面对。你的行为使你的怯懦无限放大，而勇气则默默无闻，当你能够用心地感受它时,它就会出现。”我猛地抬起头直勾勾地与他对视。“可是，我不见你有一丝的胆怯，你是那么勇敢，甚至不畏生死！”他笑了，再次开口：“不，你要记住，每个人都是勇敢与怯懦的共存体。无论何人，”身影散去，我张望四周，仍是无比熟悉的房间。这一切的对话似乎只是我的幻想，也许它是个梦，我笑了，我好像明白了勇气的真正含义，是啊，人无完人，每个人都是勇敢与怯懦的共同体。我想，是时候出发，去寻找我丢失的勇气了……

**·3.4今天，我想和你谈谈自由和规矩**

千年以前，当花果山上还只有一块石头的时候，没有人知道谁是孙悟空。突然，几声闪电惊雷，你出生了。

你生下来似乎就有探索的天性，凡事敢于争先，凡事都要打破条条规矩，你那是还不知道，就只因为你的天性和不愿守规矩的性格，造就了你后来的不平凡。

你寻长生，学道法，夺神针，下地府，闯天宫，你或许是有史以来第一个这么大胆的人，或者说是妖怪——那些人就是这么称呼你的。你只因皇母娘娘不宴请你去赴宴，就打出南天门，偷吃金丹，战十万天兵天将。最后被如来佛祖镇压在五行山下。那时的你，真是不懂规矩，做事率性，大胆，鲁莽。不过我感觉，这时候的你，就是最真实的你。

后来，随唐僧取经，你因为有了金箍，似乎老实本分了很多，一路上你忠心耿耿，降妖除魔，虽然有时猴性未改，但也没有超脱规矩，这时的你，是自由地活在规矩下的，你的愿望就是：将唐僧送上西天。因为只有这样，而也只有这样，你才能成佛。

你也知道成了佛之后才是真正的自由，到时候真是天上地下凭我闯，四海八荒任我行。哪个神仙见了你之后，不得毕恭毕敬地喊一声“斗战胜佛”。这一定是你最大的梦想。虽然你真的可能想阪依佛门，但我知道，你开始的目的其实只是想别人不再叫你“猢狲”，不再叫你“妖怪”，你想要的，只是别人的尊重。

你在小说结尾也是真成了佛，可以真正地自由，但我认为，你只是从一个较小的规矩中跳到了一个更小的规矩里。佛的规矩就是“无欲无求”。当我第一次读到这里时，我就十分的疑惑和不解，“无欲无求”到底有什么好夸耀的。这跟现在社会上的“佛系”有很大相同之处，他们不争不抢，万事随缘。我不禁为他们而感到悲哀，这跟被搁在案板上待宰的鱼有什么区别！都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不能抵抗。这才是最残酷，最狭隘的规矩。

书里没有描写你成佛之后的生活，你是否已经如你所愿了呢？

但我又害怕你成了真正的佛，因为这样，你就真正成了虚天，不是活生生的人了，成了虚无缥缈的东西。

古话说的有道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也不否认它的正确性，但是，在你在这样守规矩的过程中 ，却离我们越来越远了。

头上的金箍没了，却有另一把金箍锁在心里。

我多想你垂披战袍，再提金箍棒。向世界宣告：“我不是斗战胜佛！我是美猴王！我孙悟空，是那个自由，率性的齐天大圣！”

**·3.5今天，我想和你谈谈自由**

我闭上眼，沉入意识的海洋在哪里，他仍是遨游在天地间的自由人。

——题记

读过《西游记》，我深深不解，为什么曾经任性逍遥的齐天大圣会的了个“斗战胜佛”的名头？为什么他为自由而出了五指山，行了十万八千里后却心甘情愿地又跨入了成佛的大门？他真的能坐在堂中听佛祖讲学吗？我始终不能相信。我希望有一天，能够与他面对面的，好好的谈一谈。

那日，月色入户，我睡不着觉，便仿着东坡居士，去赏一赏月光下的美景。走着走着，忽望见远远一个人影，头戴须冠，身披铠甲，手拿长棒，好不威风！我疾步向前，想看的清晰点。只见那人转过来，一张雷公脸面向着我。我惊叫：“大圣，久仰啊！”他见了我，似乎并不惊讶，只是来了句：“小娃娃，，大半夜不睡，还闲着散步？”我定了定神，向前道：“大圣，我曾看了吴先生的《西游记》，有些关于你的问题不大理解，能否请您解答？”他咬着一根不知从哪儿捡来的杂草，含糊不清地回答：“老孙我心情好，问吧。”

我吞了口口水，问：“大圣，众人皆知您大闹天宫，但为何您最后却又同意护送唐三藏向西取经？“

他答：“老孙本来想着往那天地位上做做，只是大意被如来压在五指山下五百年，天天连个桃都没得吃，喝铁水吃铜丸，啥都干不了，谈何自由可言？这不，观音说有出来的机会，我便就答应了。”

我又问：“这么说来，引大圣出来的，便是自由吧。但为什么取经后，你又情愿封佛，进入了充满约束的世界，离去自由呢？”

他先点了点头，又沉默了很久才回答道：“许是这漫漫取经路，磨平了我的棱角吧。”他伸手取下了嘴里咬的杂草，轻声地叹了口气，“一路上，十万八千里，经历了太多太多，以至于我忘却了原来的一些吧，现在想来，确实是向那里屈服了吧，只是……”他转身跳起，驾云离去了，“走了！”

只是……我回不来了。我心里默默补上，也转身，向屋子走去。

愿你能够自由地，翱翔在天边，像赵雷唱的那样，成为如阿刁般“自由的鸟”。

**·3.6 今天，我想和你谈谈坚强**

在茫茫的大海上，滔天的巨浪不断呼啸着向你涌来，誓要将你吞；在深不可测的深海中，一条条饥饿的鲨鱼，眼露着凶光，誓要将你咬成碎块。而你，年老却健壮的你，手持铁叉，稳稳地站在一只小船上，像是无边宇宙中一颗毫不起眼的恒星，船尾拖着一条长达十几米的大鱼，紧跟着的，是一条条翻白的鲨鱼尸体。

当时的我，想笑你痴，仅仅只是为了一条大鱼二妄想与大海抗衡，简直是不自量力。但越与你同行的得越久，我就越感到，你想得到的是曾经有过的作为一名优秀渔夫的坚强与自尊。看着你在吞噬一切的黑暗中，拖着疲惫的身体与前来抢食的鲨鱼浴血奋斗，鱼叉没了用木棍，木棍折了就用拳头，你就像是古希腊神话中与大地巨人英勇搏斗的赫拉克勒斯，但你与他不同的是，你没有众神的帮助，只有依靠你的勇气和坚强才能取胜。在无尽的海洋中，你没有退路，誓死反抗是你唯一的生路。

你在大海上独自漂流了十几天，换来的却只有一个巨大的鱼骨。当你躺在病床上时，我认为你丝毫不悔，这鱼骨至少证明了你的勇力与坚持，它是只属于你的荣耀。

相比于你，我们现在的生活已没有这么多的磨难，但困难并没有消失，同时，我也见到许多人在困难面前不断退缩，有的人，在漫长的学业中选择撤退，而长大后留下的只有无穷的悔恨；有的人，在巨大的利益面前选择退步，而留给他们的，只有良心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不少人，在困难前低下了头，别说坚持甚至连尝试的勇气也消散了。但也有些人像你一样坚强：消防员军官们在地震前“逆流而上”，挽救了无数生命却在废墟中长久的留下了自己；张海迪在病魔面前伫立不倒，只要心还跳着，就要学习……一个个鲜活的例子更让我体会到了坚强的真谛。

啊，老人，我赞美你，赞美你的坚强。现在，我一闭上眼，就会浮现出一个画面：黑暗的大海上，一个老人手持断桨，利落地刺出，眼前是被兴奋掩盖住的血海。

**·4.1目光（夏俊劼）**

在暑假时，有一次我前去新华书店看书，在回来时，遇到了一件我从来没见到的、但又并不稀奇的事。

走在路上，远远的，前面就有一大群人围在路旁，还有好几十米，就能听到里面传来的一阵阵喧闹声、叫喊声，所有人都在叽叽喳喳地嚷嚷着，无法分辨出谁在说什么。突然，我听到几个敏感的词：“撞人”，“老人”。同时，里面还传来一阵阵地哀嚎声，像在哭，又像在“哇哇”地大叫着。我一下子被勾起了好奇心。冲了过去，左突右撞。经过一番“斗争”，我终于钻进了这堵密不透风地人墙。定睛一看，果不其然，一副这样的场景闯入我的眼帘：一位老人抱着腿，侧躺在地上，像个被抢了玩具地小孩一样嚎啕大哭；旁边的一位女性正摇晃着他，试图让他站起来。周围仍然是不变的嘈杂，撞击着我的鼓膜，震得我耳朵生疼。正要离开，一抬头，一对目光惊呆了我——那是怎样的目光啊！两只眼睛中闪着寒光，透露出一种无比冷漠的情怀，如同一把利刃，直直地刺向那个女性！我又环顾四周，有人冷酷地看着女性，有人谅解地看着那个老人。而等到交警来闻讯事情的经过时，他们却都摇摇头，避开了警察。我不禁震惊了：一个连过程都不了解的人，竟然不约而同地爱憎分明起来。我再也忍受不了离开了现场。

但即使离开，那副场景仍然在我的心头挥之不去，那两种目光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心！我久久地深思着：为什么当遇到问题时，都会去同情弱者，而不去了解事情地真真实经过？这种心理想必早已在整个社会泛滥着，但为什么当单独遇到弱者（（如农民工）时，心中只剩下满满的鄙弃？这到底是为什么？也许人们并没有如此地本意，但目光却能告诉我么一切。只要接受这种目光的人仔细一品，就能立刻感受到这种情。这时他们又不可能躲避这种目光，只能忍受它，忍受它如刀割般切入内心。这种心如刀绞地感觉，是一般人完全无法体会到地。这种目光，才是真正杀人于无形的利器啊！

是时候收刀入鞘了！这种目光是所有人都不应该承受地！

**·4.2目光（潘俊桦）**

正沉迷于手机游戏地我。迷迷糊糊中，汽车停了下来。

这么快就到了？我还没玩够呢，望向窗外，映入眼帘的是“图书馆”的标志，难怪信号那么差。我呆滞的唤了声“再见”，算是和爸爸妈妈告别。“这孩子怎么像没睡醒似的？”父亲疑惑地看着我，听到这些话，我故意把眼睛睁大些，可以就是睡眼朦胧的样子。“他呀，是中了游戏的魔，一天到晚拿着个手机，脑袋还不坏掉？”妈妈趁机说了我一顿。

我捧着手机，慢慢悠悠地走进图书馆继续开始我的游戏世界。

“哎呀，怎么又输了。”说完我才意识到图书馆不能大声说话，我下意识地看看周围，路过的几个人都以鄙视的目光看着我。不知为什么，我有些不安，急忙起身走到书架旁，然后躲在书架后继续开始游戏。这下你们看不到了吧，还是游戏的世界有意思，我抱着这样的心态再次肆无忌惮地玩了起来。可是不过一会儿，一个年轻人走过来取书。我一抬头，正好对上他那轻蔑的目光，紧接着他又客气地说：“麻烦您让一让。”我瞬间无地自容，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我又急忙地走开了，把手机放进了口袋，两眼第一次聚焦在手机之外的地方。我走进厕所洗脸，企图让自己清醒点。与此同时，刚刚坐在我旁边的大叔从厕所里出来拍了拍我的肩说：“孩子，好好学习吧。”说完便转身离开了。这句冷不丁钻入耳朵的“鼓励”，让我清醒了大半，也让我心寒。我看着镜子里的我：面无血色，头发凌乱，整个一具行尸走肉……我会想起上了初中后的生活：刚步入初中我就拒绝母亲让我练琴；后来我又拒绝和父亲去爬山；如今我还拒绝父母进入我的房间……我把时间交给了手机，交给了游戏，真是玩物丧志！

我不敢想了，回到家里，我主动把手机交给母亲，母亲打趣儿道：“哟，这回你可是清醒了。”“是啊这回脸色正常多了。”父亲也说道。

感谢旁人们的目光，他们让我认清了自己，改变了自己。望向窗外，一阵微风徐来，凉丝丝的。我想：我现在是我了吧。

**·4.3目光（费欣怡）**

每到晚上七八点钟那左右，人们吃过晚饭，把便会不约而同地去散步。而沈家门码头前的一条街上，永远是最热闹的。水果摊里的水果各个惹人喜爱，小玩意儿摊中的礼品各个精致……但令我最印象深刻的还有一点——那街上卖艺的人很多。

那一天，我至今还是记忆犹新。我随着在码头前的一家海鲜馆吃过晚饭后，便去了那条街散步，一路上，真是应有尽有。突然，一声雄厚的男声打破了宁静，循声望去，原来是一个男人在唱歌卖艺，我不禁感到一丝厌恶，因为很多人伪装自己残疾，去讨钱，博得人们的同情。可当我走近一看，当时的我才真正被惊讶到了。

那是一个身高不足一米的袖珍男人。见他一手握着话筒，正尽情地唱着歌。发出来的声音却完全是一个正常成熟男人地声音，我不禁为她感到惋惜与同情。这样一个人，出生就遭到命运的不公，长大成人，又有谁会要他这样的袖珍人去工作呢？只能靠卖唱来维持生计，又是肯定还要依靠家人，成为家人的累赘。

看了很久，他一首歌毕许多人纷纷拿钱放入筐里，他朝每一个人都投去感激的目光。我从妈妈那儿要了钱，也放了进去，见他抬起头来，目光看向我，他的眼睛里很清澈。仿佛一丝都没有埋怨命运，依旧热爱生活，可我分明读出了他的疲惫与饱经沧桑，皱纹在那眼角与额头留下岁月的痕迹，他的目光，信念坚定。他说了声“谢谢”，微笑着看着我，我也以微笑回他，“不客气”。

至今，我想起这件事来，以及能清晰地会想起他澄澈的目光，不带有一丝杂质，不带有一丝埋怨。我想，他看向我时地微笑，应是一个遭到命运不公的人对一个健全人地羡慕，他没有放弃，即使命运不公，可那目光中，是热爱生活，信念坚定地表现，使我永远能回想起那目光。

他会向每个人投去感谢的目光，因为他不抱怨也不放弃，因为生活还在继续。或许他不知道，他那澄澈而又坚定的目光，激励了每一个遇到困难就想放弃的人，即使那人健全与否。

愿每一个人都被这个世界温柔以待。

**·4.4目光（陈姿烨）**

曾看到过这样一句话：“眼睛是心灵的窗户。”而一个人的目光也是如此，能真实地反映出一个人的内心。

看着台下或发燥、讽刺，或是失望的目光，我狠狠的闭了一下眼睛。此时的我，站在舞台的聚光灯下，面对评委老师严肃的神情和台下一大片黑压压的观众，头皮发麻，不得不承认一点：我因为怯场，忘词了。

原本背得滚瓜烂熟甚至倒背如流的自我介绍早已不知藏到了我脑海中那个角落跟我玩起了捉迷藏，不知该说些什么地我只好停下了自我介绍，拼命回忆却始终想不起来什么。

我不由得看向台下，评委老师有的皱着眉，目光中流露出不满与失望，台下的观众用烦躁的目光无声地催促着我，台下的观众用烦躁的目光无声催促着我，似在谴责我白白浪费他们的时间，竞争对手的目光中透露出的讽刺与幸灾乐祸似在嘲笑我的不自量力，毕竟我是他们中唯一一个五年级学生，同伴不加掩饰的担忧和焦虑地目光更让我越发对自己失望。

这时，我看见一个满头银丝的老婆婆正微笑着看着我，那并不年轻的微笑和充满鼓励的目光在周围观众的烦躁与不满中分外明显。我不由一怔，心中涌起一股暖流，流经四肢五骸，原本仿佛凝固的血液重新流动了起来，在聚光灯下黯淡的影子重新变得凝实。我记起来了！

我定定神，露出一个发自内心的小童，小酒窝凹了下去开始为自己的忘词救场：“哎，我突然记起来，我好像是参赛选手中最小的一个哎，那我好吃亏哦，不过，也别小瞧我，我也挺厉害的。”说着将后续的自我介绍毫无破绽地接上，还即兴加了一些内容。

一声“谢谢大家”话音刚落，台下却一片寂静。我一愣，难道还不够好吗？当我直起身时，却收获了台下一片欣赏与肯定地目光，随即便是一阵热烈的掌声。

那一次对目光地经历，我至今难忘，那位老婆婆鼓励/善意的目光令我感激不尽。

有时候，一道善意的目光能帮助一个人很多，请不要吝啬自己善意的目光。

**·4.5目光（沈诺）**

世界上最暖心的光，莫过于你的目光。

——题记

八月骄阳似火。

绿色的操场，红色的跑到，在那过于耀眼的太阳下绿得发亮，红得闪光，我只觉得一阵头晕目眩，我是多么想念家里的空调与风扇啊！可是看着成绩单上那可怜地体育成绩，我沉默了，乖乖地和你一起去跑步。

轻盈，透亮地太阳光仿佛在我踏上跑道的那一瞬间就有了重量，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慢吞吞地跟着你向终点走去，抱着能多拖一会儿是一会儿的想法，这批早期哦阿门，走在前面的你停下来回头看我，望见我难看的面色，递出一个询问与安慰的目光，“没事。我们慢慢跑！”你柔声安慰着。

跑到已经被晒得滚烫，烧灼着我的鞋底，我感觉自己就像一块滋滋冒油的烤肉在铁板上，无力地拖着双腿，感觉整个人都要冒烟了，我默默地跟在你的身后，身体越来越重，腿越来越酸，手臂越来越疼，呼吸越来越粗重，眼见着马上要第四次踏过那根起跑线。我多想叫住你，停下来。

你似乎发现了我的体力不支，慢下轻盈地步伐，等我跑过你身边时，你轻轻测过了头，看了我一眼，那目光里，有鼓励，有心疼，有坚持，有……那目光似乎被咸咸的汗水浸润过，是那样柔和而坚定，哪怕是千万束耀眼地光芒四射的阳光，在这目光前都暗淡了，唯有那一束照入我的心底，你轻声说了两个字：“加油！”，说完便迈开轻盈的步伐向前跑去。我努力地将脚抬起，落下，抬起再落下，可是终究被你远远地甩在身后，眼看着你已踏过终点线，而我还有近一百米的路程，我想过放弃，就这样慢悠悠走过重点线，可在五十米开外的地方，你逆着光，看着我，目光中是无声的鼓励：“团子，加油！“你轻轻张开双臂，准备迎接冲过终点的我。忽然间，有一种从心里涌来的力量，让我迈开腿，飞速冲过了终点，在冲过终点的那一瞬，我看见你的目光，有赞许，有欣慰，有太多情绪糅杂在你的目光中，如水柔软。

“我会追逐着你的眼眸，在孤单的时候眺望夜空……“你的目光，是我在痛苦中航行的灯塔，用温暖指引方向。

**·4.6目光（高泽菊）**

记忆的长河从脑海中汩汩流出，它流过了那座山，流过山的腰，如银蛇轻舞，它流过山的脚，毛茸茸的深浅不一……它流到了那座桥下，站在那儿，望着远处的大槐树下，看到了那两个佝偻的老人……

记忆，如潮水般涌来——

依旧是一个夏天，蝉在枝头放肆地鸣叫着，青蛙在水潭里放声地唱着。在那棵槐树下，瞧着树上一朵朵白花花的，娇小玲珑的槐花：“想吃槐花饺子啦？“奶奶刹那间便说了句：”吃，吃，奶奶包！“那双细长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岁月在她的眼角刻下了时光的印记。

中午，爷爷便开始收集槐花。不一会儿便收了满满的一大筐。我笑着，爷爷也笑着，那双眼睛中蓄满了满满的慈爱。进了厨屋，便看到奶奶在做饺子皮了，双手麻利地移动着。“老头子，洗槐花去！”奶奶逗趣着说。“去，我去啊！”爷爷答应道。“我也去，我也要洗槐花！”我蹦跳着追上爷爷的步伐……

一大盆地槐花漂浮在水面上，一片一片地白色花瓣散落着，洗手，揪花萼，揪花蕊，留花瓣，冲洗，一系列的动作我做得行如流水。爷爷看了，笑着说：“哎呀孙女长大了呀！那么能干了呀！”我笑着，脸不禁便粉扑扑了，抬起头，眼睛对上了爷爷的目光。那目光中，是辛酸？是喜悦？是慈爱？那目光十分炽热，一下子便照进了我的心里。我带了。“你们都那么少回来，回来又只有几天。不知不觉都长那么大啦！我的小胖孙女！”爷爷低下了头，手里忙活了起来，“以后要多回来啊！每天吃槐花饺子！”嗯，好……

饺子上桌了，热腾腾地，溢满了花香，浸着爱的味道，我吃得很香。

“这可是小孙女洗的槐花呢！能干吧？”

“那可不是啊！都长大了呢！”

抬起头，爷爷奶奶互相叙着，看着我，目光中都是满满的小佩服和深沉的爱，眼神闪烁着，最终塞满饺子地我“嗝嗝”地笑着……

那些记忆依旧埋在心底，那两束目光依旧记忆深刻。

**·5.1杨思帆自传（杨思帆）**

杨思帆，现年十四岁，生就一副普通面孔，宽约一指的眉毛淡淡的，鼻翼顶着一副黑丝框眼镜，留着中分头，到自认为一副学生模样。可特爱吃辣，又易上火，每次碰辣第二天必长痘，一开始还为此苦恼，可美食实在无法辜负，这长痘也就随它去了。

生于安徽，长于浙江，实是由于还没懂事便来到浙江，否则定当去那黄山一趟，体验把“会当临绝顶，一览众山小”的感觉。若能吃着烤串看日出，那岂是一个妙字了得。幼年起便一直与母亲居住在一起，可谓至亲，因厚爱老母。

幼年时背诗画画，样样在行，张口就来。画画更是优异，幼稚园所画儿童画，即上过报纸。此后吾便对画画有了更热衷的兴趣，小学三年级时，便跟着舟山美术协会的老师学习素描。一纸一笔一橡皮，即使端坐三个小时，也不厌其烦，反倒乐在其中。继而苟且考上了7级，均狡猾可喜。

对学习并无太大兴致，从不课后复习，也就在课堂上听个一知半解，多做多练，成绩倒也勉强过得去。喜交良友，且因为人较幽默，也不太爱计较得失，所以也是顺利。

十岁之后，尤爱听歌，虽然自身噪音并不好，但这并不影响我对歌曲的热爱和着迷，各种曲子都能哼哼，曾参加过班级歌唱比赛，一手《丑八怪》深入人心，荣获第三名。

若问有何愿望，则定会回答当一个旅行家或一个画家。虽然最希望未来能当个电竞选手，让爱好与工作结合，才能更有干劲，年薪七位数也已经算高了，但也自知并无可能，岂不比生硬的照片有趣得多？万一未来那一天，考古发现了我旅行所画的画，岂不又是一个“徐霞客”？

吾性子懒，导致做事都爱拖沓，不过俗话说得好：“懒是人们智慧的源泉。”人类懒得走楼梯，于是发明了电梯；人类懒得洗衣服，于是发明了洗衣机……可见这种品质有多么“宝贵”。可能是由于太懒，所以我体育很差，跑步能排进全班倒数第五。因为体育不好，所以不喜运动，因为不喜运动，所以体育更差，真像一个恶性循环。

如是而已，再活十年也许能有点出息！

**·5.2大爷传奇（裴孟泽）**

话说坐在我左边的这位，便是我班头号大人物，姓朱名俊烨，字大爷，号大肠，我们称之为朱大爷。此人生不平凡，与我同年同月同时声，即2006年5月20日上午十点，与我相差不到十分钟，可谓“天生有缘”，会聚东海，造就了一番传奇……

开学第一日，大爷上身着白色领带西装，下穿七分淡蓝牛仔，左手戴“小天才电话手表”，右手夹着一个文件夹，一副领导做派，风流一时，校长那身蓝格子衬衫也不及大爷高端大气上档次。

那“大肠”的称号又是如何而来呢？源于一年前的一次社会考试，此人六六大吉，选择五连错，填空七连错，社会老师称之为连小肠也不如，到后来，由七连错升级为九连错时，美曰为：大肠。

虽为大爷，却拥有一颗乐于助人、顽强不屈、天真无邪的心。

前几个星期，新的课程表才刚刚发行，大家学业繁忙，无暇顾及，只可手抄一份，暂时使用。大爷见状，放下一切玩乐，在双休日打印了数十张课程表，亲手塑封，每张还印上姓名，可谓做工精良，分发给以他为中心的二十多位同学，博得了大家的称赞。这张课程表撕不烂，划不坏，防水，大大的方便了同学们的课前准备，更有同学粘贴在自己桌上，方便了自己和他人。大爷这“大国工匠”的精神值得我们称赞。

大爷在教室里养着好多只“宠物”，一回午睡刚结束，大爷便尖叫起来。“啊，有老鼠。”说话间，一只“老鼠“从他的书包下跃出，飞奔在教室里，大爷穷追不舍，终于抓住他的尾巴，提起来，拿一个粉笔盒，装进去，这才反应过来是一只壁虎。前几日，英语课刚开始，老师还没来，大爷厉声呼叫，“蟑螂，强哥。”“唰”把桌子退出去老远，小强立不稳摔下来，绕着他的桌子爬，僵持了几分钟，直到另一位同学一脚踏死之后，大爷才消停下来。

这就是大爷，欲知其英雄事迹，且听下回分解

**·5.3我的姥爷（陈京津）**

“咳咳咳”一听这声音，我就知道姥爷赤岸又卡住喉咙了。看着他满脸通红，又拳头捶打胸口的样子，我竟有些难过。

近几年，姥爷的身体一直不怎么好，要知道，他年轻时是多么健康强壮。他一直很能干，家中的农活被他一手揽过。喷农药，盖农膜，除草……他样样做得完美细致，这也使他在全村里有了威信，他谦逊，邻居家有什么好的种田大道，他会立马向别人请教；他善良，一双手不知捡过多少流浪猫和狗；他朴实，不识什么字，却明了在这世上怎样做人。

人到花甲，岁月悄悄的在他脸上留下痕迹，可他依然拥有着象征强壮的肌肉。他说，他最大的快乐莫过于照料他那十几个大棚里的蔬菜，大概是一辈子离不开劳动了。邻居家拆房子，他兴冲冲地跑过去帮忙，姥姥说他：“都多大岁数了，跑过去添什么乱！”他不恼：“我有的是力气。”姥爷好像永远不会老。

但是，年纪上了七十的姥爷，似乎有些懒了，原本每天6点起床的它，现在到7点多还在呼呼大睡。原本每天都要去照料他的花儿，可如今却两天一浇水。他偷偷地改掉了一些习惯，比如不再抽烟，不再喝酒，锻炼由引体向上、跑步变成了慢腾腾的散步，他是在劳累了大半辈子，老年享享福呢？还是想保持健康，多活几年呢？

但他还是没那么精神了，记忆力越来越差。跟他上街买水果，他硬是拉着我往反方向走。我说他走错了，可他还是执意要走那条路。知道快走出村子了，他才自己嘀咕：“不对啊，我记得就是这里的啊。”

身体也没有很好。大半辈子都劳碌于农田，自然落下不少疾病。肩膀和腰地疼痛，把他折磨的不想动弹。每次帮他按摩，他总是一脸忍受与享受的表情，让我倍感心酸。吃饭常常被卡住。这次，他又卡住了，一阵阵的咳嗽，使他满脸通红，不断用拳头拍打胸口。

窗外的阳光倾洒在他脸上，使他的皱纹变得格外清晰。

好像真的老了

**·5.4毕晨露小传（毕晨露）**

我于2006年地一个清晨出生在大沙镇上地一家小医院里。据我爷爷说。“晨露”这个名字是他给起的。他没什么文化，顶多认几个字，会算账罢了，只是觉得那个早上露水很多，我才得了这个名字。

我的脸没什么特点，近视是三四年级就有了苗头的，爸爸却认为眼睛越带越深，不许我配，上了初中他妥协时，已有600度了，许是我习惯眯眼看东西，眼睛才显得更小了。我的发质是很硬地，洗过头，待到干透，便定型了，若是仍有些潮揪躺下了，第二天起来，头发变会像生了角一般翘起来，怎么也压不下去，打湿了才完事，却又像新洗了个头一般，是我极为心烦地。

四岁前，我一直待在乡下，在那儿上幼儿园时磕伤了头，或许就是因为这事，我才得以早些来定海。许是因为生在农村吧，我极喜欢植物，也包括被爷爷讨厌和嫌弃地杂草。这点与我姐姐是相同的，只是她苦于没有时间打理，也消停了，不再多种。

五年级时，我搬去坞家塘，因为拆迁，又来了东港浦，那边的房东是个老木匠，做得一手好木工，我也经常在一边看。他也喜欢种植，大小的各种植物有许多，一种叫不上名地自己把种子撒到我这儿，玉树也被我掰下一截，至今仍长在我的花盆里。只是我最喜爱的文竹，到底是没能得到。我曾连着两年将它地种子种下，难得发了一棵，把我惊了好一阵，只是没能熬到春天。

姐姐住在西门时，那周围的人家多种了些菊花，连山上墙根也偶又一些。那次上山，我带回了一株。第二年便长得极可观了，伸得细长，不待花开都折了半数，落在盆里。我本是感到十分可惜的，不久又转而欣喜却担忧了，枝条尽数生了根，挤在盆里了，第二年再抽出的枝条都生的极细，嫩芽上又生了些黑色小虫，我又得想尽一切除虫了，期间有一回它们已几乎被除尽了，每一阵却又发生爆发式的增长。最后，我是极小心地将一个没被虫子占领的嫩芽栽到另一个盆里又忍痛把它的母体连带着虫子一并覆灭了。一年时间，那个小家伙已被我修成一个球样，算算时间，也快开了。

事到如今，我的小植物园已有了一定规模，用我姐的一句话，我这是提前步入老年生活。

**·5.5少年的我（罗浙嫣）**

听妈妈讲，她生我的时候，生了三天我都还没有出来，最后不得不进行剖宫产手术。“从那时我就知道你是一个倔强又调皮的人。“她调侃道。貌似是这样的。

本人姓罗名浙嫣，2006年2月9日在金塘大丰医院出生，这个名字呢，我妈妈改了许多便才确定，之前都是“罗卓彦“之类的。“浙”表示我是浙江人，而“嫣”则是“嫣然一笑”的一丝，说明我是个女孩，同时又希望将来我将文静一些，可我呢，却违背了她的意愿。

阿姨说：“你两岁的时候来到外婆家，当时你外公在枕头底下藏了一千块钱，你把钱拿出来，撕成一条一条的，塞进了可乐瓶里，我进来的时候你还冲我笑，后来，我把那钱拼好，你妈去银行才兑回来的，你还十分无辜，眼睛眨呀眨的，一点儿也不知道自己差点儿闯了大祸。”

表哥说：“你五岁的时候闲着没事干，爬上了外公的电动三轮车，东看看，西摸摸，突然扭动了开关，电动车顿时像脱缰的野马一样冲了出去，刹也刹不住，不一会儿就冲进了田里，我们都吓坏了，却见你拍拍衣服从田里钻了出来，没事人一样。”

爸爸说：“你的倔劲一旦上头，十匹马都拉不回来，记得有一回，我和你争论一道题目，我说你是错的，你偏偏说自己是对的，在那里钻了一个小时的牛角尖，最后证明我是对的，你却嘟着嘴巴，不理我了……

听着亲人们的诉说，我真是欲哭无泪了，但是本性如此，我亦无法呀！况且我觉得这个性格挺好的，女生为什么一定要文静呢？

上了初中之后，我依旧保持着这个样子，以至于成绩有所下滑，于是，我第一次对自己产生了某种疑惑，这样好像不太好吧。这般打打大大咧咧的性格或许会成为自己前进路上的障碍，抑或是一个绊脚石，今后，我像应把性格收敛一点，正如妈妈所教——“女孩子要有女孩子的样子“。做好这点后，在静下心来好好学习，争取考上一所好的高中，，不要给自己的青春留下遗憾。

只有这样，也唯有这样，才会使自己在漫漫旅途中奋勇向前

**·6.1月色可饮（高泽菊）**

都说月色如水，水可饮，那月色是不是也可饮了呢？那你是不是就能感受到我的心意了呢？

——题记

月色宁逸，微风徐徐，趴在窗台边上，聆听着那悦耳的风铃声，徜徉在月色之下，任月色淌进我的心扉，毫无防备的，笑容已经爬上了嘴角。

她，应是对我帮助极大也最了解我的心的人了吧——

那段时间是期末，不知为何总是心烦意乱，许是担心，许是紧张，成绩也忽高忽低。

她总是说，放平心态，会好的。我大概是想快速提高成绩，找来了两三套试卷，着了魔般任笔尖舞蹈在卷纸上，不分昼夜，然后就成了白天昏昏沉沉，晚上奋斗，但成绩依旧是那样，一如既往。她不止一次劝我，不要这样拼命，没通的，还不好好地写几道题，还不如去问懂老师讲的每一道题，你这样是在浪费时间。我急了，便语重了几句。

后来，我们连着好几天没有说话，我意识到了自己做错了，正在纠结着该如何道歉时，“叩叩叩”，一串敲桌子地声音响在耳边，敲的是我的桌子，慌忙地抬起头，是她，本想着道歉的话卡在喉咙眼，怎么也讲不出口，“喏，给你，我整理了几张试卷的错题，你看看会有好处的。你那种方法不太好，我觉得这种方法会好一点”。她红着脸，拿出一个本子递到我面前，“好！谢谢你，对不起！”我从口中吐出了几个字，就感到了脸颊烫得吓人，她笑了，嘴角扬起了漂亮的弧度……果然做什么事都要有方法啊，果然还是她最了解我。

不出意料的，我们和好了。因为父母工作关系，她要转学了，离别的那一天是个漂亮的月夜——

两个小姑娘坐在秋千上，互相诉说着。“你会忘记我吗？”我羞怯地开了口。她说了句，月色可饮，我会想你的。她望着我满脸疑惑，“都说月色如水，水可饮，那月色是不是也可以 饮了呢？那你是不是就能感受到了我的心意呢？我想你的心意全都寄托在了月色中了哦？你可要好好品味这如水的月色啊……”

她了解我，教会我做事的方法，让我体会到至美地友谊。月色也坦然明朗了。

**·6.2融入中国风的音乐（林奕夫）**

周杰伦你的歌曲在内地受到了持久不息地传唱与欢迎，今天，但我们漫步在大街小巷时，仍能听到他许多歌曲，为什么他的歌曲能如此受欢迎呢？我想是他歌曲中地中国风深深感动了内地地听众，这是血脉里剪不断的传承。

“素胚勾勒，出青花，笔锋浓转淡，瓶身描绘的牡丹，一如你初妆”，这是《青花瓷》的词。透过这词，我们不难看见：塑造成形的土胚，一支沾满颜料的墨笔，手工艺者正细致地用它在土胚上描绘着，仿佛能望见这艳美的青花，这清澈的花香。“你隐藏在在窑烧里千年的秘密，极细腻犹如绣花针落地”，窑外浓密的乌烟滚滚，窑内火舌欢快地舞蹈，为烧制出一只瓷器而欢呼雀跃。《青花瓷》用古风的歌词与优美的旋律，仿佛将人引入梦境之中去，去体验瓷器——这一中国闻名于世界手工业的魅力。

“琅琊月，几番轮回，你锁眉，哭红颜唤不回”，月自古以来就被我国文人赋予了“思乡，思亲”的内涵。这句词巧用了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月”意象来表现无尽的思念之情。再者，谁能像中华人民一般为女子赋予一个如此美妙悦耳的名称——红颜。闻此歌，便让人沐浴在月光下，感受这种百转千回，一往深情。

“谁在用琵琶弹奏一曲东风破……篱笆处的古道我牵着你走过”静谧的小村庄中，忽然听见琵琶清脆悦耳的弹拨声，真真乐声流入心田。村外的篱笆与古道，彰显着美好与祥和。琵琶是我的传统民间乐器，篱笆古道也是古代文人爱写的乡村景象，这两者互相融合，自然是浓厚的中国风便在歌中展现，唤起了人们对古代乡村的无限遐想……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发展至今，其文化底蕴深厚/丰富，令世界为之惊叹，一代代炎黄子孙亦都为之自豪。

周杰伦的有音乐直入中华人民的灵魂深处，唱出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让我们沉浸其中，备受晕染。最近有个“李子柒”的网红，就将中国传统的技艺等拍成视频，引来许多国内外网友关注。

融入中国风的音乐，是一把打开炎黄子孙心灵的金钥匙。

**·6.3友善——扣开心门的钥匙（沈诺）**

愿你把天下温柔汇聚在眼眸，伴着善良，随着友善，跨过这山和大海。

——题记

春光明媚，岁月正好，结束了整个寒冬的舒服，沐浴在暖阳之中，心情像一只活蹦乱跳的小鹿，肆意飞扬。爸爸带我去一个山庄烧烤，听说还有一帮小朋友，这下就不缺玩伴了！

可明媚的心情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我就发现我与他们格格不入，他们不认识我，我也不了解他们，我并不是一个很自来熟的人，虽然家长们千叮咛，万嘱咐可矛盾还是一触即发。我先不满于他们说好带我一起玩却只流于形式，玩游戏也不把我加入进去，我肯本听不进他们“人数够了”这种敷衍的解释，不就是欺负我是新来的嘛！一定是这样样！

于是乎，我故意抢走了他们编花环的柳条，把花瓣一片片扯下，弄碎，他们也不甘示弱，把我的围巾扔到树杈上，我够不着，鼻子一酸，嘴巴一撇，哭唧唧地搬救兵去了，照顾我们安全的是一个小姐姐，我向她求救，听完我夹杂着啜泣的哭诉，看着我眼泪鼻涕糊了一脸的样子，她帮我收拾干净后，在我耳畔轻轻说了一句话，我瞪大了眼睛，看着他微笑点头的样子，我迟疑着去做了。

我把那些扯落的花瓣小心翼翼地捧在手里，摘了一把树叶，在溪水边玩起了漂流的游戏，他们几个也跑过来，我捡了一些给其中一个女孩，小心翼翼地问：“你玩吗？”她笑了笑，也学着我的样子，笨拙地把花瓣放在叶子上，随波逐流，但很快叶子在水中慢吞吞地，后来竟不动了，她惊奇地看着我，我开始教她，花瓣要放中间，叶子的朝向要尖尖的朝下，其他几个看着手痒痒的，也加入了我们，载着花精灵一叶叶小舟，追逐着火花地脚步，打着旋儿，乘着我们的希望，飘向远方，斑斓的花瓣装点了春水初融地溪面，美得乱糟糟的，来“视察”的大人们看着我们玩得正欢，满意地走了。

一个个小小的游戏，拉近了我与他们的距离，使我融入了这个小集体中。那句话，在我无数次面临困窘与尴尬时拯救了我，温柔与善良点亮了我的眼眸，让不大自来熟的我能交到几个知心朋友，一次次消融我与朋友之间的冰山，填平了我们之间的深谷，让我跨越着千山万水，跋涉万里，叩开心门，结下一段情谊。

**·7.1回味（易佳）**

记忆里的味道，永远无法抹去。

——题记

我的老家在湖南。过年前夕，是村子里最热闹的时刻。处处洋溢着酒香，那味道让我永远无法忘却。

爷爷是做酒的一把好手。每每这时，他总是会亲手制作过年要喝的米酒。做米酒的厨房，便是我玩闹的好地方。一早，爷爷便起床了。随着乒乒乓乓的敲打声，我睁开惺忪的双眼，溜进了厨房。厨房里氤氲着一片浓浓的水汽，湿气朦胧中，只能看见爷爷忙活的背影。我一过去，白腾腾的水汽便在我身旁飞舞，打旋/翻腾，急匆匆地往上窜。我偷偷溜到爷爷身边，不料爷爷一把把我拎住，我无处可逃，乖乖听着爷爷的训话：“别来给我捣乱，我正忙着呢！要玩捉迷藏别处去！”我嘟着嘴叫到：“我来帮您还不行吗？您搞这么大动静在忙活啥呢？”

爷爷一听笑了起来，白雾中显得特别柔和：“我呀，在做米酒呢，煮着糯米呢，你看。”只见蒸笼里，热气升腾，云山雾罩。

糯米煮好了，爷爷把半熟的米饭均匀地推开，翻腾的白气瞬间炸开了，糊了爷爷的脸。我不解地问：“为什么要铺开呢？”“为了更快的冷却！”爷爷一边清洗着一个大坛子一边回答。把摊子收拾干净后，把米饭填进去，在中间留一个大洞。“这又是做什么？”我又好奇了。也有神秘地说道：“这个洞会流出酒。”就这爷爷从一个小罐子里掏出几粒圆圆地神奇的小白球，将它们磨碎后掺入了糯米饭里。他看着我疑惑的样子解释：“这叫酒曲，酿酒的神奇咧。”

接着就是漫长的等待。新年快到了，米酒也酿好了，村子四处是酒香。我忍不住馋，偷拿着勺子跑到地窖里，掀开酒盖，香气扑鼻而来。我迫不及待了……第一勺，尝尝，甜甜的又辣辣的，还不错。再一勺，酒味与舌尖跳起了交谊舞，一路翻腾，一路旋转，顺着喉咙滑进了肚子里。那种让人欲罢不能的味道久久在口中回荡，飘散，直入心扉。真是让人回味无穷！

环顾四周，没人。我尽情来了……不知不觉，脸上泛起了红晕。“醉了吧”，我的魂像泡在了酒里，召唤不回来了。夕阳西下，我竟躺在了床上。哦，是爷爷把我背回来的。我醒后，看到爷爷板着一张将军脸：“你呀，下次要长长记性了，任何事情都要有个度，为人处世也要一样。

哦，又到了年关，酒意早已泛上心头，数数日子，快放假了。也该回去了。

**·7.2回味（沈诺）**

哭后甘甜，这是茶的回味；艰难后地欢唱，这是成功的回味，喧闹后的孤独，这是生活的回味；而最无穷无尽的，是你画中的余味……

——题记

似乎刚开学，就要期中考试了，好像刚考完期中，期末考试接踵而至，我们两个没心没肺的小姑娘坐在一起，上课笑嘻嘻，下课闹兮兮，考试惨兮兮……你终究是忍不住了，那个深秋的放学后，你叫我们留堂。

迈着“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脚步走进你的办公室，你很忙，根本没有搭理我们俩的意思，我俩尴尬地站着，听窗外秋风瑟瑟吹动树叶发出的库拉拉的声响，等待雷霆电闪，你还是自顾批改作业，都没有抬头看我们。我俩对视一眼，终于忍不住打破期间的岑寂：“老师……”你抬起头，目光在我俩脸上巡视一周，看着我说：“一开始安排你俩坐在一起，是为了让你帮她静静心，这下倒好……”你没有说下去，意思很明白，这段时间我们疯在一起，开心归开心，互相影响干扰却是明摆的事实，期末考试近在眼前，怎能让你不急！你思忖一下，在我的作业本上写下“宁静致远”四个字，便让我先走了，你没说打算怎样“发落”我俩，但我知道换同桌已经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的事情。走出教学楼，校园里已经空空荡荡，万家灯火远远近近纷纷亮起，走在寂静的路上，心里油盐酱醋茶五味杂陈，脑海中浮现我俩在一起开心玩闹的画面，我很喜欢这么一个活泼可爱的同桌，老师你为什么一定要把我们分开啊，难道考试没考好就一定是这个原因吗？这是我在新学校里好不容易交到的好朋友越想越难过，泪珠扑簌簌掉落下来……

换了同桌后，我慢慢定住心神，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在功课上，各项成绩止跌回升，我期待通过自己的努力能让你重开恩典，再让我们重新坐在一起，可是见见我发现问题所在，确实是我们当时太要好了，她活泼，我也不安生，上课总是想挑老师刺，并没有真正用心听讲，一到下课又疯玩在一起，心猿意马，作业互相校对，只要求答案准确，而对于真正的知识要点、解题思路、过程完成统统置于脑后，浮躁的心态在学习这块需要静水深流持之以恒耕耘的土地上表露无疑，春风不行哪来的求实。

都说君子之交淡如水，为的不就是保守宁静致远的状态嘛。我一直觉得君子与我相距万千里，宁静致远四字更是耳熟能详味同嚼蜡，可这番经历下来，确实字字箴言，这是多少代 读书做事人共同的人生经历啊，你把这四字赠我，即使你自己努力工作的真实写照，更是包含对我的殷切期盼，如慈母般的温柔呵护，它没有训斥却难以掩盖你的失望，没有责罚却又让我时时检讨自己。

茶有回甘，话有余味，你写在本子上的每一个字，都像是定海神针，在么一节课堂听讲中，在每一张练习纸上，在每一篇英语朗读里，镇住我的意马心猿，把滚滚红尘阻挡在外，还我一片清新，让我汲取力量，直达梦想的彼岸。

**·7.3回味（柳博文）**

信步徜徉在街头，入眼尽是此城风采。井井有条的交通，身穿红色马甲的志愿者，无一不在催促我回忆不久前发生的事。

不知何时，“创城”这个词 在每个人的口中流转再流转，但真正相信的也没几个，最多也只是做做表面工作。虽甚在意，但也没到太大希望。

这时，它却风风火火地来了，真的来了。好像就在一夜之间，整座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身穿红、绿马甲的的志愿者和交警纷纷涌入大街小巷，像洪水一样呼啸着、席卷着，规范和改善了人们的出行态度。清晨，当太阳还在躲躲藏藏，不愿出来时，他们已经笔直地伫立在街头；夜晚，他们与这座城市一起披星戴月，同枕共眠。他们，织出了这座城市最美的风景。

一开始，由于根深蒂固地“脏乱差”，有些人依然我行我素，面对志愿者善意的批评继续一意孤行。不久之后，社会的潮流卷走了“脏乱差”，更有人也加入了“创城”Definitely行列，不仅改过自新，反而还帮助交警共同指出并改变他人的不文明行为。

对此，我自己也深有感触。我家楼下有一家饭店，每天晚上言语声、摔瓶声不堪入耳。有一次直到凌晨两点钟仍然吵闹不断，直到民警到来后才勉强谢幕。由于没有安装良好的排烟系统，楼道里每次都会乌烟瘴气，虽心有不快，但也只能皱皱眉，跺跺脚，掩鼻快速“逃窜”。几个月后，终于忍无可忍，向有关部门报道。本想起码还得熬上几个月，可没想到第二天就有人来检查，不到一个星期，这家店就彻底卷铺盖走人了。

变了，真的变了。“创城”，它将不是一个简简单单的口号，而是行动，切切实实的行动。这次“创城”，永远不会结束，它已经将一颗文明的种子埋下，只待我们用真情的汗水去唤醒它，把它浇灌成足以改变所有人的参天大树。

“讲实际，求效率”，是我对它的唯一评价。

恍然间，回味戛然而止。望着眼前熟悉的环境，它仿佛在告诉我：这座带有孩子气的城市，终将长大！

**·7.4回味（罗浙嫣）**

太阳悄悄地落下，小岛依旧那么宁静、安详。我乘着渡轮离开，看着它慢慢，慢慢地，化为一个渺小的黑点……

——题记

那是一个早晨，大概冬天刚刚过去，空气中依旧弥漫着一股寒意。临近开学，妈妈决定带我去走访一下那个小岛。

渡轮是免费的，5分钟便可以到达海的那边，渡轮才缓缓启动，不久，便伴随着缆绳地抛出，又停了下来。

“这就到了吗？”我还不敢置信。

我和妈妈上了岸，迎面是一片滩涂，滩涂上“螃蟹将士”们正在操练“兵法“他们灵活地从洞口钻入，又从洞口钻出，不停地侦察着四周的动静。几艘小木船静静地目视着周围发生的故事。听奶奶说，最近几年来这儿地人越来越少了，年轻人都出去了，留在村里的都是老人，除了逢年过节，这里就像是被人们遗忘的古孤岛。

“快走吧。”见我愣在那儿，妈妈催促道。

我忙跟了上去，不久便来到了一座大宅前，这大宅已在这里默默守护了几百年，它那屋檐上华丽的图案，仿佛宣示着自己曾经的辉煌。绕道侧门，一个看起来年过八旬地老人正在锄地，我们走上前去，和他打了个招呼。

老人抬起头，衣服上的“杨”字清晰可见，他大约是杨先生的后人把？看见我们疑惑的神情，他已经猜到我们在想什么，咧开嘴，笑了：“你们是不是想听我祖父的故事？”我连忙重重地点点头，老人便开始讲述那个遥远年代的故事——

“我祖父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人。”提起祖父，老人那浑浊的双眼顿时焕发光彩，“小岛本来没有灯塔，但又是海岛，船只又多，这些船在黑夜里航行，经常碰到暗礁，十分危险。我祖父本来在上海工作，知道了这个情况，他便在百忙之中抽身回家，出资修建了一座灯塔，名曰“太平灯塔”，寓意从事航海工作的人们，每一次远航，都能平平安安地回家。同时还为小岛修筑了好几座大坝，那个时候，岛上的人可多了。可惜，现在……人越来越少了，留下的也就十几个孤寡老人了，小岛再也回不去了，也许，唉……“老人叹了口气，眼中的光芒暗淡了。“像你们这样踏上小岛的人也很少了，除非到了过年的时候，真希望你们能常来啊！”

说罢，他便放下锄头，进了里屋，只留下一个孤寂的身影。

时间过得飞快，转眼便到了回家的时刻，踏上渡轮，不知怎的，眼前又出现了老人的背影，脑海中又回想起他所说的话，历史的车轮，该是怎样神奇的存在呢，暗淡了昔日繁华，却带不走拿一串串动人的故事……

**·7.5回味（何秉哲）**

2018年，在篮球历史上是神奇又悲惨的一年，悲惨在石佛邓肯与狼王加内特退役，引起诸多90后篮球迷的回忆与感慨。回想马刺时期，沉默寡言的邓肯，法国小跑车帕克，和那个长发飘飘的阿根廷少年计努组成的GDP组合，以及在森林狼中凶猛、速度、残忍一身的加内特，一张张英雄的脸庞皆已成过往。

但除了老将退役带给我们的伤心外，请把目光放在今年的骑勇大战上。

06年以状元身份进入NBA的詹姆斯受到全媒体的关注。球场巨星乔丹、皮蓬，也皆向他投来怀疑的目光，但新赛季詹姆斯以最佳新秀的称号回击了他们，随后的生涯更是顺风顺水，受到媒体广泛关注。一个生于克利夫兰，长于克利夫兰，效力于克里夫兰的男人也向各位表明了自己的忠心与能力。他的第一个冠军是为他的梦想与兄弟。虽然他拥有了总冠军，却受尽克利夫兰球迷的批评与责骂，随后的第二年，他重回故乡，回到他的主场。2018年是他回来的第五年，五年里他认真训练打好每一次比赛，卧薪尝胆，终于在这个奇迹的2018年，完成了最初的心愿。

面对开创小球时代的勇士队，詹姆斯已经收到两次“千年老二”的称号，但2018年终究是神奇的一年。

詹姆斯带领他的球队，单枪匹马，独揽大刀闯进总决赛，他拖着球队进行两轮比赛，二场皆输！胜利的天平早已偏向用石，詹姆斯赛后累倒，在采访室中，面对媒体、克利夫兰的球迷只有一句句话：“我尽力了……”但奇迹发生在第三轮……

重振旗鼓的詹姆斯与他的带刀侍卫史密斯在落后二十分钟的情况下，打平比分赢得胜利，在采访中的过程中，詹姆斯眼中光芒重重，像极了初到NBA时。那光芒是他想征服这片球场的决心。他做到了。在以后的比赛中，幸福女神转向了骑士。在三比三打平后，第七轮决定总冠军的最后一场比赛。詹姆斯对着队友大喊道：“COME ON”。全队士气高涨。最后十几秒钟骑士领先三分，坐在电视机前的我，紧张万分，抿嘴屏气。只听电视上传来解说员的声音：“很好，库里出手了欧文在防。库里进了。三分，比分打平。骑士还有最后一次进攻。球发出了，詹姆斯接球，有两个对手在防他，时间还剩最后5秒。詹姆斯出手了。”我看到詹姆斯在两个防守队员前高高跃起，篮球划出一条优美的弧线，应声入篮。时间刚好到了0秒。这是见证奇迹的时刻，全场沸腾了，骑士队的球员全都涌到了球场。詹姆斯跪在地上，双手捶打着地板，向克利夫兰的观众喊道：“克利夫兰，It’s for you.”留下了激动的泪水。我也激动地高高跃起，这就是英雄，是领袖，他顶住了压力，带领着队友，带领着骑士。走向了成功。

那是个神奇的球员，那是个奇迹赛季，那就是我心中的MVP。

**·7.6回味（高泽菊）**

俯在窗边，任清风轻拂过泛着红晕的脸颊，落日的余晖下，海面上波光粼粼，如碎金般闪烁，天边的云霞也红得别有一番滋味。无原因的，鼻尖竟萦绕着那股令人回味的茶香。

上了初中，人成长了不止一点点，褪去了稚嫩的外衣，每每遇到困难便勇敢面对，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都是如此。但，终究还是有承受不了，散漫了的时候。那段时间，作业上醒目的红叉叉，试卷上刺眼的数字，老师家人的一次次教育，让我心烦意乱。

面对明天将要到来的考试，我想要认真复习，但之前犯下的措让我对书本上的知识点都是茫茫的，一知半解。面对如此战场，我只能哀嚎。

“叩叩叩”，爷爷轻轻推开了门，望着满脸愁情的我开口道：“出来喝杯茶！复习等一下再说吧！”

我迟疑着点了点头，便跟在爷爷身后，他身上有股茶的清香，淡淡的，很舒服。

“坐下吧。”爷爷指着自己身边的位子。“嗯。”我只是应了声便不在开口了。爷爷也没在意，便摆弄起了自己的心爱宝贝。洗茶叶，烧水，接下来的一切都井井有条，我就只是看着，脸上全然塞满了烦心事，心头更是一团乱麻。

“来，尝尝！”转眼间，爷爷就泡好了一壶茶，他倒了一小杯给我，古铜色的陶瓷杯中，一片片茶叶如婴孩般伸展着腰肢，冒着轻轻地白起。端起喝了一口，苦苦的，涩涩的，留给我的喉咙极为糟糕的感觉。“呸呸！这怎么这么苦的啊！”“是吗？很好喝啊！”爷爷含着笑抿了一口。

“那既然那么苦，你来帮我一起泡吧！再泡一壶。”爷爷似是故意一般地说着。“好！”我自不甘示弱，性质一下便提了起来，时常和爷爷一起泡茶自然是蓄了不少经验。

十几分钟后，我泡的一壶茶便好了，我倒了两小杯，自信满满地挑着眉：“爷爷，请品尝。”爷爷随手拿起一杯喝了一口，瞥了一眼我期待的目光，说了句：“不好喝。”不可思议，我忙拿起另一杯，微抿了一口，不同于刚才那杯是清香，那茶水的香弥漫在我的口腔，久久才不舍地滑下喉咙。

“不是茶不同，是你的心境不同了。无论什么时候，什么事情，都要以平和的心态去面对，不急不躁静下心后再去做，那样才能做好，结果才能如你所愿。”爷爷的话一个字一个字地撞进我的心里，让我回味无穷。

何尝不是做什么事都要静下心的啊，久久俯在窗边，星星已爬上树梢，那句话依旧萦绕在心头，回味在脑海。

**·1.1冷嘲热讽，也是一种享受（顾轩阁）**

其实，我们时时刻刻都在享受，只是你没用心体会罢了。——题记

享受，并不是只有欣赏美丽的风景，品尝人间的美味，买到心仪的衣服或是在午后温暖的阳光中酣睡。只要人活着，他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在享受生命的跃动和活力。即使有些是不尽人意，但回想起来，却是一种别样的享受。

我曾在画室中待过一段时间，我享受那在午后慵懒时光中安静地临摹，那时便抛开一切，只身沉醉于艺术。直到一个“魔鬼老师”的到来。不同于其他老师的轻声温柔，她是冷嘲热讽，让人自尊受挫。

那是技术不好，习惯了生硬的瓶瓶罐罐，一时间转到一只毛绒玩具连从何下笔都不知道。磨磨蹭蹭打了形。可是那些绒毛不管我怎么排线都只是碍眼和生硬，同一只没竖起刺的刺猬。

一双眼睛盯着我的画，让我感到背后的丝丝冻意，熟悉的声音从耳后传进大脑：“怎么画的这么慢，你单单这一个静物都能磨蹭两节课，那以后组合怎么办，人家画一幅大作的时间你就只能画一只狗。”

本来自尊心就强，这么一说，心里皱皱巴巴的，我加快了速度，却跟不上了质量，请老师改画时又少不了一顿讽刺。“阴影呢，还没画？”我用手点了点黑漆漆，与绒毛混在一起的一块地方。她惊讶地回头朝我望一眼，冷笑：“这是阴影？”手中却不停地修改，“绒毛下笔重，之后轻就画出来了，要把明暗交界线画出来，你这颜色没有轻重，一点都不立体……”

随着老师一次次的冷嘲热讽，我的自尊心一次次受挫，但却也深刻地记住了不少好技巧，最重要的，我的速度提高了，再也不会为一只狗而苦恼了。可是那个老师因为学业离开了，我却怀念她的冷嘲热讽。这并不是打垮我的石头，而使激励我的动力。

我享受她的冷嘲热讽，也在一次次不断享受中进步而感悟。冷嘲热讽并不可怕，只是你没有好好享受它，要享受身边的逆流，感悟生命的真谛。

**·1.2奔跑，也是一种享受（高泽菊）**

是 夜，微凉。斜靠软枕，微眯双眸，心下满是一隅淤积在心中的沉闷，便就是青春带来的一一烦心：成绩上，不如意，与父母，关系僵，同好友，小争吵……但这又何尝不是一种种享受呢？

一闭眼，思绪便飘到了那个氤氲的午后。

下午，碎金透过高悬的少的可怜的白色撒落，天蓝得淡然。第一节是体育课。

红绿相间的跑道上是一排排慵懒的不情愿的哀嚎——八百米测试的突然到来让人措不及防。小姐妹扎堆抗议都抵不过这略显残酷的现实，要知道，八百米对女生而言也不是什么易事。这，让我心慌了：落太多怎么办？三圈跑不下来吧就用那么快的速度……体育，对我而言，真的是“要命”！

分为两组跑，我是第二组，望着一个个望不可及的速度，满心羡慕，不由地拍了拍腿上不争气的肉……

到了。随着一声哨响，身边的女孩子都一下子蹿了出去，但毕竟是长跑，一开始并没有很快，我怀着不要掉队的形态跟在队尾，不知到是谁碰了我一下又传来一声“加油”……坚持！

一圈下来，碎发便已服帖地趴在脑门了，脚步也逐渐沉重起来，呼吸频率也多了……小心翼翼地跟在队尾，成了勉勉强强，体力还是跟不上啊。太阳的照射也愈发烈了，汗顺着脖颈往下滑，看着离我远去的“大队伍”，心中还是存着一丝不服，加紧快步跟上了好几步……坚持！

到了最后一圈，实在是受不了了，我竟还冒出了假摔不跟了的想法。脚底像是要着火了一般，烫的吓人，手也酸的不得了了，喉咙干的发疼。我想那时跑的速度同走差不多但却完全不同。“坚持就是胜利！加油！加油！“落在后面的我收到一句句鼓励，两步并成一步，尽力地用着最后的力气。坚持！

最后五十米。听着远处的呼声与身边的呐喊，我抬起腿，用力向前冲了去，也不顾什么手痛腰痛喉咙痛了，一鼓励边向前冲去。看着终点的老师同学逐渐与我拉近，我笑着皱着眉头，一脚踏过终点线，坚持下来了！

我又想哭又想笑，就那样呆呆地跑后放松散步，喘着气向同学诉说着三圈跑下的心理历程。

这样的奔跑，这样的坚持，也是一种享受呢！缓缓地睁开眼，以后也要这样奔跑，这样坚持，在学习路上，在未来路上……

**·1.3慌张，也是一种享受（陈姿烨）**

并没人能做到永远从容，即便是像我这样大大咧咧、似乎什么都不放在心上的人，也会慌张。

台前耀眼的灯光吝啬地不肯照亮后台一丝一毫，我站在后台，被黑暗吞没。明明台上话筒响个不停，我却听不见一丝一毫，如坠冰窟，所能听到的，只有心脏不断加重、加快的“喷通”声。

没错，我慌张了。

寒气沁入心脾，在我血管中肆虐，我手脚冰凉，渐渐麻木，失去了知觉。心脏的“喷通”声响个不停，在我耳边叫嚣，跳动之剧烈，似乎下一秒就将跳出我的胸腔。脑内尽是空白，只是不断重复着毫无疑义的三个字“怎么办？”无答案。我拼命想挣脱，却无果。

“小朋友，加油啊，别慌。”一道声音将我从魂魄离体的状态中解救了出来，是主持的一位大姐姐。话语中的温度似注入了我的体内。

“啊，谢谢姐姐。“我习惯性地礼貌回答，学业从凝固中解冻，温度重回了四肢，大脑也重启开始运转。

甘心吗？好不容易一路拼到了复赛，就因为慌张，被刷下来，甘心吗？

甘心吗？怎么会甘心呢！不就是一次主持大赛嘛，怎么可能会让我慌张？说去出多丢脸啊。更何况，我准备那么充分，我有什么可以慌张的？

“越努力越幸运”，我那么努力，肯定能顺利晋级！不慌！慌慌张张，哭丧着脸成什么样子？上一位选手从台上下来，对我笑笑。我也回之以微笑，迈开步子，昂首挺胸，自信地走到台上。

台前的聚光灯打下来，驱散了我身上的黑暗，脚下的影子凝实，似乎也闪着光。

脱离了慌张的我，对问题迎刃有余的轻松，以及不再慌张、在台上恣意张扬的享受，如鱼得水。

那之后，我再也没有怯场，不在慌张，身上似乎永远有着亮光，勇往直前。

那次慌张，让我享受了今后台上永远的恣意。

慌张，也是享受。

**·1.4苦涩，也是一种享受（辛春宣亦）**

想着自己从小到大的一幕幕，有哭过，有笑过，想过放弃，有过坚持，看着一路陪伴而来的人们，感慨万千。有这样一个人，记忆中仿佛只有那张笑盈盈的脸，不骄不躁，每天似乎都有能让她开心的事，她给了我最深的启迪。

那一次放假，我回到老家，记忆与现实再次重合，那张我熟悉的脸，她出门来迎接我，我说：“外婆，我来了。”她咯咯笑着，带着我走到了柚子树下，我习惯的坐了下来，看着外婆，摆上的茶具。她打开了茶叶罐，用手撮取茶罐中的茶叶，把它们撒入茶壶中，她慢悠悠地起身去屋门口的水壶中端来水，冲进了茶壶，一接触到水，茶叶都纷纷舒展开自己的身体，在水中翻滚，起舞。眼前这个小老太婆正挂着微笑，看着水中的茶叶嬉戏。她放好两个茶盏，端起茶壶，青绿色的茶水从壶口如丝绸般滑出，溜入茶壶中，她慢慢拉长这条晶莹的剔透的水线，壶口收起的恰到好处，没有漏出一滴茶水。眼前便有了一杯香气四溢的香茗。

我喜欢看外婆泡茶，但不喜欢喝茶，我认为茶水很苦，看着外婆那享受的神情，我也装模作样喝茶，一口干了一整杯，好苦！这便是我一如既往的想法。谁知，外婆看着我竟笑了起来。我听她娓娓道来。

小时候，外婆家干农活回来都会泡茶，可以吃的不好，但不能没有茶。外婆问过阿太，为什么总要喝茶，阿太没有告诉外婆，只是让她自己品，外婆以前总是一口一杯茶，在阿太的教导下，学会了抿茶，“茶的味道是甘苦的，再细细回味，你就可以嗅到茶香，它始终在提醒我，不要忘了过去的苦，一味享受现在的甜，但是为什么是要叫你喝，因为我要让你明白，开头是苦的，结果才会是甜的，现在你正在经历苦难，最终你会明白现在奋斗的意义。”

小小的一盏茶，竟然、可知人生百味，一口茶，犹如一段人生，先苦后甜，外婆与茶，教会了我这个道理。

听罢，我又细细抿了口茶。

**·1.5熬过苦难，也是一种享受（王婕如）**

总有黑马的惊现，也总有星星得到陨落。——题记

自从上初中以来，耳边时常会响起“初中三年真的很累，很苦，每天十二点钟才能睡觉，但成绩却还是比不上人家。”每天都埋头刷题，复习，天天面临着考试，顶着家长的期望和老师的期待，还有每天害怕被别人超越。几乎每一天都处在重压之下，心里快崩溃的边缘。

是啊，那是一场浩劫，一场苦难。却也是过上不同人生的岔路口。

我有一个姐姐，今年上高二了。她是一个学习成绩优异的人。但她的妈妈对她十分严格。给她报了很多很多的课外班以及课外辅导资料。可她并不是死读书的类型，她该玩也还是要玩。虽然她的妈妈给了她很多压力，但她每天看起来也很开心，似乎很轻松的样子。

我曾偷偷问她：“你不累吗？每天上那么多课，学校里也有作业，你课外作业又一大堆，时间来得及？”她微微一笑：“嗯，很累，你身上有一个很重的包袱，甩也甩不掉。我也曾经想过逃脱、放弃。但我坚持住了。每天被同伴追赶，甚至超越，心里肯定不好受，可你要想啊，每个人都是这么过来的。没有谁有特权，你努力，别人比你更努力。熬过了啊，你就会发现，其实也是一种享受。”我那时似懂非懂。

现在，我懂了。那确实是一种享受，一种不一样的享受。

你可能会背书背着背着就越来越烦躁，会把书狠狠地摔在地上，平静了一两秒，再捡回来继续背。一道题目想了好几个小时还没有算出结果，会非常懊恼地想，那几个小时都白费了，却还是继续拿起笔演算。当你背出了一大段好词好句，并用在了作文上，得高分时；当你演算出题目，心里油然而生的成就感能让你开心时。其实这些熬过苦难的过程，都是一种享受，都是你战胜苦难的象征。

“其实你真的会在夜里崩溃，会泣不成声，在次次跌倒的磨难中，你可能真的会坚持不下去。但是当有一天，你能拍拍裤子强忍着往前走的时候，那你就赢了。”姐姐一脸平静的和我说，那眼睛里满是坚定。

远赴人间惊鸿，只为一场盛大的宴席。学着去享受这般熬过苦难的过程。

**·2.1当年明月，今依旧**

**——读《明朝那些事儿》有感（罗浙嫣）**

每一个人，他的飞黄腾达和他的没落，对他本人而言，是几十年，而对我而言，知识几页，前一页他很牛，后一页他就怂了。王朝也是如此。

——当年明月

“终于看完了。”我合上书，自言自语道，可思绪纷乱，脑海中是落雪簌簌的夜晚，是柳吐鹅黄的江南，是茅屋摇曳的灯火……不由得感叹，作者着实写得好。闭上眼，我仿佛又来到了那个王朝……

**明太祖·朱元璋**

1352年的一个晚上，在昏暗的光线下，现出一个年轻人忧郁的面孔，他是一个和尚，不久前他的师兄告诉他，有人要去告发他看起义军的信件。他被逼上了绝路。“反了吧！”他对自己说。

这个人便是朱重八，后来的朱元璋。于是，他向濠州城奔去，那里有郭子兴的起义军。那时，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日后他会成为一个王朝的缔造者。

我相信，他是一个可怜之人，自幼家境困苦，父母双亡，无奈才参加了起义军；他也是一个冷静沉着、极具军事才能的人，面对陈友谅的强势水军，他以少胜多，正因如此，他在1368年建立了属于自己的王朝——明朝；但同时，他难道不是一个没有耐心，屡犯错误的人吗？在他做皇帝时，制造了多起冤案，甚至还有历史上留名的“洪武四大案”，多少无辜之人的性命葬在他之手？已无从计数，其中不乏有帮助他的开国功臣。可恨！但，骑在马上，他是一个优秀的将领；处理数百篇公文时，他是一个称职的皇帝。可敬！他这一生，变换了太多的角色。

在生命的最后，他纵马奔腾，江山被抛在了脑后。在黄昏之时，夕阳在地平线上勾勒出一个斜长的身影。马背上的他望向身后秀美的山川，他仰天大笑：“我本淮右布衣，天下于我何加焉！”朱元璋的传奇一生，就此落幕。而精彩才刚刚开始……

“即使日后身处绝境，亦需坚守，万勿轻言放弃！”

他记住了这句话，在此后漫长的岁月中，他忍耐着，只为最后的那一记暴击。我不得感叹，他是一个懂得隐忍的人，在严嵩连继杀害沈鋉、杨继盛、同僚们义愤填膺之时，唯独有他不为所动，别人都觉得他在害怕可谁也不知，他所忍受的痛苦和折磨，终有一天化作了利剑，刺向那个曾经为了权威和利益杀死夏言的人。

严嵩最终为徐阶打败，落了个“过街老鼠”的名号，在凄惨中死去，正义得以伸张。

徐阶成了最后的赢家，他以自己的方式为死去的忠臣报了仇，此生无憾！

**奸臣·忠良**

时光的年轮前进着，转眼间来到了嘉靖年间。孤傲、清高的内阁首辅夏言迎来了它的敌人——“明朝第一奸臣”严嵩。可谁会想到，曾经的严嵩也是一个有志向、有作为的青年，誓不与奸人同流合污。只是进入官场后，被所谓的飞黄腾达蒙蔽了双眼，走上了奸臣之路，讨好了皇帝，害死了多少忠臣。

而夏言呢？看到他是在第三部的末尾，我满怀好奇地继续看下去——耿直，太耿直了，他敢在上朝时怒斥嘉靖皇帝的不是，最终与皇帝决裂；孤傲，太孤傲了，在朝中从不团结同僚，每天昂头走路，以至于大臣们编出了“不见夏言，不知相尊”的顺口溜；刚正，太刚正了，他讨厌严嵩，甚至在严嵩宴请他时不给面子让严嵩当众出丑。正是这样“矛盾”的性格，让他的仕途注定不会一帆风顺，他最终为严嵩所害，身首异处，妻子流放，从子从孙被削职为民。

严嵩取得了暂时的“胜利”，可他不知道，自己的罪行是多么的不耻！他将被一人所打败，这个人，便是被夏言提拔的徐阶。此时的他，目睹夏言被弃市，身首异处，不仅捏紧了拳头。

**宦官·东林党**

在许多写明朝的历史书上，作者们一定不会忘记这样一位“大人物”，他与天启皇帝的奶妈客氏把持朝政十余年，大大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

他便是有着“九千岁”称号的魏忠贤。

提起这个人，我还真是气得牙痒痒。虽说这个名字里有个“贤”字，却一点儿也不贤。反而和自己的团队阉党一起为非作歹，与刚正不阿的东林党作对，东林党中的“六君子”，正是惨遭他们侵害，才枉死的。魏忠贤靠着有皇帝做靠山，成为了“最有权势的太监”，他实在是一个无德之人，卖掉自己的女儿，屡次诬陷忠良，遇到大事儿就哭，仿佛哭能解决一切问题。如果不是崇祯皇帝上台，他也许还能逍遥好几载吧！

这个曾经最落魄的痞子落到了崇祯皇帝的手中，他就被派去凤阳看坟，却在途中畏罪自杀，也算是给那些冤死的忠良一个叫在，更是他自己该拥有的命运……

善恶终有报，天道好轮回，不信抬头看，苍天饶过谁！

**明思宗·朱由检**

朱由检是明朝的最后一个皇帝，年号崇祯。他想做一个好皇帝，可是运气实在不好。陕西连年旱灾百姓们自然不满，加上他把驿站撤了，这才有了李自成的农民起义。

大概是气数已尽了，李自成越攻越猛，很快攻破了北京城。朱由检处理完一切，在太监王承恩的陪同下，登上了煤山。

“诸臣误朕，朕死，无面目见祖宗，自去冠冕以发覆面，任贼分尸，勿伤百姓一人。”

这是他的遗言，也是大明皇帝尊严的见证，一切的一切，在朱由检走向那棵树时画上了句号。

**尾声**

1368年，一个人建立了一个王朝，1644年，这个王朝走到了尽头，它的名字叫做明朝。这个朝代风风雨雨历经276年，传奇的276年，16位皇帝和他们的臣子们演绎着不同的历史故事……

搁下笔，眼前再次浮现了许多书中人物，他们都在历史的长廊中留下了自己的足迹，有人默默无闻，有人遗臭万年，有人名垂青史……

大明已在时光中湮灭，但，当年明月，今依旧。

**·2.2不向命运低头**

**——读《雾都孤儿》有感（裴孟泽）**

又冷又黑的夜晚即将过去，当清晨第一缕阳光刚刚出来的时候，在英格兰一个小镇通往伦敦的乡间小路上，一个十来岁的小男孩时而跑步，时而躲在树里后面，走走停停。这孩子脸色苍白，骨瘦如柴，个子偏矮，腰围偏细，一双清澈而忧伤的眼睛，一袭破旧不堪的衣物，一块手帕包成了一个包，包里只有一块面包、一件粗布衬衣和两双长袜子，口袋里还有一个便士（相当于中国的一角钱），没有人帮助，晚上又冷又怕，身体冻得发僵，白天又累又饿。因为不堪虐待逃了出来，希望走到伦敦凭自己的力气找到一碗饭吃。狄根思笔下的“雾都孤儿”——奥利弗就以这样的形象跟在我的眼前拉开了序幕，揪住了我的心。无法想象一个如此稚嫩的孩子是如何生活在那个黑暗的世界里的，也无法想象那个世界人们的残忍与冷酷。这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啊，使人不忍再读下去。

这是一部精彩而伟大的小说，结构精巧、布局奇妙，语言独特，狄更斯不愧是最杰出的语言大师。擅长运用讽刺、幽默和夸张的手法，如帮邦布尔结婚后训斥哭泣的老婆：“哭能够舒张肺部，冲洗面孔，锻炼眼睛，并且平息火气。”作者的诙谐幽默别具一格，以轻松的笔法道尽世间沧桑。并且处处精心埋下伏笔，悄然铺垫。小说描写了18世纪伦敦底层社会中贫苦儿童的悲惨生活，揭露了贫民救济所的黑暗。小说的主人公奥利弗是作者塑造的最成功的人物之一。奥利弗是出生救贫院中的孤儿，一出生他母亲就死了，在没有任何亲人。他在救贫院的寄养所里被被“养育“了九年，受尽了折磨，九年来没有吃过一顿干的，没有一餐是饱的，然后被送到一个承办丧事的棺材店里当学徒，他无法忍受那里的不公和虐待，于是历经艰险逃往伦敦，不料落入了贼巢。一次偶然的机会，他被一位老绅士布朗洛救出，老绅士收他为养子并对他施以知识的恩泽。他却又一次被绑架回贼巢之中，经几番周折，终于在一些好心人合老绅士的帮助下重新得救并夺回遗产。最后奥利弗同老绅士以及好心人们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文章结尾，狄更斯给每个人都设定了一个归宿。所有正面的人物均回归田园，过上了安定的生活。所有反面人物都被绳之以法，或流浪，或客死他乡。故事的结局虽然也落于俗套，但还是让人欣慰奥利弗终于有了一个好的归宿。

主人公在书中表现出的单纯善良深深吸引了我的眼球，教会我们即使在黑暗恶劣的环境中都应该保持着完美的品德。狄更斯从两个方面让我们来感悟他的梦想。

**善良与感恩**

“人之初，性本善。”小奥利弗的品格真真切切的验证了这一点。他从小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长大，没有接受过良好的教育，但他误入贼窝却不同流合污，始终保持着一份纯真和善良，最终得救并获得了幸福。作者运用如此巧妙的构思，目的是向我们说明，善良能够战胜一切邪恶。同时，要懂得感恩。小奥利弗虽然受尽了侮辱和虐待，但是，灰黑色的生活经历却丝毫没有掩盖住那道他心底发出的感恩之光。懂得感恩的心灵，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心灵。即便是多么艰难地岁月，即使是多么坎坷的路途，只要拥有一颗感恩的心，一个人触摸到的只会是生活的暖意，感受到的智慧是人生的恩赐。

在两次偷盗中，他都遇到了好人，把他留在家中抚养，但一次又一次都被抓回去，他失望、痛苦、无奈，上帝就这么折磨他幼小的心灵。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禁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而愤怒，为善良的人而感动，为奥利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欢的人，是在两次奥利弗面对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她，并努力帮助他的布朗洛先生和梅利夫人。

因为他们的善良，奥利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是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将来少了一个贼而多了一个好人！生活的残酷造就了人们的冷酷。只是在一些勇敢的人心中残存的那一点点给予了我们一点感叹。作者狄更斯人物塑造手法十分出色。鲜明地写出了奥利弗在孤独下成长，在痛苦间挣扎，在尊严的摧残下斗争，在悲惨的出身下奋进。

**坚守与执念**

面对贼窝头目的威逼和利诱，小奥利弗并没有妥协投降，也没有灰心沮丧，而是始终坚守着心中的底线，对善与恶、美与丑有着清晰的判断和认知，执着勇敢地与邪恶进行着斗争，最终取得了胜利。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之下，依然能够自力更生，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之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让他坚持不懈，是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往美好的生活。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那段经历，奥利弗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惫不堪，他遇到小偷杰克，头目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了折磨也不愿意而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的坚强，勇敢，正义使我们难以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强盗，他的对美好的生活，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读完这本书，我深深地思考着人性的黑暗与虚伪，以及毫无良知的世界里的那仅有的一点温存……伦敦城里似乎永远弥漫着阴冷的味道，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总能让人嗅到血腥，想到战争的杀戮。人们的脸上要么是面无表情，要么有时出现了一两张邪恶的嘴脸，似乎在报告着这世界的残酷。可怜的奥利弗就是这么残酷地活着，忍受着失去亲人的痛苦。生活的压迫使一个本该享受童年快乐的孩子沦落成了使人厌恶的弃儿。

加拿大诗人莱昂纳多·科恩在《颂歌》中曾经写到：“万物皆有裂痕，那是光照进来的地方。”在人生中，无论我们经历怎样的坎坷，怎样的磨难，只要不忘初心，坚守善良，相信总有一天会迎接到属于我们自己的那束阳光。

与奥利弗相比，我们的生活多么的幸福，但是我们永远不知道满足，我们生活在蜜罐里，却总是抱怨。善与恶之间的区别不大，无非是两条路：恶面前是漆黑，利益在诱惑着人，善面前是光明，从来不怕会有乌云。

看完整篇小说后不禁有一声叹息：上天完全是为了坚强我们的意志，才在我们的道路上设下重重障碍。人活着就要不断地向梦想前进，不需要顾虑太多。冥冥之中。似乎看到了奥利弗那张带着纯净的、天真的笑脸……不要向命运低头，命运永远在我们手中。